

1800
2146

吳石著

兵學辭典

粹編



木林題

MG
E-61
4
2

兵子辭典精篇
研究
之
良導
兵學

蔣中正題



3 1798 9318 9

程才設伎精研博識
簡當不支群資詳則

何應欽



兵學辭典粹編

軍學津梁

白崇禧題



凡例

一 軍事術語乃，一切軍事學之根柢，無論軍事專門之研究，或軍事常識之涉獵，必將成語之概念，瞭然胸次，然後，乃有綱舉目張之效。現今海內袍澤，勤研軍學之風氣，已蓬勃不可遏止，而各界人士，對軍事國防之力求認識，亦人同此心。願軍語辭典一類之基本書籍，尙覺寥寥，自宜亟圖有所副此需求，茲篇編輯之微旨，此其一。

二 我國軍事學東西洋並參，所有兵語，往往迥釋各異，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是參考各國用語，顧慮本國習慣，斟酌適當，期爲我國標準兵語之參考與草案，極爲必要，茲篇編輯之微旨，此其二。

三 軍事術語，因戰術與軍事技術之變遷，語彙甚繁，本篇僅擇其最關切要者，加以詮釋，冀取其精華歸於實用，所有較爲委瑣，及極端專門者，概不列入，故名曰粹篇。

四 本篇編纂方法，首將兵語之界說，細加闡釋，俾一語之定意，剴然可辨，更擇其必要者，說明其運

凡

例

一

用，與簡明之原則，間或溯其源流，或證以史例，以明其所自來。章義力求樸盡，語句力求淺易，俾無論專學與普通閱者皆得其用。

五 本篇編輯之順序，因戰爭、軍制、作戰、戰術、兵器、築城、交通、謀報、宣傳等而分門別類，俾通讀全書，感有趣味，並於卷末，按照字畫，附以索引，俾便單語之檢尋。

六 本篇因編者人事匆促，出書倉卒，掛一漏萬，魯魚亥豕，自所弗免，尙望大雅賜以指正，則何幸如之。

兵學辭典粹篇目錄

凡例

第一章 戰爭通說	一
第二章 軍制	二二
第一節 總說	二二
第二節 編制	二四
第三節 裝備	三六
第四節 兵役	三九
第五節 動員	四三
第三章 戰略及戰術	五二

目

錄

一

第一節 戰略戰術通	五二
第二節 指揮統帥	九四
第三節 搜索警戒	一〇六
第一款 搜索	一〇六
第二款 警戒	一〇九
第四節 行軍露營	一一五
第一款 行軍	一一五
第二款 宿營	一二五
第五節 戰鬥	一二五
第一款 戰鬥通說	一二二
第二款 攻 擊	一二九

第三款 防 禦	一四一
第四款 追擊退却	一五三
第四章 各兵科戰術	一六〇
第一節 步兵	一六〇
第二節 騎兵	一六六
第三節 砲兵	一六八
第四節 工兵通信部隊	一八五
第五節 航空兵	二〇〇
第一款 航空	二〇〇
第二款 防空	二〇八
第六節 毒氣之攻防	二一四

第五章 後方勤務.....二二一

第一節 輜重.....二二一

第二節 兵站.....二二五

第六章 上陸作戰.....二三五

第七章 要塞之攻防.....二三九

第八章 兵器.....二四四

第一節 一般兵器.....二四四

第二節 航空兵器.....二五七

第三節 化學兵器.....二七二

第四節 機械化兵器.....二八四

第五節 特殊科學兵器.....二八九

第九章	築城	二九六
第一節	野戰築城	二九六
第二節	永久築城	三〇〇
第三節	坑道	三一六
第十章	地形及測圖	三一九
第一節	地形	三一九
第二節	測圖	三三二
第十一章	交通及輸送	三四〇
第一節	交通	三四〇
第二節	輸送	三五一
第十二章	情報宣傳及謀略	三六〇

兵學辭典粹篇

六

第一章 情報……………三六〇

第二章 宣傳及謀略……………三六四

索引

兵學辭典粹篇

古閩吳石

第一章 戰爭通說

戰爭

戰爭者，國家或生存競爭也。有廣義與狹義之別。在廣言之，卽一國國民與他國國民之鬥爭也。所謂「政治之繼續」是也。至其實施，包涵內政，經濟，外交，思想，戰略，戰術，及其他一切事項。在狹義言之，卽一國對他國欲貫徹其國是，所採取軍事戰鬥爭之最後手段，所謂武力戰也。一般言戰爭，多指狹義。原夫國際間發生糾紛，若弗克依和平手段，以圖解決，最後惟有訴諸威力。（武力戰）以解決之，方克貫徹其國是，以明國家存立之意義。總軍事學家，克羅則維志定戰爭之界說謂：「戰

者，以屈服敵國，實現我意志之目的，所用之暴力行為也，此種暴力，爲對抗敵之暴力起見，須利用各種科學上技術之發明。」云云。其義較爲明確。

戰爭之發生，今昔大有懸殊，在昔往往因爭權位，爭意志，一姓一族之私圖；現今則爲保衛國家民族之最後手段，其勝負實關於國家存亡，民族之興替。是故國家一旦訴諸戰爭，必須竭全國之力，舉全國之民，方有勝算可操，是第一須明瞭之概念也。孫子謂：「兵者國之大事，死生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克羅維維志謂：「戰爭之本質，決非遊戲，僅爲快樂目的之冒險，又非感情用事者，實具真面目之目的，無真面目之手段。」戰爭於國家關係之重要，於以已明矣。

戰爭依戰略之目的，有攻略的戰爭，自衛的戰爭，與絕對的戰爭，或待機的戰爭之分。又依戰略目的，分絕對目的之戰爭。（見克羅維維志戰爭論）

絕對目的之戰爭 限制目的之戰爭

絕對目的之戰爭者，即以壓倒或滅敵軍爲目的之戰爭，實乃通常戰爭之目的，故謂「絕對」，蓋戰爭

之目的，端在屈伏敵之意志；而欲期敵意志屈伏，則惟有壓倒敵滅敵之武力為最直捷也。如歐戰大敵各國軍之作戰目的皆如是也。魯登道夫氏主張，最近戰爭之趨勢，端為殲滅戰爭，蓋本國是也。

絕對目的之戰爭，實施時應備之條件，在：戰力有形無形之侵越，旺盛之企圖心，強敵有為之性質，國欲達此目的，必須以積極攻勢為最有效。

限制目的之戰爭者，僅以略取敵某一部之領土，或解決某一問題，或保持疆土以持某有利時機以達目的之謂也。採取此種目的之戰爭，概因政治上之關係，有所制限，或缺乏殲敵之兵力，與有形上無形上戰力感有缺憾時用之。

戰爭哲學

對於戰爭為善或惡；於人生為必要，抑非必要；以至於永久和平可能，抑不可能，如果可能，必須具有何種條件，又如永久和平不可能，當依如何方案以期減少戰事；依哲學的見地，加以論斷之謂也。古今中外之哲學家，對戰爭或加歌頌，或加慰罵，各有見解。就中論戰爭發生原因者，有如左列之數

(1) 人類之本能；(所謂生存之競爭之)。

(2) 人類之慾望與感情；(如懷恐惡、民族的感情、文化衝突、思想衝突、政治衝突等屬之)。

(3) 社會的發達；(如統一戰爭、革命戰爭、獨立戰爭、階級戰爭等屬之)。

(4) 神祕的觀念；(如宗教戰爭、及其他不可思議之戰爭等屬之)。

戰爭指導

戰爭指導之謂也。即政府根據國是，內觀自國之情況，外觀國際之環境，于作戰上以進權也。戰爭指導乃政府對於戰爭予以指導，對於國民負其全責。其主要事項，為敵之決定，兵力之限度，與統帥之任命，及對作戰要求之程度等是也。

戰爭指導非專任戰時自身自由活動，實依達成戰略目的之主旨而指導之。故戰爭指導與作戰計劃，實有連繫關係。換言之，即作戰計劃，當以戰爭指導之根本觀念為基礎，不許相矛盾。如歐戰後，德將能拿

重比中立、或足以防止英之參戰。故在戰爭指導之立場言，須使英中立爲是故。論者謂之德國通過比國而攻法，就作戰上言，原爲有利；而與戰爭指導本義，不無矛盾之處也。

又對於戰爭之目的，（絕對目的或限制目的；）方法，（殲滅戰法或消耗戰法；）亦由戰爭指導決定之。

戰爭指導，因一國及其聯合國合算之一切戰力（國防力）而變化，並因敵國戰力所左右。

戰爭計劃

國家爲保持繁榮，或生存之目的，對預想之敵國，欲使戰爭解決所定之計劃之謂也。此種計劃，概以武力戰爲結局之手段。

戰爭計劃，有廣義的戰爭計劃，與具體的戰爭計劃，前者不過假想敵國之指定，及有關聯必要事項之確定，如日本於中日戰爭後，即確定俄國爲假想敵國，而美英等爲與國是也；後者爲具體的戰爭計劃，亦即平時對假想敵國之作戰計劃，如對假想敵國之作戰，如何使用武力戰，以及其他與此有關聯之

詳細計劃也。如歐戰前德滲謀總長所定對法俄作戰計劃是也。

戰爭計劃，原由人之理智而策成之者，然必須與戰爭準備能相連繫。查計劃移於實行時，對國政之運用，與國民之生活，息息有關。以故如何準備，並可實施至何等之程度，必須適應乎社會經濟之實情，以故戰爭計劃，必須依賴戰爭準備之有根據，并非絕依理想漫然定之者也。

綜合以上言之，欲達戰爭目的，必須涵養國力，開拓國際之地位為最要義。

戰爭準備

一國順應其戰爭計劃，而作種種之準備，俾戰爭發起之際，無有支障，而克達成戰爭目的之謂也。戰爭計劃，有廣義與具體之分。故戰爭準備，亦有廣義戰爭準備，與直接戰爭準備之別。前者基於廣義戰爭計劃策定後而定之者，其要項為：

- (1) 國民之精神力，即國民之道德力，科學之智識力，及體力之優越，并精神團結之鞏固等。
- (2) 戰爭各種資源之質的優越，與量的豐富。

(3) 各種資源統一運用，組織之優越，及直接出兵準備之優越。

(4) 外交之巧於運用。

(5) 國際經濟之佔優勝。

(6) 思想宣傳之得法。

至於直接戰爭準備者，則依具體作戰計劃而定之者，其要項：第一爲軍備之充實，其次爲軍事作戰上之資源補給，及交通、通信等、之充分設備也。

戰場準備

基於作戰方針，一旦與敵開戰之場合，在豫期之作戰地或戰場等，預行便於作戰之各種準備也。如要務防禦工事之築設，港灣、鐵道、道路、之修築，航空之各種準備，關於給養之補充設備等是也。

(例) 歐洲戰爭前，德國對比境平行鐵道線之修築，興登堡氏對東普魯諸湖沼地帶之保留。

最近某國在某省之積極修築鐵路、公路、飛機場、港灣等是也。

國力戰

全國國民身肉體精神之力，與一切之資源、財力、生產能力，以從事戰爭之謂也。是乃現今戰爭之實際也。查現今戰爭，即就戰場之軍賦言，因兵力之異常繁大，一切人馬軍需品之維持補充，非如往日限於一部者可比。而戰場上武力戰爭之外，如後方資源，以及補給機關、交通機關等，依空襲等之破壞，經濟封鎖，致戰爭弗克維持；甚至使國民生活，陷於不可能；更依國際外交之運用，與宣傳反間等，使成國際的孤獨；以及動搖國民敵愾同仇之心理；隨時隨地均無非戰爭之狀態，故時至今日，一言戰爭，即國力戰也。

武力戰

依各種兵力，與裝備，在戰場（陸地、海面、上空、）對敵決勝之謂也。戰爭之目的，在使敵屈伏於我意志，欲達此目的，惟有將敵之武力壓倒殲滅，為最有效，以故武力戰，為戰爭第一要務。此所以各國對於軍備之日求增進，統帥訓練之日求優越也。

敵略戰

依政治外交之策略，如外交宣傳等，以決勝利之謂也。

敵略戰之手段，平時須顧慮周到，俾國家民族之生存，并圖際間，立於有利之地位。戰時更須策畫使第三國爲吾國之與國；或離間敵之與國，使敵陷於孤立；或設法使我之國策得圖際間之同情，而敵之國際地位陷於不利；或依國策，政治手腕等，將敵國破壞而終致屈服。

經濟戰

依經濟的競爭手段，以現決勝之謂也。

經濟戰，在平時確保自國之經濟安全，所謂自給自足政策。次則進而求糧食原料等一切資源之獲得、商品銷售市場之領有，投資地之保有，與其擴充，交通路之確保。在戰時期對敵經濟以及一切資源之封鎖，而我經濟及一切資源之維持擴充等是也。

思想戰

國家依其最高國策，或特立之主義，藉宣傳，與其他策略，以表暴於國際間，俾獲得與國之同情，或使敵國屈服之謂也。

思想戰之手段，有對內與對外之分。對內目的，在：使軍隊及全國民衆具敵愾同仇之念，舉國一致，熱烈從事戰爭，至少對戰爭一心一德，不有怨懟不滿之念；或對敵國所行思想的攻擊，我軍隊與民衆，不至受其蠱惑，是亦稱爲防禦的思想戰爭。對外目的，在：使敵軍之戰線崩壞，敵國國內之人心離散，厭棄戰爭，或起反動，或使第三國背棄敵國，而左袒於我，俾戰爭十分有利，是又稱爲攻擊的思想戰爭。思想戰於最近戰爭，極關重要，乘國政者，特宜加之意也。

宣傳戰

與思想戰相爲表裏之鬥戰也。換言之：卽以思想戰爭爲目的，而宣傳爲其手段者也。此種手段，自昔戰爭亦採用之，至於近今，極爲劇烈，其影響於勝敗極鉅。歐戰間，德之終至敗北，坐於聯合軍方面熱烈之宣傳者良多，魯登道夫回想錄曾言：「德敗戰之原因，實爲英之宣傳與法之空軍」云。

間諜戰

依間諜之活動，以博戰爭之勝利之謂也。孫子十三篇，用間居其一，可知其極爲重視。孫子謂：「明君賢將，可以動以勝人，成功出於業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處於事，不可聽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也。」又謂：「三軍之事，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其關係之重大，言之已深切著明。近代作戰間諜之重視，尤十百倍於從前。

(例)歐洲大戰間，直接任間諜之人數，英法聯合軍方面約二萬，德奧方面約二萬五千，其他間接任間諜，及與間諜協力之機關，其數尤不可勝計。

總體戰

戰爭從國家之人的、物的、一切力量，綜合而成之謂也。申言之即：近代國防戰爭，固與國之生存戰爭，異常激烈，以故全民之一切生活，均爲戰爭行爲之一部，即其本身已形成戰爭之實體，無論政治、經濟、教育、以及藝術等，一切國民，其自體構成戰爭之部分，或構成戰爭之基礎也。蓋近代戰

等之規模異常擴大，無論質的、量的、時間的、空間的，必須舉以戰爭之體，資戰爭之用，方足以因應不虞云。

以上之理論，爲最近德軍事家魯登道夫之「總體戰理論」，奧克羅爾維茲所云「戰爭乃以各種手段延長政治」者，成對立之「戰學理論」。

軍事政策

基於最高國策，而定關於軍事之覽畫也。如國防之方策，軍備之施設，以及對國民，關於國防之指導方策等是也。

軍事預算

國家關於軍備，經常與臨時等費用之預算也，現今各國對於軍費，均年見增加之趨向，茲舉軍事預算與一般政費之比率如次表。

列國近年總歲出與軍事費之數目及其比率表

國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軍費	對總預算率	軍費	對總預算率	軍費	對總預算率
英	一〇八 百萬鎊	一三、九	一一四	一四、五	一二四	一七、〇
美	四七九、七 百萬金元	一一、三六二	八一四	二七九二、五	一七、六	
法	一一、四四七 百萬元郎	一一、二二	一八七	三三、三	一、九〇〇	三二、〇
德	八七九、二 百萬馬克	一四、八一	三五三	三二、〇	一十	一
意	四、五八四 百萬元拉	一九、〇	四、三〇〇	二〇、八	四、六一四	二三、二

日	八七二	百萬元	三八、七	九三七	四三、八	一、〇二三	四六、七
---	-----	-----	------	-----	------	-------	------

備考：(一)英美法意諸國之軍事費，殖民地軍費由拓務機關支出。故佔比率較低。合計之，平均總在百分之二三左右。而日本若連其他支出於各省之間接軍事數計之當不止表內數。

(二)日本本年度(一九三六年度)之軍費數為八萬萬五千九百萬元，佔總預算百分之四七二。

戰時財政

國家在戰時，以適合於作戰之目的之理財也。換言之：國家當戰時，以特殊之歲出、歲入策略，舉全國之物力資力，悉以貨幣之形態，而集中於國家經濟的收支，而達作戰之目的之謂也。概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在廣義言之，如：租稅之增設，公債之募集，國營企業之增收，信用貨幣之膨漲等，單純歲

入增加之行為，以及金融機關之統一，與投資之指導限制等是也。狹義言之，則僅包含於調整戰時國家歲出入之直接的諸任務，其業務之分類概如次述：

A 持久性之措置

(1) 增稅或新設稅目

增稅，除一般增稅外，另有側重於戰時特別需要品之流通稅，及娛樂稅與戰時不需要品之消費稅等。

新稅，為新增稅目，如歐戰時最普遍者，為戰時利得稅，與所得稅是也。

(2) 內債

歐戰時，以德國之公債為最良，且最收效，始終單純維持之戰時公債之名稱。戰爭中前後募集凡九次，額達一千零六十九萬萬餘馬克。英國戰時稅之收效最著，但公債一項，戰時約占百分之八五云。

(3) 外債

此於有利害關係之國行之，其效甚大。惟現代戰爭，貿易破壞，封鎖戰爭，影響於中立國之權利甚巨，將來戰事惟限於同盟國，方能收效。日俄戰爭，日本戰費百分之四十，仰給於外債。歐戰末期，協約國中如英法比等，殆依賴於美國借款也。

(4) 通貨膨脹

利用硬幣及其他信用證券，發行紙幣，歐戰中始終維持（名目上）金本位制之英國，發行紙幣，尚達三萬萬二千三百萬磅。其他可想見也。此節對於注意幣給之均衡，極屬重要。

B 臨時緊急措施

(1) 銀行借款

歐戰中，法國下勳員令時，即以銀行行長名義，允許政府透支二十九萬萬法郎

(2) 移用特別會計款項

如歐戰英國募用減債基金二百七十五萬磅，惟此節必須注意爾後信用之維持方法。

(三) 發行特別證券或債券

歐戰英國於動員令之夕，發行財部證券千五百萬磅，期限為六個月。

戰時經濟

為動作機關力之充實持久，舉國民經濟全力量，由平時經濟體制，變為戰時經濟體制，俾應乎戰時一切之需要，以裨實戰大規模國力戰之民族的經濟組織也。

往昔自由奔騰經濟時代，原無所謂戰時經濟。俟歐戰之爆發，迄今之戰事繼續，時日極久，若僅依平時經濟，或戰時之戰時財政，不足以博勝利，就民族之生存，必須於戰時直接間接以充實維持作戰之需求，則經濟界無消乏之危險，均當具有極完善之特殊經濟機關云。

戰時經濟之重要部門概如左述：

(1) 戰時工業統制經濟

凡一切生產部門均屬之。如英國戰時有軍械部之設，專司戰時工業生產動員事宜。

(2) 戰時人員統制問題

德國戰時有戰時勞務令，對於勞工人員之分配調動，及婦女、勞力之訓練等事宜。

(3) 戰時農業統制經濟

供給肥料、機器、農具等，以促進生產補充、農村勞力、及實施設定管理田地政策，確保穩定農產價格等。

(4) 戰時消費之管理

英國最先採用食糧額之限制，統制全國食糧，並管理配給事宜。

(5) 戰時貿易之管理

平均國內各地需給，獎勵必需品之輸入，限制戰用品，缺乏品之輸出。

(6) 戰時交通之統制

國內火車、輪渡、汽車等運輸之國家管理，對外貿易航海保險之設立。或不必要品限制搬運等。

(7) 戰時物價之統制

戰時需要品價格之統制，國民必需品價格之法定。

(8) 戰時金融問題

統制投資，停止兌換，集中金銀硬幣，延期償還債務，禁止投機等。

防國

國防有廣義與狹義之分。

廣義的國防意義，即：護國保民之謂也。申言之，即為捍衛國家，安輯人民，并使國家興隆，而民族得以繼續之自的，所有一切之施設也。

狹義的國防；即：依陸海空軍，及要素等一切之武力裝備，以護衛其國土與民族之謂也。

國防力 戰力

國防力者，凡直接、間接、有形、無形、供國防使用一切之力之謂也。如：一國之兵力、軍需器材、人口、政治、經濟力、內政、外交、資源、國民道德、文化技術等皆是也。

戰力者，凡直接、間接、有形、無形、供作戰用一切之力也。其內容概如國防力；但戰力就作戰機動轉而言耳。克羅則維志分戰力為精神的、有形的、數學的、地理及統計的、等要素云。

國防計劃

蓋於最高之圖策，在於國情、經濟狀況，以及鄰國與其他環境之情勢，所定捍衛國家之軍事計劃也。

軍備

參陸海軍之兵力裝備，及要塞等之設備，以及軍事、技術、軍事生產等、各種施設也。

軍事同盟·攻守同盟

軍事同盟者，利害關係密切，且屬同一立場，締結關於作戰之同盟也。即甲國與敵國之謀，或其締

國、有應直接適合作戰，或間接援助作戰之義務之謂也。

軍事同盟最有力之國防補助手段，蓋國家無論如何強盛，以孤力以對聯合之他各強國殊屬困難；反之以同盟各國之對，對其強國，但依攻略之成功，往往已足防止戰爭於未然，而保國防之安全，一旦發生戰爭，彼此呼應，并可佔攻略的戰術的優勢，進攻守同盟者，軍事同盟中，彼此對敵者，亦同以軍事同盟之言之，即：甲國與敵國開戰時，與其同盟之乙國，應即以兵力應援協助甲國，此即攻守之用也。

國民軍事教育 社會軍事教育

適應於近代戰爭，為適應戰時所需要，以國民為對象，確得勝利之目的，將全國民精神上，體魄上，加必要之軍事教育，與統制之謂也。社會軍事教育，與學校軍事教育，前者為一般之軍事教育，後者為各種學校所施之軍事教育。

第二章 軍制

第一節 總說

軍制

關於國軍之各種制度之總稱也。其根據之要領，概如左例

(一) 編制建設國軍，并維持管理之。……軍政。

(二) 基於維一之意思，以指揮運用國軍。……軍令

(三) 維持軍之秩序，尤以對軍之構成員，要求其絕對服從。……軍事司法
以故軍制者，實軍政、軍令、軍事司法之合成體也。

軍政 軍令 軍務

軍政者，軍事上一切之行政也。換言之，即關於維持，并管理軍隊之作用也。

軍令者，關於統帥上之規定，由最高統帥機關，以命令制定而施行之者也。

軍務者，關於軍之一切事務也。換言之，即：關於軍事立法、軍事司法等之事務也。

國軍

担任一國國防之一切武力組織之謂也。以故國軍之區分，與兵力之決定，當以國防上要求為基礎。并顧慮人員、馬匹、財力、資源、地理、國家之政策、鄰國之狀態、及國際關係等而定之。

國軍概分為陸軍、海軍、及空軍之三者。

陸軍 海軍 空軍

陸軍者，陸上之武力也。其特徵足以破壞敵國武力之中心，並作戰爭最後之決定。故通常於國軍中，居最重要地位，尤以立國於大陸者為然，如我國及法、德、俄、等國是也。

海軍者，海上艦艇之武力也。其特徵，在：把握制海權，確保海上交通，俾保作戰與國民生活需要上之安全。以故島國或擁有海外殖民地，或須渡海作戰，或仰給物資與貿易於海外者，當以海軍居重要

地位，如英美日等是也。

空軍者，空中之武力也。其特徵在足以蹂躪敵國土，破壞其經濟政治之中心，威脅敵國民之生活，與戰爭意志，防止敵之空襲，并協同陸海軍之作戰，以故爲現今極重要之武力，各國均極力求其完備與擴充。

第二章 編制

編制

依最高統帥，或國家機關之命令，所定之國軍而具有永恆性之組織也。就廣義言：舉凡艦隊，及其他各軍事機關之建制、構成、以及維持、管理等事、均屬之。就狹義言：即陸軍軍隊之編制，海軍艦隊之編制等是也。通常分爲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

建制

建制有如左之二義：

(1) 國軍之根本制度，依法律或軍令而規定之者，如關於徵兵、徵募、補充、以及一切關於國軍編制之各種制度是也。

(2) 因編制上所規定之圖結，及上下統屬關係，如步兵第一旅，以步兵第二十八團，及步兵第四十九團編成時，則該二團爲隸屬於第一旅旅長，藉以定統屬之關係是也。通常戰術原則所言「保持建制」者，其意即在：保持此統屬關係，以期將士融洽，圖結鞏固，而克格外發揮戰力也。

編成

以其種目的，所定之編制之謂也。如言某團之編成，則該團中，所含之部隊，不必如原有之編制也。又依臨時規定而配合編成某部隊者，如「某軍兵站部編成」，「臨時派遣隊編成」等是也。

編組

應乎作戰上之必要，將建制上或編成上之數個部隊。適當組合之謂也。如言「某軍之編組」，「前衛

之編組」等是也。

平時編制

就廣義言之：平時國軍之軍隊、公署、學校、及其他機關之組織也；就狹義言之：即平時軍隊之組織也。

平時編制之決定，應顧慮左列各事項：

- (1) 平時之定員，應以戰時必要之人員爲標準。
- (2) 務必近於戰時編制，俾臨時便於變成戰時編制。
- (3) 以平時編制，亦可暫時作戰時之行動。
- (4) 教育、及警備、內務等，均感便利。
- (5) 顧慮國家之財政、及人事行政、使其調和適當。

戰時編制

基於國防方針，所規定戰時必需之編制之謂也。

戰時編制，務須效率顯著、勝算可操，以故必須人馬之定員充實，編成區分完整，且能應得其當，編制靈固，隨地可充分發揮戰力。戰時編制除統帥機關，及直接從事戰鬥之部隊編制最屬緊要外，關於運輸、交通、補給、衛生等之各種機關，以及補充人馬減耗之留守部隊，任軍後方要塞等守備警戒之部隊等，作戰上緊要事項，均須顧及。

戰時編制，為國軍實力評價之重大素因，故各國均嚴守秘密。

戰時部隊

戰時所編成部隊之謂也。

戰時部隊，概分為野戰部隊，守備部隊，補充部隊，特種部隊之四種。

野戰部隊 (野戰軍) 守備部隊 補充部隊 特種部隊

野戰部隊者，任戰地作戰之部隊也。又謂之野戰軍。

守備部隊者，在野戰軍之背後，任戡地，及內地必要地如，如要害，緊要橋樑等之守備也。此種部隊，其精銳之度，通常不必與野戰軍相同，故以後備軍或國民軍、等之次等部隊，充任之爲常。

補充部隊者，備資野戰軍人員減少時之補充，俾得維持其充實之戰鬥力，并任人馬之徵集，教育等之部隊也。

特種部隊者，爲便於國軍作戰，使服特種勤務之部隊也。如鐵道隊，船舶輸送隊等各種部隊，以及軍樂隊等皆是也。

會戰單位 戰略單位 戰術單位 戰鬥單位

會戰單位者，應如各種狀況，於相當期間，得以進行戰略的任務之謂也。會戰單位通常爲軍。

戰術單位者，諸兵聯合之建制部隊，而備以統御經理衛生之各機關，日日依其長之直接命令，而得行動之最大單位之謂也。戰略單位之兵力依國軍之大小，及所用地方之狀況，而不同。有以軍團者，如歐西各國是也；有以師者，如我國及日本是也。戰略單位，必須具有輔重之裝備。

戰術單位者，乃各兵種運用其固有之戰術上方策之最小單位，如步兵營，砲兵營等是也。戰術單位，通常具有行李之裝備。

戰鬥單位者，軍隊之志氣結合最堅固，而以其長為核心，藉其口令，可以實行戰鬥之單位，如步兵連、砲兵連、騎兵連等是也。

車輛編制 馱馬編制

車輛編制者，師之裝備，係用車輛編成者之謂也。詳言之，即砲兵、野砲、榴彈及其他輸送機關，均以車輛編成之謂也。此種編制，通常顯應作戰時，多於平地方面使用之。

馱馬編制者，師之裝備者係以馬匹編成者之謂也。詳言之，即砲兵、山砲、榴彈及其他必要輸送機關，均以馬匹馱載者也。此種編制，通常顯應於山地作戰用之。

方面軍 集團軍 總軍

方面軍者，於同一方面作戰之若干軍，於最高統帥之下，特設之一機關，以統帥之之謂也。

方面軍，如日俄戰爭之滿洲軍；歐洲戰爭，俄軍之西北方面軍，西南方面軍等是也。方面軍之統帥權，通常僅限於運用，如日俄戰爭，所定滿洲軍司令官之權限是也。

集團軍者，於一作戰地，使用多數之軍。特於最高統帥與軍之間，設立中間機關以統一指揮之，此數個軍之集團之謂也。

一集團軍司令官之統帥權，通常僅限於集團軍之運用，例如歐洲大戰間，德軍之普魯士皇太子集團軍，巴威皇太子集團軍、法軍之北方集團軍，（司令官福煦）及中央集團軍，（司令官柏檀）等是也，總軍者，交戰國作戰軍之全體也。如歐洲戰爭之聯合軍，同盟軍等是也。

步兵師

歐西各國，對於普通之師，號爲步兵師，師內編制，由各兵種編成，亦概與我國與日本同，其立意，在與騎兵師，砲兵師，航空師等區別，且其戰略單位，非爲師故也。

軍團

歐洲各國之戰路單位兵團也。通常由步師二個，與其他騎、砲、工、航空、輜重、等各部隊，編成之。軍團之制，仿自拿破時代，是時縱隊戰術代橫隊戰術而興，各部隊取分散的隊形，故各級指揮官之獨斷，漸感緊要，而各兵種具有獨立性之部隊，與乎屬以足資決戰用之特種部隊，均為必需，而軍團之編制於以完成。

(例)一八〇五年戰役，拿破之作戰軍，以第一至第七之七軍團編成。

一九一四年歐洲戰爭初期，德第一軍統轄，第二第三第四第九等軍團，及補充第二第四等軍團是也。

騎兵集團

數個騎兵旅或數個騎兵師之兵力編合，由一指揮官率領之者，謂之騎兵集團。

(例)歐洲大戰初明，德軍騎兵第一集團，由近衛騎兵第五師、騎兵第五師及其他獵兵營編成之。騎兵第二集團由騎兵第二第四第九之三師編成之。

集成騎兵隊

在軍以上之作戰；於某種情況，往往從兼下各師內之騎兵團，聯合而成，由一指揮官率領，以發揮騎兵較大效力，達成二種戰略任務之部隊也。

團砲兵

現代各國軍編制，於步兵團附有砲兵部隊，以增強步兵戰鬥力，俾達成步兵任務之砲兵編合也。現今各國每步兵團額附有砲兵一連。

航空步兵隊

步兵隊，故航空機輸送，達目的地後，更各自利用落下傘，由空中降落於地上，而行戰鬥也。現今蘇俄正猛烈訓練之云。

落下傘降落團

依積極的利用飛機中落下傘之空中移動部隊之謂也。常言之，即用大型輸送機，以輸送多數之兵器糧

，及兵員，形成一集團部隊，由落下傘降落，以奇襲的佔據敵地後方地區，或軍事上極有價值，念須佔據之地區，或破壞敵戰略上要點，以便友軍戰況有利之新穎部隊也。

此種部隊，於一九二八年之際，美國先已提倡，而現今蘇俄則首先創立而為最新之兵備。其在蘇府地方練習，試驗降下高度標準六百公尺，降下總員數九百名，每輪送機一架，輸送約三十五名云。至其確實適應則尚屬不宜；但德軍專家，所定理想之案如次：

傳送機

一六五架

轟炸機

一〇架

炮擊機

五架

火 炮

四尊

迫擊炮

六尊

機關槍

二尊

軍

制

三三

重機關槍

一八枝

小口徑自動槍

八枝

輕機關槍

五四枝

步槍

一〇〇〇枝

人員

約九六三

此種部隊之利點概如次述：

- (1) 通目的地中間如有困難地形，不致被其所阻，隨時可以運用，且機動性大。
- (2) 能實施極迅速之攻擊，使敵無抵禦之餘裕。
- (3) 可作成決戰之機會。
- (4) 破壞力因係直接實施，數甚大，且澈底。
- (5) 能使敵之銳意、士氣、急遽沮喪。

(6) 對敵後方地域之一般人民，威嚇的效果甚大。

(7) 奇襲的效果甚大。

其害如次：

(1) 受天候之制限。

(2) 空中遠距離輸送，容易起故障。

(3) 費用極大。

(4) 戰果未敢斷計。

(5) 補給困難。

(6) 犧牲率甚大，生還無把握。

機械化部隊 (機械化兵團)

機械化部隊者，通常步砲兵等之部隊，以汽車積載，并附有戰車，或裝甲汽車，或兩者均有附屬之組

成部隊也，又稱爲機械化兵團。

裝甲部隊 裝甲師 裝甲旅

裝甲部隊者，通常爲戰車，或裝甲汽車之部隊，有時爲裝甲列車等各種部隊也。

裝甲師、裝甲旅者，裝甲部隊編成師或旅之兵力者之謂也。現今蘇俄及英美均有此等師旅之編成。

機甲部隊

機械化部隊，與裝甲部隊相合之總稱也。

通稱機甲部隊之優點，在：利用卓越之機動力，與裝甲之掩護，乘敵準備未完之際，加以急襲。其弱點在：易受地形地物或天然人爲之障礙，因天候、氣象、明暗之度等，所影響，不能發揮其機械動與火力，易受機械化的故障所制限，行軍長徑大，遮蔽困難，企圖易致暴露於敵云。

第三節 裝備

裝備

固敵之武裝設備也。詳言之：即軍隊中所配有之兵器、彈藥、器具、材料、被服、裝具、及糧秣等是也。裝備實編制之一部，乃軍隊編成之重要事項。原來戰鬥之勝敗，其於指揮之巧拙，兵數之多寡者軍多，而裝備之優劣，所關亦甚大。以故隨軍對裝備，須極加注意，尤以現代戰爭爲然。蓋有精銳之兵器，與豐富之彈藥，充實之材料，益可使戰鬥力發揮至最高度也。抑裝備不特供給而已，對保持一節，亦宜隨時注意，如行軍、駐軍、戰鬥、之各種行動；對於人馬、武器、之善保、慎用、均保持裝備之優良，維持軍之作戰能力之要道也。

又通常之論裝備，乃指關於兵器之設備，概可分爲：火力裝備、空中戰裝備、機械化裝備之三者。

火力裝備

軍隊中設備之各種火器也。往昔之軍隊，火力裝備不過步騎槍及簡單之火爐而已；近代的火力裝備之特徵，則有各種槍、自動步騎槍、輕重機關槍、各種步兵砲、擲彈筒、各種火砲等，更就火砲言，如傘口徑機關砲、對戰車砲、步兵砲、野戰砲、野戰重砲、高射砲、陣地重砲、海岸砲、列車砲、迫擊

砲、發射砲、長距離砲、及特種砲等，因彈道之平曲，口徑之大小有數十種之多云。

空中戰裝備

軍隊對空中戰爭，所謂航空機之設備之謂也。空中戰爲近代戰爭之極重要者，德軍事家，克魯則維志謂：「近代作戰，以飛行機代兵馬彈藥，」良非誣也。故各國對此無不悉力講求，期佔優越之地步。自歐戰以來，飛機性能之進步，大足驚人，觀左列之表，可以明其長足之發展。

年次	高度	速度
一九一四年	四〇〇〇公尺	一四〇公里（每小時）
一九一六年	六〇〇〇公尺	一七〇公里
一九一八年	九六〇〇公尺	二二〇公里
一九三四年	一三〇〇〇公尺	五〇〇 哩

機械化裝備

供機械化的能力。使軍隊增強其運動性、攻擊力、與防禦力之裝備也。具體言之，即：戰車、及裝甲汽車、牽引汽車、積穀多砲兵用之汽車等之裝備也。

機械化裝備之思想，概分爲二派：其一則使原來之步、騎、砲、工兵等各種部隊，加以汽車、戰車、裝甲汽車等之裝備，俾增加戰鬥力與運動性。其次則創設獨立之裝甲機械化部隊，以顯特殊之威力，此種部隊！全由各種自動車兵釀而成，獨自遂行各種戰鬥之任務。前者於歐戰中已經萌芽，現今各國正積極整備；後者英國創於前，美國仿於後，今則蘇俄亦正在悉力準備云。

第四節 兵役

兵役 兵役制度

兵役者，國民因充當兵士，爲國家所服之勤務之謂也。

兵役制度者，爲充足國軍兵員所採用之制度也。概分爲必任義務兵制度，與志願兵制度。

必任義務兵制度 徵兵制 民兵制

必任義務兵制度者，蓋舉國民，皆有防衛國家之思想，強制的使國民服兵役義務之制度也。有徵兵制。與民兵制之分。

徵兵制者。基於國民擔兵之根本主旨，以精兵主義為訓練兵員之主眼，俾得組成精銳之國軍之制度也。其手段：於平時，常設戰時編制之義務軍隊，徵集所要之兵員，於一定之期間，施教育之後，遞次行新陳交代；其已歸還任者，臨戰時，或事變之際，則召集之，俾完成戰時之編制。法意俄日均採用此制度。

與兵制者，以多兵主義為訓練之主眼，俾舉國民皆兵之實。惟任常備軍隊，與其幹部，於平時，則以志願兵組織之。國民中之男子，除特別少數者外，必須受短期軍隊之教育。如瑞士所採者是也。

志願兵制度 義勇兵制 備兵制

志願兵制度者，徵集備應募之國民，使服兵役，以組織國軍，所謂自由兵制是也。如法國之長期志願兵。在德意志國軍，日本之海軍志願兵等是也。

志願兵制之特例，有分爲義勇兵制，與傭兵制者。

義勇兵制者：基於獻身於國家之德義，置物質的要求於度外，自行應募，以充國軍兵員之謂也。

傭兵制者，募集一般國民中之志願者，有一定之給予，定服役年限，所謂職業兵制度是也。

英國之地方軍，美國之護國軍，意國之護國義勇軍，均爲義勇兵制，我國目下所採者爲傭兵制云。

常備兵役 現役 正役 續役

常備兵役者，軍編成之主體，負擔常時國防最重任務之兵役也。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之三種。

現役者，常備兵役之主體，平時在部隊，受必要之教育訓練，以形成軍編成之骨幹之兵役也。現役以在營服役爲本則，期間概爲三年。推上等兵及特種兵特業兵滿二年即歸休。

正役者，服畢現役之兵，爲常備兵役之預備，於戰時或事變之際召集之，與現役兵合成軍之主體之兵役也。在日本謂之預備役。

被役者在鄉服役，於復習或檢閱時，則召集之之兵役也，爲期六年。

續役者，正役期滿後應服之兵役也。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在日本謂之後備役。

續役亦爲在鄉服役，於戰時或事變之際，應乎必要，召集而加入，或另編成軍而出征，或任國內之警備與防衛。

國民兵役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常備兵役之時期，或不堪服常備兵役，除免役或禁役者外，應服之兵役也。

國民兵役，分爲初期、前期、中期、後期、等四種。中期之中，更分爲一期、二期、三期，其期限除初期爲二年外，除均以五年爲一期云。

國民兵役，在戰時爲補充常備兵之不足，或編成國民軍，任後方之警備防衛。

徵兵區

徵集兵員，所劃定之區域之謂也。如日本以師管區，與團管區爲徵兵區。陸軍兵員通常步兵隊之各國，由該團區內徵集之；其他各種兵，由師管區內徵集之。海軍之兵員，由師管區內徵集之。

徵兵官

凡與徵兵事務：有關之員，謂之徵兵官。如軍政部長，內政部長，師長，師區司令官，團區司令官，地方長官，市長，及臨時派遣辦理徵募或檢查人員皆是也。

第五節 動員

動員

國家之全部或一部，從平時之態勢，移爲戰時之態勢之謂也。換言之，即：國軍之全部、或一部、從平時編制，移於戰時編制，如在擄軍人之召集，馬匹之徵發，取用各種器具材料之整備，戰時必要各種機關之編成等，各種戰時行動之實施是也。

動員之要領，在戰時編制所定必需之入馬、材料、能迅速整齊充備。

動員依其實施之部分，可分爲全部動員、一部動員、逐次動員、又依其實施之程度，有一般動員、與特別動員、及特種動員。

全部動員 一部動員

全部動員者，國家元首，頒發動員令，依照預定計劃，全國國軍同時實施動員也。概於敵國宣戰時用之，如歐洲戰爭德法軍之動員是也。全部動員，以同時行之爲通常，亦有逐次行之者。

一部動員者，依乎情況，僅就國軍之一部下令實施動員也。於對弱小之敵，與非常事變時用之。

一般動員 特別動員 特種動員

一般動員者，即依照動員計劃，將現役部隊，及後預備部隊，以及各種指揮機關等一般的實施動員之謂也。

特別動員者，因特殊或應急所行之動員，如國境守備部隊、在殖民地部隊、或其他在外部隊、以及臨時編成部隊之動員是也。

特種動員者，特種部隊，負有特別任務者，所行之動員，如要海動員及防空動員等是也。

動員計劃

爲達動員目的對各種業務，作有系統之計劃之謂。其緊要項目，如：動員發令之權限；各管區人馬之調查、召集、填補；徵發權及徵發區域條件之規定；器具被服材料之定數、及其貯存、填補；特別部隊之增編；各種經費之標準等是也。又凡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應參照各種法令條規，俾不至矛盾衝突，亦應注意之者。

動員因作戰計劃之變更，須加改訂，固不待言。即在徵兵制度每年因兵役之轉換，人員之充用，大有變改，必須隨時更新。故動員計劃，分爲一般計劃，與年度計劃。後者概每年一次行之，謂之動員年度計劃。

動員業務

動員實施之要領，總括之爲：（一）編制之完成，（二）部隊之團結，（三）裝備之完善。依此三要

領，應實施之事務，即爲動員業務。即就其一言：則爲召集人員、徵集馬匹、以充成軍隊及各種團之臨時編制。就其二言：爲以徵召之人員馬匹，與常備部隊之人馬配合編成各種部隊，并視應戰鬥與團結之要圖，使軍隊成有機體的。就其三言：將預先準備、或臨時採辦、或徵發之軍需器材，分配於各部隊是也。

動員責任官 動員擔任官

動員責任官者，實施動員各種責任之人員。如關於動員計畫各種之事項，由中央統轄機關，負統轄之責任。部隊上級團隊長，負責任管理之；各部隊長，負實施履行戰時部隊之編成裝備之責任是也。動員擔任官者，爲指揮以上所述之實行戰時部隊之編成也。

動員擔任部隊

動員擔任之部隊，擔任戰時某部隊之編成之謂也。

動員日款

實施動員日期之次第之謂也。大凡實施動員之際，欲期各機關按照計畫，預定每日之業務，實行無礙，必須親定其項目，以資應付。又因計畫之際，尙未知實施當用其何款，僅備定此基準日，以應付其開始之日。此開始之日爲動員第一日，以後第二日，第三日，順序記載，無條件動員令等。稱之以爲實施計畫云。

(關於實施動員之法律) 總務廳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下動員令，其條文如下：(略) 八月一日爲動員基準日。

動員身分之動員符號

因實施動員之際，應動員加以區分，俾不至混淆之謂也。

動員實施之際，其動員符號，或一部份動員，或全部動員，以故動員當時應編成之全部隊，須

應編成之，或一部份動員，或全部動員。

動員符號，或一部份動員，或全部動員，所付之符號也。

動員符號，或一部份動員，或全部動員，所付之符號也。一九一四年俄國對奧作戰，謂之G號動員，對奧作戰謂之A號動員等是也。

動員完結日數

動員完結需要之日數也。

動員日數少之日數完結，俾迅速移於作戰行動，而占先制之利，乃為要義。但必須詳加考慮，確能於預定日數完結時計畫時，徒驚迅速，不顧實行困難，致實施不確實等之弊，在斯戒慎。

戰用準備品 戰用非準備品

戰用準備品者，戰時除所需之裝備，如兵器，被服，器具，材料等，由平時整理貯存保管之謂也。
戰用非準備品者，平時無準備之必要，當動員時，補充戰用之常用品，或臨時籌辦之物品之謂也。

國家動員

國家有事之際，為便移為適於遂行戰爭之態勢，舉國一致，充足國軍之需要，且確保國家之存立，及國民之生活，俾戰爭進行順利起見，將國家可利用之人的物的有形無形之一切資源，最有效統制統籌之事業也。

國家總動員之種類，概分爲國民動員、產業動員、交通動員、財政金融動員、思想動員、軍事工業動員等。

國民動員

是國人民，無論精神上，肉體上，於戰爭遂行最有效統制實用之事業也。以故除國軍兵員充充足足之外，其他國民，亦當盡其體力，適應運地，加以調劑，分配，俾戰爭之進行得發揮最大之效率。例如：軍用品與一般生活必需品之生產；以及社會各種機關，運用，完活；必要之人員，必須足用；失業人員予以救濟；以至於老弱婦女等，如何利用；俾得各盡其力等，均須周密籌劃之。

產業動員

將產業行經濟的支配也。即調節生產、分配、消費，俾軍用品之供給，不生缺陷，民間需用品，得以充餘，而國民生活得以安定之謂也。

交通動員

關於金銀水，陸，空之輸送機關，以及各種通信機關，依最適應於戰時之要求，行統制，俾得發揮最大效率之謂也。

以是類各種輸送通信機關之增設，固無論矣。即水，陸，空各種機關之連絡，組織，使臻適當，規定輸送價值之順序，統一輸送貨物之捆包積載，皆為要著，其他如保持通信之機關，對作戰有關之交通機關，加以確實籌備等，亦當加意實施。

財政金融動員

關於戰費及戰爭進行上，不可缺之資金，迅速，的確，籌備，以及財政上，金融上必要之種種措施也。以故於開戰之際，當籌持必要應急之資金，不使金融市場，起急遽之變動。關於戰費財源之籌集，如何決定，租稅與公債現金如何準備充足，以及陸地軍用貨幣如何發行，萬一金融發生恐慌時，如何對付等，均應詳加籌劃。

思想動員

關於人民之訓練、思想、技術之利用，社會思想問題，與階級之宣傳之防遏，訓練，以及對外之情報宣傳之統一處置等之事業也。

軍需工業動員

戰時將全國可充軍需之工廠，事業場，以及其附屬設備等，加以統制管理，利用之謂也。是乃產業動員之中心部也。

近代戰爭，軍需品之精耗，其數之龐大，遠非往昔可比；茲類原有軍事工廠之製造補充，絕難籌募，以置關於軍需品之生產補充，必須竭全國之生產力以付之，方有籌算可操也。

軍需

在戰時經濟之軍需，將是戰爭時期經濟之綱也。

第三章 戰略及戰術

第一節 戰略戰術通說

戰略 戰術

戰略者，於戰地內統帥指揮大軍之原理也。詳言之，即定作戰之目的，安排作戰目標，方向，戰略正面，戰略縱長，及連絡線；俾會戰大勢臻於有利，且取決會戰之經過。並擴充之方策也。毛奇謂：「戰略者，應用健全之理解力於統帥術也。」是誠高級指揮官，必須練磨之學問也。

戰術者，於戰場內指揮部隊之術策，即關於戰鬥之學問也。詳言之，即指揮作戰之行動，如行軍，宿營，戰鬥等。應如何實施，始能達到我作戰目的之術策，乃各部隊指揮官，必須精研之學問也。

克羅則維志謂：「戰略戰術乃二個全異之行動。戰術關於戰鬥諸種行動之指導法；戰略為求戰爭之終局，而連繫配合各種戰鬥之謂也。」戰略乃作戰之根源，即創定計之術；戰術為實行戰略所要求之

手段。戰術上有過失，則戰略上之目的無從達到。而良好之戰術手段，實施無體，有時可補戰略之缺憾。戰略與戰術之比較，戰略爲重，以故兩者起衝突之場合，通常以戰略爲主，關於戰術上講求補充之策。（如選定軍陣地。要以合戰略之眼光而定之。如地形於戰術上不利，可依工事彌補之是也。）是乃戰術與戰略之連鎖性，與差別性，必須且深刻之認識也。

政略

國家關於政治之範疇，而與戰爭發生關連之策略也。

克羅則華志謂：「戰爭爲有機之一體，其各種要素，不可不切之生活力，受惟一思想之指揮，而向惟一目的進發。政略乃指戰爭之大道，欲達此目的，必先謀其政略。」故政略乃示戰略以出發點；又謂：「政略非暴君的立法者，只可與以準備。」故政略既與以戰略出發點後，不可侵犯其範圍。戰爭之進行，必須遵守之要義也。

擊滅戰法（殲滅戰法）（速戰速決）

擊破戰法者，對敵之生命本源，以武力一舉突進，而覆滅之。使敵屈伏之戰爭指導法也。換言之，即於至短期間，使盡區之武力。收決定的成果之術也。又稱之為速戰速決。

擊破戰法，指導目的在我儘量最少與之費勞，使敵屈伏。此種戰法，其要點在於：(1) 迅速突進，(2) 擊破敵之生命本源，(3) 收決定的成果。此種戰法，其要點在於：(1) 迅速突進，(2) 擊破敵之生命本源，(3) 收決定的成果。此種戰法，其要點在於：(1) 迅速突進，(2) 擊破敵之生命本源，(3) 收決定的成果。

此種戰法，為計劃戰爭最理想者；然戰爭往往變遷的各種條件所支配，弗克如我預定計劃者。

(例) 法之拿破崙，德之毛奇，史蒂芬等所主張者，即為擊破戰法。

一八七〇普法戰爭畢斯魯為避免列強之干涉，竭力要求迅速殲滅法軍，俾可保持國際之地位。

消耗戰法

藉著長期強襲的威力，與敵相抗，使敵之兵力衰減，消耗衰損；至微弱之時期，驟興以最終之打擊，而屈伏其意志之戰爭指導法也。換言之，即保有長遠之戰力，與雄厚之資源，應戰日持久之，計使敵

盡敵，而收最後之勝利也。

消耗戰之效力性質，足以貫徹絕對戰爭目的，與殲滅戰同；且於將來戰爭，佔極重要之地位。此種戰爭準備，全在一切資源之保有，與軍事工業之進步。國家經濟有普通平衡之發展，方得長期保持其戰鬥力之維持補充與發展。

(例) 歐戰戰爭一九一五年，德參謀總長華肯哈因所主張者即為消耗戰法。又歐洲戰爭聯合軍之戰勝同盟軍，亦係收功於消耗戰法云。

勦擊戰法 (Over)

殲滅敵人之戰法也。紀元前二百十六年，迦太基國王韓尼巴以四萬之兵，用兩翼包圍，及騎兵從背擊羅馬之法，殲滅羅馬八萬餘之衆，其戰場在勦擊附近故名。人以其為殲滅戰之先河，足為模範，故稱戰術者，往往稱殲滅戰為「勦擊戰」。

(例) 歐洲大戰前，德軍史蒂芬元帥所計畫之對法作戰也。

縱隊戰術

以二列或三四列橫隊之槓集隊形，依射擊爲主眼，用火力擾亂敵人，並乘其尙未退走之時，即以銳利行衝鋒之戰鬥法，乃十八世紀之初備兵之戰術，斐得力大王時代盛行之者也。

縱隊戰術

戰鬥之際，用散開隊形，並爲防此散開部隊之動搖；而與以聲援起見。於戰線安全之後方，設置便於運動之縱隊，而行戰鬥之方法也。其戰鬥要領，在：以散兵羣，利用地區，地物，以包圍敵人大縱隊；及敵既動搖，則將已經準備之大縱隊，行急襲。乃拿破崙時代新穎之戰鬥法也。

作戰

戰略單位以上之兵團：對敵行動之總稱也。概包含集中，會戰，及其他必要有關聯之各種事項。如歐戰中所稱「對羅馬尼亞作戰」「對塞爾維亞作戰」等是也。

會戰

以壓倒滅敵人之目的，通常以軍以上之兵團，所行之戰鬥，及其前後所行機動之總稱也。

(續)日俄戰後之奉天會戰；歐洲戰役一九一四年之國境會戰，均能當會戰等最也。

外線作戰 外線地位 外線態勢

外線作戰者，作戰軍在圓弧地位，對在中心地位之敵軍之作戰也。換言之，即作戰軍對敵軍，保持自己戰時正面，及連絡線，於外方之作戰也。

外線地位者，軍處外線之位置也。

外線態勢者，軍置外線之形勢也。

外線作戰，為分進合擊之戰法，又稱爲「強者之戰略」。以故外線作戰，通常須有優勢之兵力；即不然，在主決戰戰場之兵力，亦當較敵優勢，方為有利。又軍隊之訓練，精神力，尤以統帥指揮者之能力，極關重要。蓋此種作戰，與內線作戰，指導上多受拘泥掣肘者不同，其性質完全自主的確立作戰及會戰之計劃，即軍與師等之統帥，亦當先制，自主，且獨斷專行之場合為多。又德毛奇將軍謂：「

戰場中高等統帥最重要者，為將離隔之兵團，適時招致於戰場，並使之協同纏繫。」云云，更為指導外線作戰不二之法門云。

（例）見次則。

內綫作戰

作戰軍在中心地位，對在圓弧地位之敵軍之作戰也。換言之，即作戰對敵軍，保持自己之戰略正而，及連絡綫，於內方之作戰也。

內綫作戰，第一應將兩方面或多方面之敵，支分拒止於遠距離，使其不得聯合。因是除地形可以達到此目的之外，時間極為貴重，因支分與拒止，往往有時間之限制也。故內綫必須能速戰速決。

內綫作戰，最初之攻擊目標（即主決戰方面），因當視敵之行動如何，而不可使我徒勞無功。但其要訣在於我危險最大之敵。先予以擊破，此方一經得勝，即當急速度，急角度變換攻擊目標於他方之敵，此時輸送機關（鐵路、汽車等）極為重要。

內線作戰必要之條件，爲統帥者意志堅確，有機敏之慧眼，部署神速，及軍隊之訓練精到，機動力偉大等是也。

(例) 普奧戰爭，奧北軍爲內線作戰，普軍爲外線作戰。日俄戰爭第一期，俄軍乃以遼陽爲中心，行內線作戰，日第一軍第二軍第四軍，乃以遼陽爲共同作戰目標，行外線作戰。歐戰德奧軍行內線作戰，聯合軍依西方東方巴爾幹各戰場，行外線作戰。又歐戰一九一四年東方戰場，俄西北方面軍爲外線作戰，德第八軍爲內線作戰也。

各個擊破

乘敵當橫方向或縱方向分離，其全威力未能合一之機，而個個的逐次的擊破之謂也。此種戰法多於內線作戰用之。

各個擊破成功之要件，在敵之未得其他部隊來援之先，即行結戰鬥之局。其實施要訣，當選定必須先加擊滅之敵軍，即最危險者之目標，而速行擊滅之，然後再轉軍他指。以是最初能將敵之主力擊破最

爲有利，惟實施之際，當顧慮：不可行不徹底之作戰，否則有腹背受敵，進退失據之虞，而負擔項此任務之兵團，必須出以迅速果敢猛烈之行動，是爲成功第一要訣。

(例)一七九六年拿破崙於意大利戰役，對奧軍先擊破洛拿特附近之敵軍，則更擊破卡斯別古利潭附近之敵軍。

作戰方式

統帥指揮者，對作戰所用之方式也。概分爲包圍、中央突破、旋回輪廓作戰等是也。

近代作戰，因兵數繁多，裝備優秀，其應採用方式之利害得失，固與往昔大相懸殊；然不能有絕對之取舍，此間權衡抉擇，全在乎因地制宜，因時制宜也。

包圍 包圍攻擊

包圍者，將敵平圍的，包抄圍繞之謂也。

包圍攻擊者，攻敵之正面，同時更以主力，或有力之一部，攻擊敵之一翼，或兩翼，有時更攻擊敵

之背後或由空中攻擊之謂也。

包圍乃殲滅敵惟一良法，德史蒂芬元帥謂：「正面攻擊即克成功，不過將敵擊退，後此不免捲土重來，惟依威力與運動包圍敵軍，乃得收戰略的徹底效果。」是誠言戰術者最宜加意購求之者。故戰術之實，無論大小均隨時勉力，以期貫徹此種戰法。

〔例〕俄軍一九一四年八月德第八軍在坦能堡附近對俄第二軍之包圍，殲滅俄軍約二十萬人。

中央突破 (楔狀攻擊)

中央突破者，突破敵正面之一部，分斷敵線，使敵之配備發生破裂；待敵線既斷與破之後，閃擊之「分斷」，遂於兩側，擴張突破口，於敵線中，行局部之包圍攻擊。更繼續對敵之後方攻擊，使敵配備瓦解之謂也。又稱爲楔狀攻擊。

中央突破固戰略之目的，而有戰術的中央突破，與戰術的中央突破之分。

〔例〕一八七一年奧列安會戰。

一九一五年五月，麻經正軍於卡利西對俄軍之攻擊。

自俄軍停進陽會戰初期，日本第一軍對紅沙嶺附近，浪子山附近，俄軍之陣地，以第二師夜襲。所行之中央夾擊是也。

旋回軸崩壞作戰

敵全圖繞回作戰，或包圍作戰等之場合，乘其正在取繞回或包圍運動，圖方向變換尚未完成，外圍兵前，尚未到達之際，急起攻擊其掩護繞回或包圍之部隊，與任旋回軸之軍，而使其崩壞之謂也。實亦一圍之變態戰也。

退避作戰（退却作戰）

退避作戰者，依戰果的隨意退却，脫去敵之威脅，然後變更其部署，轉用兵力，且利用有利之地形，或將敵深入後，轉為攻勢，加以殲滅的打擊之謂也。亦稱爲退却作戰。

此種作戰，全賴統帥之巧妙，若爲轉用兵力，與部隊之機動有方，攻勢方面兵力充分，而交通綫之善

於利用、與破壞，亦屬要著。

（例）歐洲大戰一九一四年八月，法軍對德國境會戰後，退至蘇爾倫河，所發生之會戰。一九二〇年蘇波戰爭，波軍對蘇軍於維斯拉附近之攻勢，皆屬退避作戰也。

深作戰

依現代之裝備，如戰車、飛機及其他機械化部隊等，集結最多之兵力，迅速將敵突破，奪取敵之陣地帶；擊毀在此陣地帶之敵兵，而繼而破壞敵後方之兵力，對敵戰略配備之全線深，加以壓倒的攻擊之謂也。是乃蘇俄軍事界主張最新之戰法也。

聯合作戰

二國或二國以上之軍，對同一之敵國，聯合以行作戰之謂也。如拿破侖戰爭俄普奧軍聯合以對法軍，歐洲戰爭，西方戰場英法比軍聯合對德軍是也。

聯合作戰，於步處之協調，指揮之統一，最為困難，往往因此互相掣肘，影響於作戰者不鮮，歐戰英

法比之聯合，經割據時代，幾多波折，乃入於國際將軍聯合司令之統一時代云。

機動

於交戰之前後，或交戰間軍隊之運動之謂也。所謂戰場之機動者，即各級指揮官，為達成戰鬥之目的，所行之兵力移動之謂也。又誘敵使陷於夫策，然後急起而乘之亦謂之機動。

機動作戰

軍隊依優勢之速力，襲敵之不意，或衝破敵之側面，或遠作迂迴，以附敵之側背，俾獲得有利之態勢而殲滅敵軍；又立於守勢之際，因敵之過誤，或被地形之阻礙，而分離其兵力，起而乘之之謂也。機動作戰，有時簡稱爲機動。

分進 分進合擊（戰略分進）（戰術分進）

分進者，基於作戰上之必要，當行動發起，或行動中，將縱隊多加區分而前進之動作也。概分爲戰術分進，與戰術分進之二種。

分進合擊者，乃基於戰略上之顧慮，分爲數個大兵團，遠從各方向，一齊向一設目標前進之謂也。又謂之戰略分進。

(例)如普奧戰爭，與普法戰爭之普軍各軍，均爲分進合擊之態勢。

戰術分進者，兵團基於戰術上之顧慮，當已從某地發起行動之部隊，分爲數縱隊，向敵前進之動作也。又縱隊爲展開便利計，從行軍中，分爲二縱隊以上者亦爲分進。如遭遇戰展開前所行者是。

威脅 牽制

威脅者，用威力致敵而使其感覺苦痛，俾遂行我企圖之謂也。

牽制者，牽制敵於我主作戰方面，或主決戰方面，或主攻擊方面以外，俾我之攻擊，或主決戰，容易成功之謂也。

威脅與牽制之差異，乃依當初指揮官之目的爲何而定之者，其實施之狀態與結果，概相一致，威脅之結果，成爲牽制，或抑留敵於某地，或誘致之於我所希望之方面者爲多。

迂迴 繞迴運動

迂迴者，不行直接攻擊，而向敵背後所行之運動也。

繞迴運動者，直接攻擊敵側翼，與正面攻擊兵團連繫，從敵之正面，并沿及其側而行運動之謂也。

迂迴作戰 (繞迴作戰)

迂迴作戰者大軍作戰時，以大部隊行迂迴或繞迴運動，以攻擊敵軍之謂也。或稱繞迴作戰。

(例) 大部隊之迂迴，如一八〇〇年四月間，拿破侖越阿爾卜斯山，向塞蘭德突進，又一八〇五年烏

龍之作戰，均係迂迴作。

又歐洲大戰德軍之通過比境侵入法國，爲繞迴作戰。

對陣

運動戰或陣地戰，勝敗尙未能決，或因季節等之關係，戰鬥不能繼續，彼此相對，編成陣地，兩軍互相對峙之謂也。

(例)如日俄戰爭一九〇四年兩軍，因時屆冬季並須作爾後之會戰準備等關係，所行沙河對陣是也。
策動

基於某一方策，而定兵團行動之謂也。

策應

兩軍之兵團，以共同之目的，互相呼應，以行作戰，使敵不克專志應付我一方面之軍之謂也。

(例)日俄戰爭初期，日軍第一軍第二軍，及第十師之行動，即互相策應也。

主作戰 支作戰

主作戰者，國軍與某獨立軍，遂行其主目的之作戰之謂，即主力所行之作戰也。

支作戰者，國軍或某獨立軍，遂其副目的，所行之作戰之謂也。

(例)日俄戰爭，日之主作戰在東三省；支作戰在樺太、及北部朝鮮是也。

陸戰 海戰 空中戰

陸戰者，陸上武力相互之戰鬥也。

海戰者，於海上艦船所行之戰鬥也。

空中戰者，空中武力之戰鬥之總稱也。

此三者間，相互之戰鬥，則有上陸作戰與抵抗上陸之戰鬥、封鎖、砲擊、航行通達、與對此之防禦、以及對空戰鬥、對地上戰鬥等，各種名稱，或三者分離，或三者全部包含，因其場合與目的而不同。

地中戰（坑道戰）

陸戰之一種，在陣地戰或要塞戰，攻者從地上攻擊甚感困難之際，通常諸兵種協同，首以從地中開鑿坑道，以圖攻擊之進展；防者亦不得不從地中以講對抗之手段。此種攻防兩方之行動，即為地中戰。亦稱爲坑道者。

野戰

與要塞戰對待使用之兵語也。除要塞攻防之外，在一般山野，或各種特殊地形之作戰也。

要塞戰

依要塞所行之攻防作戰之謂也。

運動戰

與陣地戰對待使用之兵語也。意即其戰鬥，通常於兵團運動中發生，而非長久固着於一地也。

陣地戰

與運動戰對待用之兵語。即雙方依堅固設備之數帶陣地，并使用較多量之兵器，與戰鬥資料較為複雜之攻防戰鬥也。

此種戰鬥完全為消耗戰法；於國家一切資源與生產力，所關極鉅，為是指導戰爭，務以力求速戰速決為得策，尤以資源缺乏之國家為然。

陣地戰要素，在明察狀況，應變更新戰鬥方式，創造改善戰鬥各種器材，以期出戰之重資，置於陣地

戰無倫次時，對於戰鬥，諸凡準備，皆極周到，且在職務之組織與計劃，徒嚴守固有之戰法與計劃，難以成功也。

夜戰

不問攻擊防禦，凡在夜間所行之戰鬥，均謂之夜戰。

夜間行動之特性，其害則因軍隊之協同動作，及指揮統一困難，動輒易生錯誤；且既無參加戰鬥之部隊，欲抽出使用於他方甚為困難。而其利，則可詭匿兵力、及行動，且可減少損害而接近敵人，精銳部隊且慣於夜間行動者，益能避其害而收其利，並能以寡兵勝衆敵，蓋夜間隱蔽之決定，不在兵數，而在有訓練與節制也。故在裝備薄弱之部隊，總以極力利用之為有利。

火戰

依各種火器，所行之戰鬥之謂也，火戰與白刃戰乃實行戰鬥之主要手段，而火戰通常佔戰鬥經過之大部分，其效果極顯著，但依地形、天候、明暗之度等，有限制，且對隱蔽之敵，僅依此手段，弗克

射擊門最難之局爲常。

大砲與火力可達於遠距離，故須拒止敵於遠方，如持久戰爭，其效特大。

白刃戰（白兵戰）

白刃戰者，依刀劍行衝鋒以決勝負之戰鬥也。白刃戰之經過，比火戰爲速，其效最爲徹底，故動員最易。其組織之難，其究極非依白刃戰以決勝不可。而於夜間戰鬥，險峻之地形內之戰鬥，依此手段特多。

上文無異白兵戰。

遭遇戰

兩軍均無攻擊之目的，多於行軍中，或行軍之末期，所起之戰鬥行爲之謂也。

遭遇戰係指預期遭遇戰，與不期遭遇戰之分，二者又簡稱預期戰與不期戰。

預期戰 不期戰

預期戰者，預期與敵衝突之戰鬥之謂也。

不期戰者，因不意之衝突，而釀之戰鬥之謂也。

(例)日俄戰爭，奉天會戰中三月九日夜，運河右岸舊站附近，日近衛師之戰鬥，及三月十日撫順附近日第二師，第十二師，所起之戰鬥，歐洲大戰，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法第四軍與德第一軍於亞爾登森林地帶之戰鬥，同年八月二十八日法軍第五軍，與第二軍，在歐康且附近之戰鬥，均屬於不期戰云。

山地戰

山地攻防之戰鬥也。

山地攻防之要訣，宜佔領能限制敵人之位置，利用砲兵，如山砲，榴彈砲，其他如步砲及機關砲等，以射擊道路及斜面爲有利。

森林戰

在森林地帶之攻防戰鬥也。

森林因其大小位置形狀於戰術上殊其價值。森林戰，無論攻防第一線部隊，應付于獨立性。因森林一線通視及運動不便，指揮不易之故；統一指揮，與步炮協同動作，均甚困難之數也。森林易被砲彈瓦礫攻擊，亦宜注意云。

住民地戰 市街戰 (巷戰)

住民地戰者，住民地之攻防戰鬥謂也。

住民地戰鬥，遮擋眼之點，概與森林相若。惟攻者利用戰車，裝甲汽車，火焰放射器，燒夷彈等之機會較多，是宜注意云。

市街戰者，住民地內之戰鬥之謂也。又謂之巷戰。

河川戰

河川之攻防戰鬥之謂也。河川之攻防，依河川之大小，深淺，兩岸之地形，交通之狀，應等具其價值。惟攻者最須注意在出敵重表；而防者最須着眼擊敵之半渡而擊破之。

化學戰 瓦斯戰

化學戰者，利用毒瓦斯或烟或細菌等物質的化學作用以爲戰鬥之手段與方法之謂也。
瓦斯戰者，利用毒瓦斯以爲攻擊之工具，與乎對此之防禦之謂也。

光學戰

利用光學作用，如透視光線，殺人光線等，以行戰鬥也。

是種戰鬥，爲現今軍事技術最新穎者之一，各國軍事界，正潛心研究，將來戰爭，對此利用之日見廣泛，可斷言也。

正規戰

依一般戰術原則，所實施之攻擊，防禦，遭遇戰，追擊退却等各種戰鬥之謂。與遊擊戰，對待之名稱

。

游擊戰

以輕巧武裝，利用各種之地形與天候探出敵意表之手段，抄襲敵之翼側或後方，以達威脅、牽制、擾亂、破壞、殺傷之目的，並與正規戰相配合，與敵以殲滅的打擊之一種奇兵戰也。此種戰鬥之特色，在以基勝衆，以數襲羣，以弱克強，以熟欺生，以暗謀明，以險制平。其主要着眼在神變，與審慎的準備。神速與不意之襲擊。其主要任務概如左列：

一、對行軍或戰鬥之敵，掩擊敵之尖兵或後衛，或襲擊敵之翼側與後方，以威脅敵人，破壞其預定計劃，與戰鬥指導，或與正規戰妥爲配合，與敵以殲滅的威脅。

二、對駐軍之敵，襲擊其薄弱部，司令部，消滅敵之斥候，步哨，排哨等，或乘敵休養予以夜襲使敵蒙受危害。

三、在敵後方時，破壞敵之交通網，通訊網，緊要之建築，敵之兵站，及倉庫等，以遮斷敵之交通與給養，襲擊敵之糧食運輸線，奪取敵軍帶品，及糧秣，襲擊敵司令部傳令連絡偵察等。

四、襲擊及擊滅新編部隊，以增加予敵以打擊損害之力量。

(例)一八一二年俄國發生所謂「祖國戰爭」時由農民及小部軍隊，編成游擊隊，破壞拿破崙軍隊之後方工作系統，使其前線部隊接濟斷絕。

一八七〇年法戰爭時，德國軍佔領法國大部土地，德國兵未編正規軍者組織義勇兵隊，稱為「自願射擊隊」，與德國後方及其他各獨立支隊，以甚大之打擊。

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蘇俄革命時之國內戰，曾奮力運用游擊戰鬥。與蘇俄赤軍主力兵團配合，戰勝帝俄軍隊。

鐵道戰鬥

利用鐵道，實為直接實行戰鬥之機關，以佔領或防護鐵道，及其代用的所行之戰鬥之謂也。

鐵道戰鬥，在今並非特種稀有之方式，戰役間往往有之。其發生以緒戰時為最多，大軍之追擊次之。

其他如保護後方之連絡綫，所行之自衛戰鬥等亦往往有之。無論何種場合，其戰鬥要訣，必須制敵之機先，俾收迅雷不及掩耳之效，且鐵道戰鬥之關鍵，在：不使敵有破壞線路之虛隙，故尤宜準備周詳。

，企圖祕匿。既經開始作戰行動，則須利用其神速，弗使敵有應對之餘裕。以故無論技術上、或戰術上、均須有周詳之計劃與準備。

鐵道戰鬥，以裝甲列車，或單獨自動之裝甲車輛爲主；而輔以工作、修理、通信、照明等各種裝備，并附以其他兵種，以便於必要場合，在軌道外戰鬥。

國境守備

對敵警戒我國境，弗任其竊伺或超越而入我國土之行動也。

任國境守備之部隊：通常微弱，是其不利。惟其有利之點亦多，如：（一）能精曉地形；（二）國內之人員資材均可利用，習熟守備任務之實施；（三）可選定便於實施任務有利之地形；（四）可加強各種工事，如阻絕、破壞、障礙、障礙、及偽工事之利用等；（五）兵力之移動，及連絡等以補兵力之不足。一般國境守備之任務概爲：（一）國境之監視；及阻絕；（二）國境地方確實敵情之獲得；（三）防止敵之超越國境。

戰地

實施戰事之地域之謂也。其範圍較作戰地爲遼廓，其限度依作戰之要求，與政略上之關係，而定之者

也。

作戰地

某兩軍實行作戰之地域，爲戰地之一部分也。

兩國軍，各有數軍，不在一地作戰時，其作戰地之數，亦不僅一地而已。

(例)日俄戰役末期，日本軍有滿洲軍樺太軍及北朝鮮後備第二師等，故其作戰地，不僅奉天附近而

已。

戰場 會戰場

戰場者，通常指兩軍，或軍之一部正實行戰鬥，或曾經實行戰鬥之場所也。

會戰地者，實行會戰之地，尤以兩軍前線部隊實行戰鬥之地也。

作戰計劃

爲達成作戰之目的，所定通全作戰之終始，必要條件之策畫之謂也。有平時參謀本部所定者，與作戰發起之先，方面軍、或軍司令部所定者之分。兩者之分限與程度，雖有差異。

（例）戰初期，法對德所用之第十七作戰計劃，屬於前者；日俄戰爭滿洲軍作戰計劃，屬於後者。

平時所定之作戰計劃，乃期於戰略上之策畫，如何行使其武力之大綱，其指定範圍，雖方針爲全盤之總綱外，細部可具體的規定者，祇限至會戰發起止之兵團之行動，及各種各樣之準備。

作戰發起之先，方面軍或軍司令部，所定之作戰計劃，乃基於平時之作戰計劃，參酌當時之狀況，而定更詳細之事項，其應具有之要項概如次列：

- (1) 作戰方針，(兵團爲達成任務通作戰終始，可資準備之大綱。)
- (2) 作戰總要領，(爲遂行作戰方針所企圖之兵力運用之梗概。)
- (3) 因實施作戰而生必要之條件，(例如搜索、諜報、集中、到達集中地後兵團之部署。)

(4) 因上項之行動而應有之設施，(例如宿營、給養、交通、兵站等。)

(5) 作戰補助手段，(如宣傳、謀略、等是也。)

作戰目標

為遂行作戰起見，所向之目標，即：敵軍之主力(野戰軍)、或戰略要點、及策源地等是也。

(例) 普法戰爭，德軍之第一作戰目標為法之野戰軍；第二作戰目標為巴黎。日俄戰爭，日軍之初期，作自目標為遼陽，歐洲戰爭，德軍第二期作戰目標為法野戰軍，第二期為巴黎，其他如英軍之上陸策源地，及比軍之安瓦爾等，均為其作戰目標。

作戰綫

作戰之根據地，(即後方資軍隊補給之地)。與作戰目標所連結之線之謂也。依軍隊之大小而異其種類，即因通常之正面攻擊，以及外線作戰，內線作戰等，而有平行的作戰綫、放射的作戰綫、及離心的作戰綫等之分。

作戰雖乃戰略之重要問題，蓋藉是規定目標，作戰之發展方向，及其指揮之手段方法；且使交通路之穩定確實，軍之自消完盡，攻防器材及彈藥等得以完備，以期舉一切之威力，以屈服敵人也。

戰略要點 戰略要地 戰略要線

戰略要點者，具有戰略上要機之地點（地方）之謂也。

戰略要地者，戰略要點之範圍較大者也。

（例）如都市、（普法戰爭之巴黎）；要塞、（日俄戰爭之旅順）；設營陣、（日俄戰爭之遼陽）；根據地、（日俄戰爭之哈爾濱與大連）；大集中地、（日俄戰爭之遼陽奉天）；緊要地方、（歐洲大戰之魯爾地方西里西亞礦業地等）足以破壞野戰軍組織之地點；以及鐵道要點等是也。戰略要線者，具備有戰略上要機之線也，通常如橫斷作戰地之廣大天然地境，或有軍事設施之國境，或重要交通線等是也。

（例）日俄戰爭之鴨綠江，歐洲大戰之法國東方國境要塞線，普法戰爭之萊因河，魯奧戰爭埃爾志及

利等連山地帶等是也。

戰略正面（作戰正面）

戰略正面之意義有二，其一爲作戰之正面，即戰略展開完了後，所佔之正面，又稱爲作戰正面；其二爲全國戰略上成功之正面，即主決戰之正面，如歐戰圍境會戰，右翼第一第二第三軍之正面是也。

作戰地域 作戰地境

作戰地域者，戰時單位以上部隊，所劃定之作戰地域也。

作戰地境者，作戰地域之境界也。

集中

關於作戰計劃，將大兵團，於相當期間，集結於所望之地域之謂也。

集中有廣義言之，如集中輸送、集中行軍、集中地軍隊之配置等、均屬之。

集中之手段，可分鐵道輸送、船舶輸送、汽車輸送、空中輸送、及行軍。

集中戰

國軍動員集中後，與敵作第一次會戰之作戰也。

集中戰之勝敗，乃戰爭全局勝敗所由判，證之戰史、歷歷皆然。蓋集中戰勝利，則其精神十分振作，敢期臨於萎靡。且集中戰乃以大多數常備兵決輸贏，爲國軍精銳所產，苟不克獲勝，則增加之後備等兵力，亦難救敗果矣。至欲求集中戰之勝利：第一動員集中之效程，須能迅速以求先發制敵，次則集中配製必須巧妙，以期出奇制勝，以敵如作戰準備、動員之整備、材料之整頓，軍隊之訓練，指揮之調練，士氣之培養等皆極屬緊要者也。

集結

集結者，不問部隊之大小，爲便指揮掌握確實起見，將分離或分散之部隊，於短時日間，作短小距離之移動，而集結於一地或一地方也。

戰略陣地

戰 略 戰 術

會戰指導方案尙未決定，而預料將來會戰地之所在，使集中地之軍隊，作便於機動之大體配置之謂也。

戰略展開

集中地之軍隊，基於會戰指導方案，付與各兵團以任務，使就會戰發動之姿勢之謂也。

又說：以戰略展開，及戰路開進，乃將已集中之兵團，更推進於前方或行側方移動。

如上所述，集中、戰略開進、及戰路展開等，雖有種種區分，要不外從作戰之初，至作戰發起之間，作戰軍之態勢之稱謂。作戰當應乎狀況而指導，以故集中、戰略開進、及戰路展開等各種過程，有逐一經歷者；有不然者，又因統帥者之位置，而異其解釋者。

(例)日俄戰爭，日本第二軍於廣島集中，在大同江畔行戰路開進。俄土戰爭，俄尼哥拉大公之軍，

於開戰期迫時，即於奇絲萊佛附近集中，及發宣戰布告後，於多腦河左岸不加勒得附近行戰路開進。歐戰一九一四年戰爭開始，德法全軍，均於國境附近集中之時行戰路開進。且爲指導會

戰，并於是實施戰略展開。當時德第一軍集中於阿亨，月後，於八月十二日至十四日，繼前進於穆茲河附近，作戰略開進，十五十六日後行戰略展開云。

普法戰爭，普軍於特利埃爾、麻普、蘭拖、卡魯、魯斯埃、附近集中之際，即行戰略展開，蓋於各軍作戰略開進後，更謀軍內各兵團以任務，而行戰略展開。

又一九一四年，俄於德奧國境附近集中之際，即投各軍以一定之任務，而實施戰略展開。

總上嚴密言之，於集中之際，有包括戰略開進或戰略展開者，有不包括者，其終局之目的，不外於所望之時期與地域，集合配置所望之兵力，形成所望之態勢耳。

集中掩護

集中時，恐受敵防害及其他不特之事變，而期集中安全確實，派遣部隊以行掩護之謂也。

集中備配

集中地分配各兵團以佔領之地域之謂也。

集中地躍進

已經集中之部隊，因狀況變遷，推進而向前方變更位置之謂也。

(例) 歐洲戰爭一九一四年八月，德第二軍由阿亨未明附近之集中地，向列日南北之線躍進是也。

會戰計劃 (會戰指導計劃)

會戰計劃者，決定會戰指導之策案，與會戰準備之準據，并規定所要事項，以便遂行之謂也。又稱爲會戰指導計劃。概將作戰計劃，具體化，以策成之。通常方面軍及軍司令官，均宜策定會戰指導計劃，內容要具之項，概如左列：

- (1) 會戰指導方針，(在方面軍及獨立軍應定之內容，爲：會戰地，主決戰方面，及決戰時期。在方面軍內之軍，尤當提及主力之指向，及那接兵團之關係。)
- (2) 會戰指導要領，「應定者爲關於機動(前進)、戰鬥、進擊、等各項。」
- (3) 各兵團必要之部署，(任務、行動、作戰環境等。)

(4) 因兵陣行動必要之設施，(在方面軍應定者爲兵站、交通、通信等諸施設。在軍團定者爲兵站交通、通信等，必要時更詳定關於糧食給養等。)

按會戰計劃內應規定各項，同時得以全定者甚罕。多因狀況轉明後，逐次增修之。故不須拘於形式。

主決戰方面

方面軍或獨立軍會戰時，遂行決戰之方面也。與遭遇戰時所謂「企圖決戰方面」者有別。

戰門正面 縱長區分 縱長距離

戰門正面者，爲達成戰門任務，各部隊所占有之正面之謂也。

縱長區分者，爲戰門區區分部隊爲數綫，而前後配置之，如第一綫與後備隊是也。兩者之決定乃互相關係，固不可分離者。

縱長距離者，爲縱長配置時，其間所有之距離，如第一綫與後備隊是也。

本戰 支戰

本戰者，主力軍所行之戰鬥之謂也。

支戰者，與本戰同時，在他方面一黨兵力之戰鬥，或於本戰發後，一部之戰鬥也。

本戰與支戰，兩者相關連，有時某地所行之戰鬥，在甲方言爲支戰，在乙方言爲本戰。如某軍先遣師之戰鬥，在軍言爲支戰，而對先遣師之前衛言，則成爲本戰云。

(例)日俄戰爭黑溝台之戰鬥，在滿洲軍言爲支戰，在當時立見軍言，則爲本戰。

兵力轉用

將既通使用於一方之兵力，或已決定使用之兵力，基於新企圖，轉用於他方面之謂也。有戰略的兵力轉用，與戰術兵力轉用之分。前者爲大規模之兵力轉用，如歐洲大戰一九一四年十一月東方戰場，德軍轉用約五軍團之兵力，於托爾恩以行攻勢是也；後者乃一戰場內以戰術目的移轉其兵力之謂也。

準備陣 中央陣

準備陣者，對敵我主力應使用之方面，尙未決定，一時將兵力之大部或全部，適當配置集結於一地或一地，處待機之姿勢之謂也。

中央陣者，通常軍處內核位置之場合，所取之準備陣之謂也。

軍前衛 (戰略前衛) (兵團前衛)

軍前衛者，大兵團之前方，任集中運動等之掩護部隊之謂也，又謂之戰略前衛，或兵團前衛，法軍常用此名稱，我國戰術學，尙未用此種兵語，蓋未有此部署法也。

戰略預備 作戰預備 會戰預備 總預備隊 戰術預備 (預備隊)

戰略預備者，因作戰或會戰指導，以戰略的運用之目的，所差之兵團之謂也。通常分爲作戰預備及會戰預備。

作戰預備者，最高統帥應於作戰之推移變化，於所要方面，備資企圖新作戰，或於所要方面，增大作戰軍兵力等之目的，所控留之預備也。

(例)日俄戰爭初期之第七師。普奧戰爭初期普之近衛軍團。普法戰爭初期，普之第一、第二、第六軍。歐戰戰爭法軍巴黎附近控置預備師集團。奧匈國內所控置之兵團，以及俄第六軍等是也。會戰預備者，因指導會戰而期勝利之確得，所控置之部隊之謂也。

(例)日俄戰爭，奉天會戰時之第三師，及其他數個後備旅是也。

會戰預備，及作戰預備，理論上固如上之解析，實際上其區分亦必分明。

(例)如一九一四年夏，俄之第六軍，德之北方軍等爲作戰預備。而一時有守備監視一定地方之任務。又德之補充六師半，似爲作戰預備，嗣成會戰預備的而使用之。通常會戰預備，必須控置，

作戰預備則非絕對必要。

總預備隊者，防禦時，指揮官所置之預備隊也。

戰備預備者，通常師以下控置之預備隊。俾遂行戰術的術策之用。軍司令官(軍長)所控之預備隊亦有屬此種者，又通稱爲預隊備。

第二綫兵團（第二綫部隊）

兵團任務尚未確定，或未經配屬於第一綫，而在第二綫行動者，有時負有預備任務之兵團之總稱也。形態上，有配屬二綫，或三綫者，其第二綫之兵團，又有稱爲第二綫部隊者。

後方隊部

通常對前方部隊區別之語，爲在後方之部隊之義，但有時稱預備隊爲後方部隊者。

戰鬥序列

戰時或變態之際，最高統帥或國家最高機關，所命定作戰之編組，而律其統帥、經理、及衛生之關係是也。厥夫此種編組，必須適合於作戰目的，而作戰目的，在平時所定者不過設想，必待戰時，方能成爲事實，故必待戰時命令之，而達成一個作戰目標之後，向新作戰鬥開始行動，雖務必維持原有之戰鬥序列，但在長期戰則難免無變更，故戰鬥序列，初不限於全戰役一成不變，又統帥乃定戰鬥部隊之關係，經理衛生乃定兵站諸部隊之關係，是皆戰鬥序列要素所在也。

戰鬥序列，爲確定各部隊之關係，故第一須明記此編組之最高長官，即可令官，次列各戰略單位部隊，及直屬之特科部隊、與兵站部隊等。

(例)歐洲戰爭初期。德軍對法作戰之第一至第七軍，日俄戰爭日本之第一至第四軍等，各該軍所含有部隊之編組也。

軍隊區分

基於作戰上之必要，將軍隊臨時依一定目的，而編組之謂也。

軍隊區分爲戰略上之軍隊區分，與戰術上之軍隊區分，前者爲軍隊使用上含有戰略的意義，如兵團區分在方面軍、則有第一軍、第二軍、第二錢部隊、或其他直轄兵團等之區分，在軍則有第一師、第二師，某支隊以及直轄特科部隊之區分等是也。後者就戰術上，行軍、駐軍、戰鬥之目的，所有之區分，如行軍時之有前衛、後衛、側衛、右縱隊、左縱隊、中央縱隊、以及本隊等。宿營時之有前哨、戰鬥時之有右翼隊、中央隊、左翼隊、預備隊、左地區隊炮兵隊、騎兵隊、總預備隊等是也。

策源

作戰軍之活動，及生存必要之根據地，概分爲本國之策源（集積地基等），戰地附近之策源（集積主地等），及作戰地方之策源（兵站主地等）。

（例）日俄戰役，日本軍之大連，俄軍之哈爾濱，可謂兩軍戰地之策源。

後方聯絡（背後連絡） 後方連絡線（背後連絡線）

後方聯絡者，作戰軍與策源地之交通之謂也，又謂之背後連絡。

後方連絡綫者，後方連絡用之交通路綫，如道路、鐵路、水路、空中路等之謂也。又謂之背後連絡綫。

支隊

依軍隊區分，服特別之作戰任務，戰略單位以下之差遣隊之謂也。

別動隊 挺進隊

別動隊者，與本軍無直接關係，獨立行動，盡諸種之手段，使我作戰有利之部隊之謂也。

(例)日俄戰爭之花田支隊是也。

襲進隊者，負有特別任務，與本軍遠離，全然獨立行動之部隊，屬於別動隊之一種者，爲襲進隊，多以騎兵組成之。

(例)日俄戰爭，沙河對陣間，日之長沼挺進隊，及粟谷川挺進隊是也。

方面軍直轄管區

方面軍司令官，應乎必要，將其作戰地域，分爲軍作戰地域，與自己之直轄管區。此管區，即爲方面軍直轄管區。

第二節 統帥指揮

統帥

統帥之意義有二。法律的、與技術的、是也。

法律的意義。即法律上所定之統帥權也。是又可分爲統帥大權，與統帥權之二者，前者由法律上規定。屬於一國之元首，如日本憲法所規定之統帥大權屬諸天皇是也；後者屬諸部隊長官，如師長對本師有統帥、經理、衛生等一切之統帥權是也。

技術的意義，即通常用兵上之統帥。申言之，即高級指揮官，指揮運用軍隊之謂也。

最高統帥 高等統帥

最高統帥者，全國軍之總司令也。

高等統帥者，爲高級指揮官，或高級之統帥機關之謂也。

統帥機關 (統帥部) (最高統帥部)

統帥機關者，高級司令部之謂，亦稱統帥部，其最高統帥機關，即最高統帥部云。

統制

通常爲統一管轄之意。在用兵上言，則爲使戰勢有利計，規畫各兵團之行動之意也。

管制

管轄制有之意，在用兵上言，將地城物件等，置於某支配之下之謂。如通信管制，燈火管制，海關管制等是也。

指揮 指揮權

指揮者，指揮官對於軍隊，命令其動作進止之謂也。

指揮權者，對於軍隊有下命令而指揮之主權也。

戰場心理

在戰場，因戰鬥之事實，所生起之特殊精神現象之謂也。此種心理，與一般心理之現象不同，非在軍隊中生活，與置身戰場，經歷其實在狀況者，不克了解之。無論大軍之統帥，與小部隊之指揮，受其影響甚大，故無論高級與初級軍官，以及幕僚等，對此均須深加體會培養也。

高級指揮官 軍隊指揮官

高級指揮官者，通常戰略單位以上兵團之指揮官所用之名稱，如軍長，或師長以上之指揮官均屬之。
軍隊指揮官者，一般任指揮軍隊之指揮官也。通常指次於高級指揮官而言。

直屬 直轄

直屬者，用於固有之隸屬關係之義，如軍直屬炮兵，乃指戰鬥序列內之砲兵也。

直轄者，用於臨時指揮關係之義，如軍轄砲兵，乃指依軍隊區分內之軍司令官直接指揮官之砲兵也。

(通常由軍直屬砲兵，師砲兵之一部編合成之。)

配屬

將其部隊，配屬於其他部隊，而指揮官對此被配屬之部隊，可以自由指揮使用之謂也。

指揮下 隸下

指揮下者，在一般指揮關係之下之部隊也。

隸下者，在固有隸屬關係下之謂也。

部署

爲實行戰目的顯乎狀況，將指揮下之軍隊，作必要之區分，而附予任務之謂也。

指揮與部隊，宜義往往混，其實前者爲抽象的，廣泛的，恆久的後者爲具體的，限定的，一時的。
如上所述之定義也。

區域

對於軍隊未有之指揮系統之部隊，在委任範圍內之事項，一時的處置之謂也。

(附)如軍直屬砲兵旅之行軍總營，由某師長區域之是也。

指揮組織

應當爲指揮軍隊之機關，及此等之系統的組織之謂。指揮機關之主體、爲指揮官、連絡機關、與連絡手段。之二者。

指揮系統

在凡編制之部隊，或依戰鬥序列、軍隊區分內之部隊，成一指揮系統。其不在上述之編制與區分內者，則爲指揮系統不同之部隊也。

連絡、連絡機關

連絡者，各級指揮官，及各部隊，相互完全疏通其意志，明瞭其狀況，并依此目的，使用各種機關，以保持不誤之連絡之謂也。

連絡機關者，實施連絡之機關也。

戰鬥指揮所

指揮官，爲指揮戰鬥確實起見，率必要之幕僚，在相當地點，所設臨時指揮之處也。

通常師或獨立旅司令部以上，始設置之。

情報收集所

指揮官爲明瞭戰況之情報，收集查核便利，并爲短縮傳達法與傳達時間計，於指揮官所在地之前方

，或便利之地點，開始處理情報之地之謂也。

其位置通常設於交通路之要點，對於掩護尤宜注意，其需要人員，依傳達法、位置、遞送時安全與否而定之。

連絡中樞 通信中樞

連絡中樞者，於指揮官預定之綫路上，在接近各方次級指揮官位置之地點，集中各種連絡設施，以爲連絡上之基點之所在也。

通信中樞者，上述之設施，僅備作通信之目的者之謂也。此種中樞，通常設施於高級指揮官之情報收集所，或司令部之位置，依必要逐次躍進而設立之。

連絡幹綫 (連絡軸) 通信幹綫 (通信軸)

連絡幹綫者，指揮官與預定連絡中樞所連之綫之謂也。又謂之連絡軸。

通信幹綫者，備爲通信之目的，指揮官與通信中樞所連之綫之謂也。又謂之通信軸。

連絡規定

爲統制各兵團（部隊）、于連絡勤務上必須規定之事項也。分析言之，如連絡實施期間，無線通信精元，以及關於通信法之細部事項，如密碼、略符號、信號、禮號、標識、原來通信之利用等各項是也。其他如通信之祕密，及限制，時間報告，氣象報告，以及各須統制之各事項等，均在應指示之列。

通信網

依各種通信法（通信器材），行上下、左右、空地等之通信施設之謂也。有全數通信網、或有綫通信網、無線通信網、航空通訊網等之區分。

又二個以上之通信系、稱爲通信網。（更詳下工兵節）。

決心

各級指揮官，於作戰或戰鬥指導上之決心也。決心含有確切不拔之義，以故指揮官既下決心，則不能輕予動搖，實指揮官最宜留意之事。

狀況判斷 情況判斷

狀況判斷者，綜合各種之狀況，而判定自己應如何動作之謂也。

情況判斷者，狀況判斷，有與情況判斷混淆使用者，其實情況一語，較為抽象，而不明確，惟於表示敵情之適合用之。如言狀況，則包含彼我一切之情況，如言狀況判斷，則必綜合各種情況，較量推考，而定我應如何行動也。即須有決定我主旨之「判決」也。

敵情判斷

關於敵之動作、兵力、配置、以及企圖等，而下判斷之謂也。

地形判斷

基於某種目的，而研究於此有關係範圍內之地形，而判定自己當如何行爲，方克與地形適應之謂也。

陣地判斷

對於戰術採用之陣地，或考察敵所據之陣地，其價值及編制如何而加以判斷之謂也。

命令

有指揮權之上官，對部下，使其作某種行動之命令也。命令實為發令者表示其意志，并定某種程度之施行方法，使部下了解其所負之任務，而強其實行之意義也。

發令者之意志，以命令告知部下，部下依此命令而活動，故命令者乃軍活動之原動力，命令之精神。在：要求部下絕對服從也。

訓令

上官對受令者之命令，但指示一般之企圖。與受令者應達之目的，而對於部下行動範圍，不加限制，且其實施方法，完全委之受令者自行處理之謂也。換言之，即：獨斷範圍較廣之命令也。

訓令，通常對在遠方活動之軍隊，或預料不能隨時與以命令之場合用之。

作戰命令

規定軍隊作戰行動之命令也。通常冠以各團隊之稱號，如某師命令某團命令等是也。或冠由軍隊區分

而生之部隊名稱，如前衛命令、前哨命令、或支隊命令等是也。

日日命令

規定與直接作戰無關係之命令也。如關於軍隊內務、人事、人馬之補充、戰場掃除、俘虜之管理、雜役、勤務、等是也。

日日命令，通常冠以團隊之稱號，如某師日日命令，某支隊日日命令等是也。

各別命令

對負有某種任務之每個部隊，或每二三個之部隊，各個作為之命令之謂也。

各別命令對某一部隊命令之下達可迅速，但在全般之部隊言則下達遲延，且弗克明瞭全般之情況。以故時間及任務關係上，須用各別命令為有利。前者如蒙敵急襲、遭遇戰、追擊、與急避退卻之場合等是也；後者如派遣遠方之騎兵隊、或大行李、輜重等之場合用之也。

合同命令

對部下所屬部隊之全部、或二個以上之部隊，以及其大部，一般的所下之命令之謂也。合同命令可使受令者明瞭全般之狀況，且作為下達不感繁雜，協同連繫容易且確實，故通常之場合如攻擊敵陣地，以及防禦等之場合用之。

要旨命令 (準備命令) (預備命令)

要旨命令者，所欲下之命令中之要旨，預告部下各隊，使作準備，或預備的行動，後此再下達完全命令之謂也。此種要旨命令，使用時間，概在下達完全命令需長時間，豫先使部下作必要之準備，如對各部隊有營中，明朝之出發之完全命令須多大時間，先將各軍隊區分，出發地點，時刻等告知之是也。

要旨命令又稱為準備命令，或預備命令。

特別命令

作戰命令，關於後方通信，及其他技術上特別事項，謂之特別命令。如對航空隊、防空機關、通信機

購，後方補給衛生機關等之細部事項，均用特別命令，即軍隊行動一般命令補足之意也。

訓示

訓示者，與作戰無直接關係之事項，將自己之意圖，希望，及可資準據之指針，調論於部下之謂也。

指示

對未有直接隸屬關係，而業務系統上，有指揮權之上官，關於業務予以區處之辭令之謂也。

(例)如兵站總監，對軍兵站監，以及軍軍醫處長，對師軍醫處長等，關於業務所予之指示是也。

又參謀總長，於受委任之範圍內，對軍司令官等，關於作戰上亦有與以指示者。

要之指示二字，普通爲動詞，亦有由動詞而變爲名詞之意也。

第三節 搜索警戒

第一款 搜索

搜索 偵察

搜索與偵察，均屬明瞭狀況之手段，通常搜索係用於敵情者，偵察用於地形者。但敵情地形，均欲明瞭之場合，搜索與偵察兩者均可用之。

搜索勤務

作戰間，依兵力或使用戰鬥器材。以直接探知敵情地形等各種情報，所行之業務也。

搜索機關

爲達成搜索目的所用之機關之謂也。通常以航空隊，騎兵隊，及機械化部隊爲主。其他在近距離，或特殊目的，亦有用步，砲，工，等各種兵者。

遠距離搜索 (戰略搜索) 近距離搜索 (戰術搜索) 戰鬥搜索

遠距離搜索者，對遠距離之目標搜索敵之一切情況也。屬於戰略之範圍，高級指揮官，實爲作戰指導之搜索也。遠距離之搜索，由航空隊與騎兵隊担任之。又謂之戰略搜索。

近距離搜索者，於與敵接近時，所行之敵情地形之搜索也。屬於戰術之範圍，即各級指揮官，爲作戰

術上部署之目的所行之搜索也。又謂之戰術搜索，此種搜索，最初亦先以航空隊與騎兵隊任之，及與敵接近，則各兵自行搜索。

戰鬥搜索者，各部隊爲實施戰鬥，或高級指揮官，戰鬥開始後，實爲戰鬥指導、連繫於近距離搜索所行之搜索也。

此種搜索，各部隊各用所有之機關，并於戰鬥全經過，繼續行之。

威力搜索（威力偵察）

威力搜索者，依戰鬥行爲，而探知敵情之謂也。爲達此目的，或用支隊，行攻擊，或依炮擊，或依諸威聯合之大部隊行之。又有依奇襲獲得敵之俘虜藉以判明敵情，亦威力搜索之一例。又有號爲威力偵察者。

搜索地境 搜索地域

搜索地境者，各兵團或各部隊，搜索地域之境界之謂也。

搜索地域者，實施搜索任務，所定之區域也。

第二款 警戒

警戒 警戒勤務

警戒者，軍隊爲使主力或本團之安全，預防不意之敵襲。阻止敵之窺察，對敵加以搜索監視之謂也。

警戒勤務者，實行上述之任務之謂也。

掩蔽 對空掩蔽 地上掩蔽 攻勢的掩蔽 守勢的掩蔽

掩蔽者，對敵掩蔽我部隊，使其不得視察我之情況之謂也。

掩蔽爲警戒最緊要之手段，依空間言：概分爲對空掩蔽，與地上掩蔽；依手段言：概分爲攻勢的掩蔽，與守勢的掩蔽。

，與守勢的掩蔽。

對空掩蔽者，不使敵飛機窺伺我情況之謂也。概依我飛機，與對空部隊之活動，或偽裝遮蔽等手段，以達其目的。

地上掩蔽者，對地上之敵，掩蔽我情況之謂也。依地上警戒部隊之活動，以達其目的。

攻勢的掩蔽者，擊破或驅逐敵之搜索部隊，以期掩蔽我情況之謂也，概以在前方之騎兵大部隊或其他警戒部隊以達其任務。

守勢的掩蔽者，依消極的方論如地形道障之阻絕，偽裝，或控置部隊於適當地點等手續，以達掩蔽之目的。是也。

警戒隊

任警戒勤務之部隊之謂也。此種部隊，必須嚴整戰備，對敵搜索監視無間晝夜，其疲勞特甚，故派遣警戒隊之兵力，只可以能達目的之最小限數目為度，以免部隊無謂之勞苦，而減損必要時之戰鬥力。又警戒隊應服膺之原則即：最前方之小隊部隊，較後方之大部隊，戰備更嚴密，順次担任大部隊之警戒，蓋其本旨，前方部隊，當為後方部隊而犧牲也。

行軍間斷警戒

軍隊於行軍間警戒，藉以預防不意之敵襲，妨阻敵之觀察，而使本隊行進容易之謂也。
行軍間警戒之部隊，概有前衛，側衛，後衛，三種。

前衛

軍隊前進時，在前方預妨敵襲，防止敵觀察，俾本隊行動自由，與行進不與遲滯為任務之警戒隊也。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依我軍之目的，蹤隊之大小，敵情，地形，及晝夜等而異，但通常步兵在全數三分之一之內，更配屬必要之騎兵，砲兵，工兵，通信隊，衛生隊，有時配以架橋材料連，裝甲汽車等，前衛通常分為前衛本隊與前兵，又附有騎兵時，則稱為前衛騎兵，應派遣之於最前方。前兵為期警戒確實計，應派尖兵連，尖兵連則更派尖兵，使任警戒，依乎情況有時省當此中間之區分，或有由本隊選派夫兵連者。

側衛

軍隊側敵行軍，在側方有危險之顧慮時，派遣於此側方，任警戒，俾本隊得以安全到達目的地之警戒

隊也。

側衛通常派出前兵，與側兵，以警戒前方，與側面，有時更派側衛後兵，任背後之警戒。

後衛

軍隊於退卻行軍時，於本隊後方，近於敵人，所派之警戒隊，或前進行軍，而後方須加警戒時，所配置之警戒隊也。其目的端在使本隊行軍安全容易。

後衛通常區分爲後衛本隊，後衛後兵，及後衛騎兵。後衛後兵更出後衛尖兵連，後衛尖兵連派出後衛尖兵云。

駐軍間警戒

軍隊在宿營或駐止時行警戒，藉以預防不測，阻止敵窺探，使本隊得以安宿駐止，或準備戰鬥之謂也。

• 駐軍間之警戒，通常爲前哨。

前。

軍隊駐止間之警戒部隊之名稱也。其任務：爲（一）搜索敵情。（二）對敵之奇襲掩護我休止之軍隊，并與使有準備戰鬥，或準備出發之時間。（三）掩蔽我軍，不使敵搜索與偵察我之情況。

前哨之兵力與編組，原依危險之大小，地形之難易，及明暗之度等而定，但我軍直後之企圖，及預想警戒時間之長短，亦有影響，通常以步兵任之。配屬以必要之騎兵，必要時更配以砲兵、工兵、通信部隊。野戰照明隊等，如有腳踏汽車、及腳踏車等、資傳令之用、則更佳。

前哨通常分爲前哨本隊，及前哨連，前哨連派出排哨，排哨派兵步哨，有時由前哨本隊直接派出排哨於側方或後方云。

前哨本隊 前哨連

前哨本隊者，前哨之預備也，敵襲之際，增援前哨連，必要時更予以收容，以敵其位置，應存道路之近旁交通便利之地點，而其兵力概爲營或其以下。

前哨連者，駐軍警戒之中樞，形成主要抵抗線之警戒隊也。通常由此派出排哨，以便警戒，有時更置

接於必要方間，派斥候與巡查，敵襲之際，予以抗拒，并應保持其位置，待命而動，其兵力、配置，因敵情、地形，尤以道路網之形狀而異，有時配置機關槍，步兵砲，及砲兵等，其位置通常當在通敵道路之近旁。

排哨

實步哨之支援，及其後據之警戒部隊也。排哨位置于前哨隊（或前哨本隊）之前方（或側方）之要點，任搜索，敵襲之際，使前哨連有準備戰鬥之時間，其兵力視重要與否，概在一排或其下，而以軍官或軍士爲之長。

步哨

前哨中獨立於最前方，監視敵情，以使後方部隊安全之哨兵也。

步哨通常由排哨派出，又在排哨連哨之位置，派出之哨兵，及軍隊宿營之際，所派舍營衛兵，及部隊衛兵等之哨兵，亦有稱爲步哨者。

前哨區

前哨部隊之警戒地域廣大，應劃分担任之場合，其所區分之地域，謂之前哨區，各區所用兵力，通常爲一營或其以下。

第四節 行軍宿營

第一款 行軍

行軍

軍隊從一地向他地形移動之動作也。

行軍實作戰之基礎，且居作戰之重要部分，蓋作戰第一之開端，爲將軍隊集中於所望地域，此集中，如無船舶、及鐵道、可以利用時，則非行軍不可；至集中完結後，則必須異常迅速前進攻擊，戰事破敵人後，則須予以窮追，以圖捕捉殲滅；是無一非行軍不可。其他如欲施以奇計，出敵不意等之企圖，尤有賴於神速堅強之行軍力，故對行軍之適切計劃，與正確實施，乃作戰勝敗所由判也。

旅次行軍

與敵無接觸之虞時，以軍隊休養爲主，所施之行軍之謂也。

旅次行軍之部署，應注意於軍隊體力之保持，故有依各異種團隊之單位（如步、騎、砲、各團等）而區分之者，俾指揮統帥便利，行軍速度等發揮容易。其次則將步、騎、砲等部隊，適宜編合爲一梯團而實施之，俾行軍地域內各村落之物資，可以充分利用。又當旅次行軍後，即移爲戰備行軍時；則使將乘必要之警戒隊、及本隊等之區分容易，不須更作無謂之移動，方爲有利。

戰備行軍

有與敵接觸之虞，以準備戰鬥爲主之行軍也。戰備行軍之部署，應專重於戰術上之要求，對於行軍之容易、宿舍及給養等之便否，均不能顧卸，故當集合各部隊，以便宜戰鬥爲目的，而定其軍隊區分，警戒法，本隊之行動，行進路，以及搜索，通信，補給等各種要務。

常行軍

無論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顧慮部隊與後方補給便利，通常之場合所用之行軍法也。

當行軍，在中等之天候及道路景况、諸兵種連合之大部隊，依各國所規定，以二十四公里爲一日之行程，每四日休息一日，以便修理整備被服裝具及蹄鐵等，此種在狀況比較的不急速時行之，可使士卒漸習熟勞苦，即羸弱者，亦可漸致強壯，而增其行軍力。

強行軍

不論旅次行軍，或戰備行軍，將每日之行程增加，并廢止休日，或減少休宿時間之行軍也。有時且無間晝夜連續行軍者。

強行軍，每日之行裡原無限定，但能維持戰鬥力而勉力行之，俾迅速到達目的地，參與戰鬥，或完成其他企圖，是亦一種非常手段也。

急行軍

因情況須於短時間到達所望之地點，而增加行軍步度，并減縮其休息回數與時間之行軍法也。此種行

軍，非連數日實施之者，不過在短時間須前進長距離時用之。故步兵一小時有六公里或共以上之行程，砲兵亦有作數時間之快步，騎兵部隊作某時間之跑步者，此種行軍以服裝簡單，（輕裝）或利用鐵道及其他車輛爲宜，歐洲戰爭西方戰場之兵力轉移時，用之最爲多，尤以一九一七年，因意大利戰場危險，法軍曾用二千輛汽車，移送兵力於意大利戰場，是其一例也。

夜行軍

利用暗夜，實施行軍之謂也。其利用之場合如次：（一）須對敵祕匿我行動及企圖時。（二）須急遽移動軍隊，不及待天明時。（三）施行強行軍時。（四）夏季避白晝之炎熱時。

戰術之妙，在出奇制勝，故利用暗夜以祕匿行動，俾到達障地前或要地及敵感痛苦之點，以行急襲與包圍，或於拂曉前佔領攻擊準備之線，或晝夜連續作猛烈之追擊，或避免優勢之敵之攻擊與追擊等，均以夜行軍爲適宜，尤以對裝備優秀之敵，欲圍避其銳鋒，夜間行動自更有利，故夜行軍於現今之戰爭，用之爲尤多云。

行軍計劃

大部隊之行軍，實定關於行軍目的，行軍法、行軍部署等，及其他行軍必要事項之計劃也。

行軍計劃，原無一定之形式，就其格式與內容與其一例如次：

- 第一、要領（說明行軍目的、前進目標、行軍路、到達目標、及日期等。）
- 第二、行軍部署（關於軍隊區分、行進路、及通過路之分配、出發時辰、及到達地、宿營區域等。）
- 第三、通信及連絡（行軍間，上下、左右，前後間之通信設備，部署，連絡等事項。）
- 第四、給養補給（各部隊之給養，補充，及兵站設施等事項。）
- 第五、衛生（關於衛生部隊之配置，及其他衛生施設事項。）

行軍序列

軍隊行軍順序之謂也。無論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其成隊行進時，不可無序列，前者以行軍容易爲主眼，若不具輪；後者乃以準備戰鬥爲主眼，則當基乎作戰之目的，作適當之軍隊區分。且此區分內，

之各部，當視戰鬥時使用之先後緩急，而規定其順序。行軍序列之意義，有如斯重大也。

行軍長徑

行軍時從行軍縱隊之先頭，至後尾之長度之謂也。

行軍長徑之長短，與展開之遲速，成反比例，以故遭遇戰要求先發制敵，以迅速完了展開爲主旨之場合，務必多分縱隊，以行前進，至距敵已近，戰場已克判定之際，則更續使部隊分進，此分進之意，亦在縮短行軍長徑，以期展開迅速耳。

行軍隊形

便於行軍所用之隊形也。

規定行軍隊形之要旨，在減輕人馬之疲勞，並顧慮戰鬥時可以迅速展開，而準備戰鬥，故應顧慮地形，尤以道路之狀態，以減輕人馬疲勞之程度，並顧慮戰鬥上之要求，依我國道路狀態，各兵種行軍隊形如次。

步兵及其他徒步部隊 側面縱隊（一伍至四伍）

騎兵 通常爲二伍或四伍縱隊

砲兵及機關槍兵等 縱隊

騎重等汽車及車輛（馱馬編制之部隊）一車縱隊（一伍縱隊）

行進交叉

部隊行軍間，因彼此行進路之交叉，（動與動之交叉）；或一兵團橫貫他兵團之作戰地域內，（動與靜之交叉）而起之衝撞之謂也。

行進交叉，每使時間空費、部隊起混亂，致於作戰上生重大之影響，故各級指揮官，均須隨時注意，盡力避免。顧現今之戰爭，均求出敵意表，故因求某時某地戰況之發展，故轉用兵力之時，機會甚多，以是而行得交叉亦自增加。故指揮官對前進計劃，除極力減少此交叉外，更當考慮依部隊間距離與晝夜等，時間之分配，以消除行進交叉之困難云。

進目標

部隊前進時，所取進目標也。

前進目標之選定，爲戰術上至關重要之事，故應本乎自己之任務，而選定便於進行我企圖之進取地點爲目標，具體實之則如次：（一）欲達我任務，非取得不可之地點。（如欲佔有某地區時，以此地區要點爲目標是也。）（二）將來於我戰鬥指導上，有利必食歸我掌握之地點。（三）地形上於敵爲不利而我可乘之點。（四）戰術上戰術上要點或要線是也。

第二欲 宿營

宿營

軍隊住宿之謂也。其方法分合營、露營、村落露營，之三種。

舍營 尋常舍營 警急舍營

舍營者，軍隊在家屋內宿營之謂也。

舍營可以隱蔽風雨，食料較速，且優於繕修調理各種帶用品，及補修裝服器具，惟戰鬥之準備不易，故於戰前則應隨時多用之。

舍營更分兩種，與警急舍營二種。

警急舍營者，與敵逼隨時，注意休養起見，住宿於人家普通所用之舍營也。

警急舍營者，敵情之顧慮較嚴重時之舍營法也。通常於一家屋內，以一連或一排一班為一個，武器資糧，均置諸身旁，且不卸服裝而睡眠，並洞開窗戶，隨時點燈，更置警戒兵輪流任監視。

露營

露營、露天或於空地依天幕而住宿之謂也。

露營於人馬之休養，未見良好，惟戰鬥之準備容易，故已經與敵接觸，以戰術之顧慮為主，須將軍隊位置於一定之地域之場合，又足供舍營之住民地之場合用之。

村落露營

離陣中一部舍營，而一部露營之謂也。

村落露營，於戰鬥之準備，與軍隊之休養，均居乎舍營與露營之間，故盡與敵接近，依戰術須有一部之軍隊，作戰準備之場合、或於限定地區內，宿營之際，所有家屋不足供全部舍營時用之。

舍營地 露營地 舍營區 露營區 舍營地區 露營地區

舍營地者，軍隊將舍營之住民地，或天然地線，自然畫成一圓之地區也。（露營地仿此）

舍營區者，爲作戰、內務、及其他直接警備起見，將舍營地劃分爲數個區域，而於該區域內，置有舍營司令官，及附屬各種之勤務員之謂也。（露營區仿此）

舍營地區者，爲各部隊住宿起見，更將舍營區，劃爲數個地區，於地區內，設一部隊值日官者之謂也。

。（露營地區仿此）

緊急集合場 緊急大集合場

緊急集合者，隨處敵情，或其他變故，當行非常警報之際，緊急集合軍隊之場所也。通常應設此場

集合場者，在步兵爲營，精靈兵爲排，其他兵種爲連云。

緊急大集合場者，高級指揮官，願慮敵情及其他變故，於必要時設定，以集合大部隊之場所也。次爲高級指揮官，已指定此緊急大集合場時，各部隊如臨非常警報之際，於緊急集合場集合完了後，即更待命令，應速向緊急大集合場集合。

第五節 戰鬥

第一款 戰鬥通說

戰鬥

在戰場相互之交戰也。換言之，即彼我以火器，或白兵，及航空兵器，化學兵器，與其他科學兵器，決雌雄之鬥爲也。

戰鬥行爲

依兵力之使用，而解決糾紛之行爲之謂也。

作戰準備 (戰鬥準備)

作戰或開始之前，所行一切之準備，謂之作戰準備。又謂戰鬥準備，概分爲直接準備，與間接準備之二者。

戰鬥計劃

各級指揮官，爲戰鬥而定之戰鬥指揮要領，軍隊部署，預想戰鬥經過之各期間，各兵種密接協同動作等，組成之計劃之謂也。其在攻擊之場合，則爲攻擊計劃，防禦之場合，則爲防禦計劃，此種計劃，不過資命令之準據，不必拘泥悉照所定，而實行之者也。

據點 支撐點

據點與支撐點，均爲資戰鬥支撐之要地也。在攻勢之使用之場合，謂之據點；守勢之使用之場合謂之支撐點。此兩者均有戰術的（如高地，及村落，森林等之局地，或依工事鑿成之陣地支撐點。）戰術的（如堅固的設施陣，或要塞等，）二種之區分。

第一會戰（緒戰）

第一會戰者，開戰勢頭之會戰也。又稱為緒戰。第一會戰之勝負，與全戰爭有大影響，故作戰時，對此尤宜慎重。

決戰

戰鬥不論依攻擊或防禦之形式，立意在戰場相互決定勝負者之謂也。

持久戰

為得時間之餘裕，或欺騙敵人，或抑留敵人等之目的，所行之戰鬥之謂也。

攻勢 守勢

攻勢及守勢在一般之意義，為表示戰略上戰術上攻擊與防禦行動之形態也。但冠以戰略或戰術之語，則辭意之外，復含有目的之意義。

戰術攻勢 戰術守勢

戰術攻勢者，被戰術的見地，所取攻擊行動之謂也。

戰術守勢者，依戰術的見地，所採防禦行動之謂也。

戰門攻勢 戰略守勢

戰略攻勢者，以擊破敵軍之目的，積極行動之作戰也。

戰略守勢者，為期得戰略的時間之餘裕以作戰之謂也。戰略守勢者，不必為戰術守勢，蓋有時取戰術攻勢，方能達到戰略守勢的目的也。

(例)歐洲戰爭之初，德軍對法軍，取戰略攻勢對俄軍採戰略守勢。而當時東戰場，多出以攻勢也。

陽攻 (佯攻) 陽動 (佯動)

陽攻者，以欺騙敵人之目的，佯行攻擊之謂也。又謂之佯攻。

陽動者陽攻所現之運動之謂也。又謂之佯動。

戰果擴張

無論兵力大小，伏作戰已得一部之勝利，而更加擴大其效果，謂之戰果擴張。

但者通統狹義言，在攻擊時，將戰鬥既經獲得之成果擴大之謂也。

第二款 攻擊

攻擊

主動的進而攻擊敵之戰鬥方式也。本以壓倒殲滅為最大目的，然通常所得之成果，僅能按該戰事之進展人，而領有其地境者居多，真能完全達到目的者於戰史中殊罕見。

正面攻擊 側面攻擊 背面攻擊

正面攻擊者，對敵已配備之正面，攻擊之謂也。

側面攻擊或背面攻擊者，對敵之側面，或背面加以攻擊之謂也。

正面，側面，及背面之區別，僅從敵全敵之配備上觀察之語。大凡被背面攻擊或側面攻擊之敵，身受受攻擊之新正面，配補兵力，以是在實施攻擊之部隊，對當面之敵兵，仍與正面攻擊，無有差異。

逐次攻擊 (逐次攻略)

逐次攻擊者，對於敵陣地，由開始攻擊起，至到達攻擊最終之目標止，區分為數項之攻擊時機，連變更其攻擊配備，以攻擊手段，而達最後目標之攻擊法也。又稱逐次攻略。

一舉突破 (一舉攻略)

一舉突破者，將敵陣地之全縱深，一舉而突破之攻擊法也。又稱為一舉攻略。

二重攻擊 (二段攻略)

二重攻擊者，敵陣地因其地形，或配備之關係，必須攻略其一地點，然後更變更其配備，或變更其目標，實施第二次攻擊者之謂也，又謂之二段攻擊。

奇襲 戰術奇襲 戰略奇襲 兵器奇襲

奇襲者，乘敵不意，對其設備不充之處，所加攻擊之謂。孫子所謂「出其不意，攻其不備」，乃孫子兵法重心所在也。(更見要義章。)

奇襲又分戰術奇襲，戰略奇襲，與兵器奇襲。

戰術奇襲者，乘敵不意作戰術的襲擊，如通常在戰場乘隙行軍，或集結等時機，或因濃霧夜暗之場合，出以不意之攻守是也。

戰略奇襲者，大軍乘隙空闕上或時間上之不備，而以攻之謂也。如一九一四年德之對法侵犯比中立，行竄迴作戰是也。

兵器奇襲者，依平時祕密標準特殊之兵器，戰時出敵意表，而使用之之謂也，如歐戰一九一四年，德政擊列日要塞，使用四十二公分重砲，一九一五年四月間，德於夷普爾戰場，使用毒瓦斯，以及一九一六年英於卡勒戰場使用戰車，均為兵器奇襲。

陣地

對堅固之陣地，以強大之砲兵威力，或機械化兵團等，壓倒敵人，戰行攻擊之謂也。多於陣地戰時用之。（更見要章章）

急襲 戰略的急襲

急襲者，強襲而含有奇襲之意味，即十分詭匿我企圖，出其不意，迅速強襲之謂也。

戰略的急襲者，於陣地戰等，以大兵團，乘敵不意，於某方面，開始攻擊，使敵無有講求對策之
• 此種戰略之謂也。

夜襲

在夜間攻擊，曾在依白兵戰，以行奇襲的戰鬥之方式也。

主攻擊 (本攻) 副攻擊 (助攻)

主攻擊者，以主力強行攻擊之謂也。又謂之本攻。

副攻擊者，為使本攻容易，以一部所行之攻擊之謂也。又稱為助攻。

主攻方面 助攻方面

主攻方面者，行本攻之方面也。

助攻方面者，助攻所行之方面之謂也。

攻擊重點 企圖決戰方面

攻擊重點者，即主攻方面中，最大戰力指向之部分之謂也。往日與此相同慣用之名詞有：一、主攻點。二、攻擊點。三、主攻擊地區。四、攻擊方向。五、等種種之不同。

企圖決戰方面者，於遭遇戰，及騎兵攻擊之場合，對於主攻擊方面，通常只示以企圖決戰方面，蓋此種戰鬥，敵之正面與兵力配備，未能確定，性質上，未克適時指示攻擊重點也。

主攻擊正面

在陣地戰，大兵團之攻擊，主力所指向之正面，謂之主攻擊正面。蓋概略指示其幅員也。

打擊方面 打擊部隊 拘束方面 拘束部隊

打擊方面者，部隊主力所指用之方面，以擊破敵為目的者之謂也。

打擊部隊者，打擊方面之部隊也。

拘束方面者，以發動打擊方面之目的，牽制拘留敵之兵力爲目的者之謂也。

拘束部隊者，拘束方面之部隊也。

此種名辭，爲海峽軍團所常用者，我國不過學術上引用之而已，未稱爲正式兵語。

攻擊目標

攻擊時，所取之目標也。有次列之數種。即（一）欲圖擊破之敵。（二）欲壓倒敵人而佔領之地域，

（三）應到達之地線等是也。

攻擊到達線 到達目標

攻擊到達線者，敵軍最後之地線也。換言之，決行攻擊敵陣地，至該線時，敵不得不退卻之意義也。

到達目標者，在陣地戰之收斂時，於空障地後端。所定之目標也。

爲戰鬥之前進 接敵前進

爲戰鬥之前進者，圖攻擊敵人之目的，分割縱隊，俾克行有利態勢展開，或使隊勢適應於狀況，一面

搜索，一面接近敵人之行動也。

接敵前進者，即因戰鬥而前進之兵團，概達有敵砲兵威力顧慮之距離，完善其戰鬥準備，以期無論何時，與敵衝突，而被敵砲兵之奇襲的射擊，亦得以應付，此種接近敵人之行動，謂之接敵前進軍。所採之戰術也。

觸接

與敵人保持接觸，不使逸出我監視之下，俾知得敵之位置，及狀態之謂也。法國軍習用之兵語也。法軍通常騎兵之接觸，其目的在明瞭敵之外容，警戒部隊之觸接，其目的在明確敵之到着地點，及其行動正面。

法軍兵學界，對觸接特設定爲行軍後戰鬥前之一時期。共同的，對依據陣地之敵，可期將其鞏固編成之抵抗說明確；對行動之敵，可期將行進正面等明瞭；如是待正面火線形成之後，依其掩護使主力部隊，得完成戰鬥之部署。

此思想，乃從歐戰經驗而得者，爲現今戰鬥之特性。其實即警戒隊之戰鬥也。

開進

軍隊從行軍縱隊，縮短長徑，在一地或數地，形成橫廣之狀態，謂之開進。

開進一語，並非攻擊時特有之名稱，其意義與開進配置異，又當開進配置時，軍隊當在行軍縱隊之場合，欲集結成爲橫廣之狀態時，對此種部隊之行動，亦可稱爲開進。

開進之配置

爲攻擊敵人，於到達敵陣地前，分別配置警戒部隊，及本隊，以期與敵緊密接觸，搜索敵情地形，及前後展開便利，其所形成之態勢之謂也。

開進配置，着眼在攻勢準備容易，能確保前後動作之自由，對敵砲火少蒙損害，并顧慮對地上及空中之敵可以遮蔽。

展開

付與部隊以戰鬥任務，形成戰鬥之態勢，即形成第一陣與必要總長配置之謂也。

以陣之展開時期，與圍、營、連、展開時期不必同時，即師於認為將與敵開始戰鬥之時期，可付與各部隊以戰鬥之任務，而行展開，圍、營、連、則於受師命令展開後，仍一面利用地形，匿蔽前進，一面偵察敵情，待更接近之後，始行展開。戰術原則所謂第一線步兵之展開區域，僅狀況所許可，應靠近接觸人是也。

陣地位置

師以下之獨立部隊，展開完畢之謂也。此等部隊，於該位進行攻擊之各種準備。

陣地決戰

陣地決戰之陣地，不於陣地而直接攻擊之，而依機動，勝敵於陣地外，予以痛擊之謂也。

陣地直接之陣地攻擊，因一現今火器進步，攻擊之損害極大，又以築城巧妙，防者可以備小之損害，或採取略之動作，而攻者亦有甚大之砲兵力不戰功，一等各種之不利。故陣地決戰，如欲求其成功，

近來此種名詞，僅於拂曉開始攻擊之前，各部隊所就之位階也。

攻勢翼 攻勢鉤形

攻勢翼者，在步兵之攻，如於一翼取守勢，他翼取攻勢時，或於攻勢防禦，一翼拒止敵人，他翼轉移攻勢時，在取攻勢之翼之謂也。

攻勢鉤形者，當攻擊之際，企圖包圍敵翼，其攻勢翼，常向外前方彎曲，此種彎曲之狀態之謂也。

渡河作戰

對拒守河川之敵，渡河而攻擊之，之作戰也。

本渡河 主渡河 助渡河 (副渡河)

本渡河者，在敵前渡河，其全力或大部，所行之渡河之謂也。

主渡河者，本渡河中主力所行之渡河之謂也。

助渡河者，本渡河中，一部所行之渡河之謂也。又稱為副渡河。

陽渡河 (疑渡河)

陽渡河者，於敵前渡河時，以欺騙敵人，使誤認爲主渡河之目的，所行之渡河動作之謂也。陽渡河與陽實上渡河與否均可稱之，或稱爲疑渡河。

強行通過 強行渡河

強行通過者，以威力排除敵之抵抗，而通過如要塞、隘路、及地障等，各種障礙之謂也。

強行渡河者，依舟筏或敵前架橋，及徒步等，於敵前渡河之謂也。

衝鋒

與敵進接至最近之距離，首在以白兵，或其他短兵，突進、肉搏、以決勝雄之戰鬥之謂也。

攻擊陣地 衝鋒陣地 攻擊發起位置

攻擊陣地者，對佔領防禦陣地之敵攻擊時，攻擊部隊，爲攻擊前進攻逐次實爲據點之步兵陣地之謂也。

衝鋒陣地者，爲準備衝鋒并實行衝鋒，用之陣地也。即所謂之最後攻擊陣地也。

攻擊發起位置者，當攻擊陣地設有衝鋒陣地等之場合，使担任攻擊之第一線步兵部隊，爲攻擊發起計，所就之位置之謂也。

第三款 防禦

防禦

依地形之利用，工事之施設，戰鬥準備之周到等物質的利益，補兵力之劣勢，併用火力及逆襲，破滅敵之攻勢威力，或得時間之餘裕之戰鬥方式也。

攻勢防禦 (決戰防禦) (企圖決戰防禦)

攻勢防禦者，爲期與敵決戰，依據陣地，乘機轉爲攻勢，最初即經徹底計劃之防禦也。又謂之決戰防禦，又謂之企圖決戰防禦。

持久防禦

以持久戰之目的，所行之防禦之謂也。

專守防禦

澈底固守一地之防禦之謂也。

移動防禦

(遊動防禦)

移動防禦者，防禦而不固著於一定之陣地，應乎狀況，移動兵力，依種種之形式及動作，移動之指導防禦戰鬥之謂也。亦稱遊動防禦。

機動防禦

防禦不以施設工事等爲重點，而以部隊機動之活用，窺破好機，轉移攻勢之方式也。如陣地於我有利之時，先敵展開，并完成攻擊準備，待敵接近，乘其不意，而轉移攻勢等是也。

又於河川及隘路後方，所取之決戰防禦，亦有屬於機動防禦者。

攻勢方面 守勢方面

決戰防禦，一方面之都隊，吸收多數之敵，而立於守勢，他方面之都隊，以預經準備之都隊，及態勢，乘機起而反攻，此種部署，有最初即經區分預定者，如是，則前者稱爲守勢方面；後者稱爲攻勢方面。若預先未有如上述之計劃時，其實施攻擊方面陣地內外之地域，爲攻勢方面；守勢部分，爲守勢方面。

側面陣地 戰略的側面陣地 戰術的側面陣地

側面陣地者，於敵前進路之側方，且正面概與之平行，而能控制敵人之陣地之謂也。概分爲戰略的側面陣地，與戰術的側面陣地。

戰略的側面陣地者，依戰略目的，誘致敵於側方并使敵不得不變換其戰略正面，於敵進路之側方，占領陣地之謂也。

(例) 歐洲戰爭，一九一四年國境會戰後，麻倫會戰，法第軍所占領之陣地，即戰略的側面陣地。戰術的側面陣地者，敵之前進路，戰術的得以控制之陣地也。苟敵容易近接陣地之翼側，或於陣地前

，敵容易轉換正置時，則側面陣地之價值減少，尤以戰術的側面陣地爲然。

後退配備

放棄陣地或良好射界之高地端等，以特別之目的，（如乘敵通過陣地後之紛亂，或使敵兵力之運用困難，或步砲協同困難之時期而乘之。）於陣地或高地端等之後方，留若干之餘裕，而配備之謂也。

（例）一八一三年八月，拿破崙戰役，錫列會軍，於洛志拔哈之配備，一九一八年七月，美法軍對德第七軍麻倫渡河之配備等是也。

前進陣地

防禦時於本陣地之前方，派遣一部隊，以防要點過早委于敵手，或使敵誤其展開方向，或使敵接近我陣地動作困難等之目的，一時所占領陣地之謂也。

（例）普法戰役一八七〇年一月，利興河畔會戰維齊爾軍團，所占領之陣地。又同年八月十八日，德軍所占領之散克相爾農廬。及日俄戰役沙河對陣間，日本第一軍，所占領之歪頭山，又太子河

右岸，及昌岡之線之日本軍所占領陣地，皆是也。

橋頭陣地

橋頭陣地者，掩護橋梁等渡河點，或掩護在渡河點附近軍隊之行動，在橋梁、或渡河點前方或周圍，設備之陣地，謂之橋頭陣地。

(例) 一九一四年秋瓦沙附近之俄軍陣地，即橋頭陣地。一九一六年秋羅馬尼亞軍佔領之維爾茲卡橋，利斯特利亞又爲橋頭陣地更堅固之橋頭堡也。

反斜面陣地 (反對斜面陣地)

反斜面陣地者，與敵方反對，而向我方降下之斜面上，所構築之陣地也。又謂之反對斜面陣地。

此種陣地，斜界短小，且不易被敵視察，而我亦不能視察敵人，是其特徵。原來陣地有實隙之斜界，尤以當在向敵方傾斜之頂上，俾得享所謂制高之利，誠爲理想者。第四現今火器進步，對優勢砲兵之敵，欲期不致暴露而得維持其陣地，則以採用反斜面陣地爲有利，然此敵應注意者，即爲消滅前方之

死角，及被救短小射界之不足起見，應於側方或後方之高處，作可十分觀察之設備，且從陣地後部，可為側防，又依砲兵可以十分火制為有利，以故採用此種陣地時，對上述之先決條件，必須顧慮之備。反斜面陣地，於歐戰後，曾風靡一時，各國廣相採用，爾後則多加輕視。蓋此種陣地，無自己防衛之能力，而須依賴他方之火力的輔助，始能存立，是其極大缺點也。

反八字陣地 逆八字陣地

反八字陣地者，陣地線之構成，由防者方面視之成反「八」字形式者之謂也。又名為逆八字陣地。此種陣地之利點，為交叉火力之威力甚大，且成包圍之形勢，又敵之主力，向我反八字之一邊攻擊，近時，其真有受他之一邊側射之威脅或包圍之危。

陣地之鎖鑰

陣內地重要之地點，其得失，於全陣地之運命，有重大之影響者之謂也。

(例) 普魯戰爭凱利卡利志會戰之克爾木高地，及日俄戰爭旅順之二〇三高地等是也。

防禦地帶

陣地帶之縱深，特加擴大，成爲地帶并於地帶內，自始至終，實施防禦戰鬥，所謂欲行內部決戰之防禦法者之謂也。亦稱爲面式防禦，此種防禦方式，於歐洲大戰後，一時大見倡導，邇來德澳美軍等似均不多採用之。

線式防禦 面式防禦 立體防禦

線式防禦者，縱深小之陣地，所行之防禦戰鬥之謂，乃與面式防禦，對待而生之名詞也。

面式防禦者，地帶防禦之方式也。

立體防禦者，地帶防禦之外，對空中戰，與地中戰，具有十分效力之防禦設備之謂也。

集團工事式 (據點式) (支撐點式)

集團工事者，通常由每步兵營，備有獨立防禦力之結構，使工事形成集團，與鄰接工事集團之間，存有空隙，其空隙依隣接集團工事以實施射擊，(斜射、側射)而編成之防禦陣地之謂也。又稱爲

據點式陣地，或支撐點式陣地。

往昔防禦陣地，乃一連不斷之線的陣地，火力反致稀薄，且無獨立性，現今之陣地，均採用集團工事式。

集團工事式，有時乃就工事之形狀，據點式就防禦戰鬥上之意義，而定之名稱，亦是微有區別也。

警戒陣地 (前哨陣地) (前方陣地) (緩衝陣地)

警戒陣地者，在主陣地帶之前方，佔領之陣地，以掩護主陣地帶，或便主陣地帶，可從容作戰鬥準備。且為搜索敵情之據點等為主任務，又當敵真行攻擊之際，與砲兵協力，擾亂其攻擊動作，使防者於主陣地帶前方之戰鬥有利為目的所設之陣地之謂也。

歐洲各國軍，所謂前哨陣地，前方陣地，及緩衝陣地等，實與此相類似。

數帶陣地

陣地戰時，區分為數個重疊之陣地，謂之數帶陣地，其名稱概有如左之區分：

警戒陣地，主陣地帶，後方陣地帶，斜交陣地。

主陣地帶（主戰陣地帶）（決戰陣地帶）（抵抗地帶）

主陣地帶者，陣地戰時，防者傾注全力，破摧敵之真擊之地帶也。乃陣地之骨幹，此陣地帶，有步兵、重砲、及敵方主力之砲兵陣地，及其他諸設備。

主陣地帶又有爲主戰陣地帶，決戰陣地帶。

抵抗地帶者，通常以第一線步兵營，所佔領陣地之區域，主陣地帶中之一部也。

後面陣地帶（阻止陣地）

後方陣地帶者，軍司令官之預備陣地，於主陣地帶被敵衝破之場合，藉以阻止敵人，或有時作攻勢轉移之據點也。亦有稱爲阻止陣地者。

中間陣地

以避襲支撐等之目的，於主陣地帶與警戒陣地之間，或主陣地帶與後方陣地帶之間，所設之陣地也。

斜交陣地

以局限敵突破之目的，於陣地正面中，危險之顧慮較大方面，將兩翼依托於主陣地帶、與後方陣地帶，所設之斜行陣地之謂，連接於即主陣地帶與後方陣地帶二線間之斜線陣地也。

塹壕

歐西各國，實爲射擊，待機，或交通等，使用所掘開之壕，謂之塹壕。

攻勢移轉 機動的攻勢移轉 戰鬥的攻勢移轉

攻勢移轉者，在廣義言，凡在守勢之軍隊，或退却中之軍隊，轉爲攻勢之謂也。

然在戰術上，稱爲攻勢移轉者，乃防者企圖決戰，乘機轉爲攻勢之謂。即由防禦時期，而轉爲攻擊時期也。其方法有二，即：機動的，與戰鬥的，是也。

機動的攻勢移轉者，高級指揮官，基於預定計劃，（如待攻者先頭現出於我陣地前等，）或發現敵之過失，（如敵因圖攻擊陣地，其各部隊正分進或開進等場合，各部隊連絡，不充分之時期等，）等所

行之攻勢也。在大兵圍，此法尤為適用。

(例)日俄戰爭，沙河會戰，日本軍之攻擊前進。

七年戰爭一七五七年斐特力大王洛茲拔哈之攻勢。

拿破崙戰役一八〇五年奧斯特利志之攻勢。

戰鬥的攻勢移轉者，待敵攻擊接近後，充分發揚我火力，乘敵之攻擊頓挫，轉為攻勢之謂也。

逆襲

為國防之目的，行持久防禦，或專守防禦之軍隊，或佔領防禦地區之部隊，為保持地點，所行攻擊動作之總稱也。其企圖之戰鬥成果，視攻勢移轉，較有制限，是與攻勢移轉相異之點，逆襲之實施，無論對陣地之前方之敵，或侵入陣地之敵，均可行之，有時與攻勢防禦相同，由師長之計劃而實施之者。

恢復攻擊 出擊

恢復攻擊者，已經被敵奪取之地點，爲期奪還，所行之逆襲之謂也。

圍擊者，對敵之各種攻擊準備行動，如近襲我陣地前所設備工事，或破壞我陣障礙等時期，爲使其遲滯或弗克成功故，第一綫部隊派出小部隊，擊退敵人，或行各種妨害之動作之謂也。

火力配置 射擊地域 火制地域 火制地帶

火力配置者，將步兵火力，或砲兵火力，依目標或地域，區分而行配置之謂也。

射擊地域者，火力分置之地域之謂也。又此射擊地域，在機關槍稱爲火制地域，在砲兵，稱爲火制地帶。

守勢翼 守勢鉤形

守勢翼者，大兵團之攻擊，一翼取守勢，他翼取攻勢時，或在攻勢防禦，一翼支拒敵人，他翼轉爲攻勢時，其取守勢之翼之謂也。

守勢鉤形者，防者爲備攻者之包圍，或迫其側背起見，常將守勢翼向內後方彎曲，其彎曲之形狀之謂

也。

第四款 追擊及退却

追擊

對退却之敵，追蹤擊破之謂也。追擊之目的，在捕捉敵人而殲滅之。在一般之場合，即使勝利而擊退之，其成功不過一半，必須繼續對敗退之敵追擊，方體究最終殲滅之目的，而竟全功，故猛烈迅速之追擊，實戰鬥極關重要之行動，不可或忽者也。

追擊通常分爲各部隊獨斷之追擊，及高級指揮官，所行之統一追擊。

部隊追擊 (戰場追擊) (戰場內追擊) (戰術追擊)

部隊追擊者，當敵退却初期，各部隊獨斷所行之追擊之謂也。又稱爲戰場追擊，戰場內追擊，戰術追擊。

統一追擊 (戰場外追擊) (縱隊追擊) (戰略追擊)

統一追擊者，高級指揮官，使已在追擊中之部隊，整理秩序，更作前進之準備，不使逸機，區分縱隊，決行追擊之謂也。又稱爲戰場外追擊、縱隊追擊、戰略追擊。

對向追擊（平行追擊） 溢出追擊

對向追擊者，對敵之退却，在同一路徑或在其同一範圍之內之追擊之謂也。或謂之平行追擊。

溢出追擊者，對敵之退却，占得外綫之態勢，或包圍之形勢之謂也。

對向追擊，不過追蹤敵人而已，其成果甚微，以故追擊指導，務勉力使行溢出追擊，以期真能達到捕捉殲滅敵人之目的，即小部隊亦當尋覓敵退却之間隙，以求局部的溢出。

追擊指導

將追擊戰鬥，一切策劃，措諸實施之謂也。如選定追擊目標，規定追擊隊，及其他主力行動等之部署等是也。

追擊部署

高級指揮官，對所屬部隊，區分各種追擊隊，付與任務，並規定主力之行動等之謂也。

追擊射擊

依射擊追擊退却之敵也。當最初發見敵退却之頃，應即以射擊殲滅之，較諸以兵力追躡者效力爲大也。

追擊隊

實施擊隊追擊之部隊也。

高級指揮官，既察知敵退却時，應以比較的集結且進去便利之部隊，編成爲追擊隊，是爲原則。高快速度之部隊，如騎兵機械化兵團等，利於擔任追擊隊之任務，追擊隊以配屬多數之砲兵爲有利。

追擊目標

追擊時爲達到將退却之敵捕捉殲滅之目的，所選定之地點也。

以故高級指揮官判斷敵軍退却之動機、我補給能力、與友軍關係、及地形等、并顧慮我大局之企圖，務必努力於適地選定追擊目標。

退却

戰鬥中之部隊，因形勢不利，避免決戰，而遠離敵人之行動是也。

退却就時間言，有晝間退却，與夜間退却之分；就情況言，有隨意退却，與非隨意退却之分。

部隊退却之權，必須操諸最高指揮官，以故旅長非師長命令，師長非軍長命令，軍長非方面軍司令官命令，不得退却。

隨意退却 非隨意退却（敗退）

隨意退却者，未受攻擊壓迫之前，能依自主之意志從事作退却部署之退却也。換言之，即主動的行動也。

非隨意退却者，被敵壓迫或擊破，倉皇退却之謂。換言之即被動的退却也。亦稱爲敗退。

非隨意退却，在緊迫之場合，第一線部隊之各部，有依步步抵抗即行退却者。

脫離戰場

部隊由戰場撤退，集結於與敵離隔之地點，而成爲行軍縱隊，而至於退却，此一切動作之謂也。

戰略退却

退却兵團，既經與敵離隔，整然向戰侵上企圖之退却目標所行之退却之謂也。

退却指導

關於退却之一切策劃，並措諸實施之謂也。即策定退却指導方針，選定退却目標，并指派收容隊，定各部隊退卻之部署，以及對交通等之破壞等是也。

退却部署

蓋於退却指導方針，對部隊，定退卻之順序，退卻路，退卻開始時期等之部署也。一般退卻順序，先行收容隊之派遣，并使衛生機關，大行李輜重之撤退，然後令戰列部隊繼續退云。至戰列部隊之撤退順序，通常首爲騎兵，次爲預備隊，再次第一線部隊。

行進目標

爲期迅速脫離戰場。并使指揮掌握確實，而向所定之退卻目標退卻起見，高級指揮官收容陣地之後方，指示集合及出發便利之地點，使各縱隊，先向此目標退卻，此種地點，謂之行進目標。又通常行軍所取之目標爲前進目標，兩者不可混同。

退却目標

高級指揮官，以實行新企圖之目的，使部隊就新位置，所指示之目標之謂也。

中間目標

行進目標與退却目標之間，應予作戰上之必要，所指示之目標之謂也。

收容 收容隊 收容陣地

收容者，當退却之際，派遣一部隊，於後方或側方適當地點，占領陣地，拒止追擊之敵，使退却部隊，依其掩護隊，得安然脫離之謂也。

收容隊者，担任收容工作之部隊也。

收容陣地者，收容隊所佔領之陣地也。

集中的追却（求心的追却） 離心的退却

集中的退却者，使兵團從各方，向預經選定之新戰場，集合，退卻之謂也。又謂求心的退卻。

離心的退卻者，爲免敵之追擊，或使敵無從轉斷我主力之退却方向，或退却後，企圖後此以外，包圍敵人等之目的，使退却部隊，向各方分離退却之謂也。

（例）歐戰一九一四年十月東方戰場，德第九軍之向北方托龍退卻，即爲離心的退卻。

總後衛（戰略後衛）

歐西各國軍，當軍退卻之際，不由每師分設後衛，或與各師之後衛併用，而特命一兵團，由軍直轄任後衛，謂之總後衛，又稱戰略後衛。

反擊

退卻間或戰術後，立即轉爲攻勢之謂也。

第四章 各兵科戰術

第一節 步兵

步兵

徒步而依火器與白刃與敵戰鬥，強性特大之兵種也。步兵稱爲軍之主兵，其本領：常在戰場負擔主要之任務，不問地形及時期之如何，均克實行戰鬥，且決最終之勝負，與敵近接後，或夜間之戰鬥，愈顯其特色。

步兵之缺點，在缺乏大威力，遠距離之射擊，與迅速之機動性。

現今步兵使用之各種兵器，有如下列：步槍、刺刀、手槍、擲彈槍、擲彈筒、手榴彈、自動步槍、手持機關槍、輕機關槍、重機關槍、高射機關槍、步兵炮、對戰車砲、戰車、化學兵器、航空兵器。

第一線部隊 後方部隊

部隊者，已經實行戰鬥，而立於第一線之部隊也。通常為各級指揮官與自己控置之預備隊相對之關係也。依指揮官之地位，依指揮官之地位，而有差異。

後方部隊者，通常是在後方是部隊，與前線部隊對峙之語，又指將時將預備隊，與後方部隊者。

戰線

已開戰時，在戰場內之第一線部隊之謂也。其部隊者，步兵二線，砲兵二線，又砲兵部，步兵兩團，

前線、最前線

前線者，第一線之謂也，通常指第一線之謂也。

最前線者，在最前方之戰線，與前線有加區別之必要時，所定之稱謂也。

火線

火線者，在戰場內之戰線，任火戰之線也。

此各條兵員對戰術

火線構成

步兵戰鬥時，由後至區分本排，爲火線，與連隊之部署也。

戰鬥地域與戰鬥地境

戰鬥地域者，不敵攻取防禦，第一種步兵配置之地域，通常以營爲限。

戰鬥地境者，戰鬥地域之境界，通常以該指示之，藉以明戰鬥、搜索、及警戒之地境之謂也。

戰鬥之展開與收縮（開疏戰鬥方式）

戰鬥之展開與收縮，爲戰鬥之重要事項，其展開與收縮，應根據戰鬥之進展而決定之。

戰鬥之展開，即其以戰鬥方式之收縮。如實行戰鬥之速，既經展開，則使排長統轄排之運動，及射擊

；排之收縮，即其以戰鬥方式之展開。排長須根據戰鬥之進展，及射擊之結果，而決定其運動之方針。

長之命令，即其以戰鬥方式之收縮。排長須根據戰鬥之進展，及射擊之結果，而決定其運動之方針。

之戰鬥戰鬥也。

紛戰

敵軍小隊之進攻，應由連隊指揮官指揮，以對擊。及連隊等行動，則之紛戰。

陣內之敵情

連隊應隨時注意，對陣內之敵情（各敵機關陣地等）抵抗之排除，及連隊之破推等之行動之
注意。陣內之敵情，應隨時注意，尤以深探之陣地，尤以深探之陣地，尤以深探之陣地。

連隊應隨時注意，對陣內之敵情（各敵機關陣地等）抵抗之排除，及連隊之破推等之行動之
注意。陣內之敵情，應隨時注意，尤以深探之陣地，尤以深探之陣地，尤以深探之陣地。
連隊應隨時注意，對陣內之敵情（各敵機關陣地等）抵抗之排除，及連隊之破推等之行動之
注意。陣內之敵情，應隨時注意，尤以深探之陣地，尤以深探之陣地，尤以深探之陣地。

火網

佔領陣地後，為期於陣地前，破摧敵之攻擊起見，將步槍、輕機關槍、重機關槍、步兵砲等，
各單位所有之武器，均應對敵，使行正面射，及側面射，斜射，俾火力能覆於陣地正面之一帶之地。

據此種火力之配置，組織，謂之火網。

火網形成：

依戰術之見地適宜作成火網之謂也。其主旨在各部隊於担任陣地之前面，能形成濃密之火網，且能於至近距離連續發射火力，加速之火網編成，在使各支點，對於該支點前面形成良好火網地帶，或以一部火力，指向隣接支點正面等之距離組織是也。

支點

步兵戰，以其兵力之全部或大部，担任連火網之一部，且極力保持獨立性之方法，所行之配置，及所據之據地，而形如鏈環之一部也。

抗心點 (抵抗中樞) 支撐點 小據點

抗心點者，通常係指佔領陣地之中樞地點也。又稱爲抵抗中樞。

支撐點者，通常係指所佔領陣地之區域也。以是抗心點之中，有數個之支撐點。

小隊備着，大隊身中環至一掃，所守備之陣地之部分也。如戰鬥榜果，散兵集等，均在小隊陣地內。
上列各小隊，及連隊步兵陣地所定之區分也。
又支援隊中，亦有小隊數。

監視部隊

在防禦，不論設置警備部隊與否，爲妨礙敵之搜索，權機監視我陣地，監視敵情等觀見，從第一線各連，被連隊，所置之小部隊，謂之監視部隊。

殘留部隊

(殘留部隊)

殘留部隊者，當夜間退却，爲防我企圖計，通常依營長之部署，殘留小部隊於第一線之謂也，或稱爲殘留部隊。

第一線攻擊部隊 第二線攻擊部隊

步兵當夜間攻擊之際，行二線部署，各隊予以獨立之任務，以圖突破敵陣地之縱深之場合，此二線部

隨其戰術第一種攻擊部隊，與第二種攻擊部隊。

城壕防禦

城壕防禦火制遠距離之某地域，所行射擊之謂也。

戰車出發位置

謂欲使戰車加入戰鬥，而最後之戰鬥準備，已經完全後，爲此後發進便利，所據之位置，謂之戰車出發位置。

戰車出發位置

第二篇 騎兵

騎兵

騎兵之種類，以速度，搜索敵情，偵察地形，又使用兵器，行徒步戰或乘馬戰之兵種也。

騎兵之種類，在以獨立戰鬥之能力，與敏捷之機動性，以達成其任務，其缺點在缺乏戰鬥之初強性。

現今騎兵所備之兵器，有：騎槍，軍刀，手槍，輕機關槍，重機關槍，高射機關槍，騎砲，破

續續裝備，裝甲汽車，機關槍汽車，化學兵器

步兵戰鬥

步兵戰鬥，發揮其特種之戰鬥力，行戰鬥之謂也。是乃步兵之最長手眼，尤以直線戰鬥。

步兵戰鬥之要訣，在機敵之意表，乘其弱點，迅速決戰，使敵不克籌對抗之手段尤以使敵不克發揚其火力為要諦。

步兵戰鬥

騎兵下馬，使用騎槍等火器，徒步交戰（與步兵同樣之戰鬥）之謂也。騎其徒步戰，非騎兵之專長，應發揮其應有之特性，以一部行徒步戰，拘束敵人，以主力向敵側面或背面，使乘馬戰術而發揮其應有之特性。

步兵戰鬥

騎兵乘馬戰術，力向既定之後，為免運動發生阻礙起見，派遣於前方，以偵察地勢為主之士兵也

乘馬預備隊

騎兵，當徒渡河之際，爲騎隊護側面及背面，確保手馬之安全，或參與戰鬥計，所設之預備隊，保持乘馬整齊，其預備隊。

手馬

騎兵手馬在步戰時，其空馬謂之手馬。

第三節 砲兵

砲兵

以火砲之射擊爲惟一戰鬥手段之兵種，其本領在：有強大之砲力，與精練之威力，可偵察遠近之火力，殲滅敵門骨幹，震駭倒敵軍，鼓舞友軍之志氣，以開戰捷之途；或擊滅敵艦，破摧其企圖；或供對空戰鬥，掃除敵航空機之活動。至其缺點，通常不足供戰鬥最終之決勝，有時受天候地勢之影

砲，又指砲臺砲力。

砲兵係專司砲臺砲力之兵，其砲臺砲力，要塞砲兵，及其他特種砲兵。其使用之砲臺，
，榴彈砲，野戰砲，山砲，輕便砲，射擊砲，（指重砲而言），野戰砲，（高射砲，陣地重砲，
，列車砲，鐵甲砲，裝甲砲等），及各種砲兵器械為次：騎槍，刺刀，軍刀，手槍，花籃兵等。

軍直屬砲兵：新定軍制令官直屬之砲兵部隊也。

軍直屬砲兵

官直屬之砲兵，其軍制令官直轄使用之砲兵也。以觀此項砲兵，除軍直屬砲兵外，師屬砲兵有時亦數人。

師屬砲兵（指師屬砲兵）

師屬砲兵者，在戰鬥時，隨師團圍有之砲兵，其與旅團區分屬於師之砲兵之謂也。又稱師屬砲兵。

其權者，彼門陣所定之砲兵，雖屬砲兵。

砲兵指揮官

本營砲兵之總司，最能審計，將砲兵進退於第一線步兵鄰近之處，行戰鬥，其指揮權，仍屬於砲兵。

砲兵

砲兵係指第一線步兵指揮官，或騎兵隊，而受其指揮使用者，謂之配備砲兵。

砲兵指揮官

砲兵係指第一線步兵指揮官，或騎兵隊，而受其指揮使用者，謂之配備砲兵。

砲兵指揮官

砲兵係指第一線步兵指揮官，或騎兵隊，而受其指揮使用者，謂之配備砲兵。

下級指揮官。

砲兵之運用

砲兵之運用，其要點在於射擊之準確與射擊之速度，砲兵數目多，部隊大之場合，將任務相同，或任務近似之砲兵部隊，編

為一隊，編之為砲兵隊。

砲兵隊之運用

砲兵之運用，其要點在於射擊之準確與射擊之速度，砲兵數目多，部隊大之場合，將任務相同，或任務近似之砲兵部隊，編

為一隊，編之為砲兵隊。

直接協同砲兵

直接協同砲兵，係指砲兵與步兵部隊，直接支援，阻止，及其他陣地設備之破壞等任務之謂也。

直接協同砲兵之運用

全般任務砲兵 直接協同砲兵 近戰砲兵 遠戰砲兵

全般任務砲兵者，指砲兵與步兵部隊，直接支援，阻止，及其他陣地設備之破壞等任務之謂也。

各兵科戰術

戰術、交通靈通等，爲主任務。雖其火力可及於戰鬥全正面，雖其防禦固能適宜，清野之砲兵集

團也。

直接戰鬥砲兵羣者，以對應直接協同之步兵部隊，行直接支援，或阻止敵之前進，破壞障礙物，及其他陣地設備爲主任務之砲兵集團也。

法軍砲兵部隊之區分，通常有直接協同砲兵羣，與全般任務砲兵羣，在德軍則有近戰砲兵羣，與遠戰砲兵之區分，前者與法之直協砲兵相當，後者與全般任務砲兵相當。

我國現用之戰鬥制要，但有直接協同砲兵羣之名稱，而無全般任務砲兵羣。蓋砲兵裝備與之國軍，雖在將砲兵作最經濟的使用，換言之，即作砲兵火力之集數，適時適地用得其宜，不可斤斤於此固定之區分也。

直接支援

將戰鬥某時期，直接支援步兵友軍之戰鬥之砲兵也。詳言之，即爲使步兵友軍之攻勢動作容易，尤以

敵情 陣道的準備，氣象的準備之分。

陣道的準備

陣道之準備，以求射擊諸元爲主，測量必要之現地，以探求放列陣地與目標（敵之位置）之關係。此種關係之準備，力辨之準備也。此種關係之準備，陣道之準備，與前地側地（敵之位置）之三者，高要之測地，其準備陣道之準備，其準備之第一，其準備之第二，其準備之第三，其準備之第四，其準備之第五，其準備之第六，其準備之第七，其準備之第八，其準備之第九，其準備之第十，其準備之第十一，其準備之第十二，其準備之第十三，其準備之第十四，其準備之第十五，其準備之第十六，其準備之第十七，其準備之第十八，其準備之第十九，其準備之第二十，其準備之第二十一，其準備之第二十二，其準備之第二十三，其準備之第二十四，其準備之第二十五，其準備之第二十六，其準備之第二十七，其準備之第二十八，其準備之第二十九，其準備之第三十，其準備之第三十一，其準備之第三十二，其準備之第三十三，其準備之第三十四，其準備之第三十五，其準備之第三十六，其準備之第三十七，其準備之第三十八，其準備之第三十九，其準備之第四十，其準備之第四十一，其準備之第四十二，其準備之第四十三，其準備之第四十四，其準備之第四十五，其準備之第四十六，其準備之第四十七，其準備之第四十八，其準備之第四十九，其準備之第五十，其準備之第五十一，其準備之第五十二，其準備之第五十三，其準備之第五十四，其準備之第五十五，其準備之第五十六，其準備之第五十七，其準備之第五十八，其準備之第五十九，其準備之第六十，其準備之第六十一，其準備之第六十二，其準備之第六十三，其準備之第六十四，其準備之第六十五，其準備之第六十六，其準備之第六十七，其準備之第六十八，其準備之第六十九，其準備之第七十，其準備之第七十一，其準備之第七十二，其準備之第七十三，其準備之第七十四，其準備之第七十五，其準備之第七十六，其準備之第七十七，其準備之第七十八，其準備之第七十九，其準備之第八十，其準備之第八十一，其準備之第八十二，其準備之第八十三，其準備之第八十四，其準備之第八十五，其準備之第八十六，其準備之第八十七，其準備之第八十八，其準備之第八十九，其準備之第九十，其準備之第九十一，其準備之第九十二，其準備之第九十三，其準備之第九十四，其準備之第九十五，其準備之第九十六，其準備之第九十七，其準備之第九十八，其準備之第九十九，其準備之第一百，其準備之第一百零一，其準備之第一百零二，其準備之第一百零三，其準備之第一百零四，其準備之第一百零五，其準備之第一百零六，其準備之第一百零七，其準備之第一百零八，其準備之第一百零九，其準備之第一百一十，其準備之第一百一十一，其準備之第一百一十二，其準備之第一百一十三，其準備之第一百一十四，其準備之第一百一十五，其準備之第一百一十六，其準備之第一百一十七，其準備之第一百一十八，其準備之第一百一十九，其準備之第一百二十，其準備之第一百二十一，其準備之第一百二十二，其準備之第一百二十三，其準備之第一百二十四，其準備之第一百二十五，其準備之第一百二十六，其準備之第一百二十七，其準備之第一百二十八，其準備之第一百二十九，其準備之第一百三十，其準備之第一百三十一，其準備之第一百三十二，其準備之第一百三十三，其準備之第一百三十四，其準備之第一百三十五，其準備之第一百三十六，其準備之第一百三十七，其準備之第一百三十八，其準備之第一百三十九，其準備之第一百四十，其準備之第一百四十一，其準備之第一百四十二，其準備之第一百四十三，其準備之第一百四十四，其準備之第一百四十五，其準備之第一百四十六，其準備之第一百四十七，其準備之第一百四十八，其準備之第一百四十九，其準備之第一百五十，其準備之第一百五十一，其準備之第一百五十二，其準備之第一百五十三，其準備之第一百五十四，其準備之第一百五十五，其準備之第一百五十六，其準備之第一百五十七，其準備之第一百五十八，其準備之第一百五十九，其準備之第一百六十，其準備之第一百六十一，其準備之第一百六十二，其準備之第一百六十三，其準備之第一百六十四，其準備之第一百六十五，其準備之第一百六十六，其準備之第一百六十七，其準備之第一百六十八，其準備之第一百六十九，其準備之第一百七十，其準備之第一百七十一，其準備之第一百七十二，其準備之第一百七十三，其準備之第一百七十四，其準備之第一百七十五，其準備之第一百七十六，其準備之第一百七十七，其準備之第一百七十八，其準備之第一百七十九，其準備之第一百八十，其準備之第一百八十一，其準備之第一百八十二，其準備之第一百八十三，其準備之第一百八十四，其準備之第一百八十五，其準備之第一百八十六，其準備之第一百八十七，其準備之第一百八十八，其準備之第一百八十九，其準備之第一百九十，其準備之第一百九十一，其準備之第一百九十二，其準備之第一百九十三，其準備之第一百九十四，其準備之第一百九十五，其準備之第一百九十六，其準備之第一百九十七，其準備之第一百九十八，其準備之第一百九十九，其準備之第二百。

陣道之準備

陣道之準備，及前地側地之準備，測定所要之基準點之謂也。適當以基準及方位之原線爲基礎，并

適當以基準及方位之原線爲基礎，并

陣道之準備

通常爲在陣地前地，而設定陣地基準點、方向基線、或更設定必要之基準點，且更由此測定觀測所，及補助觀測所之位置，而施行測量作業，謂之陣地測地。

前進測地

基於測量前地及陣地測地，於前地，即於敵方，設定所要之基準點，而測定所望地點之座標之謂也。

彈道的準備

依火炮之種類及其備用砲，以探求首在彈末砲之損壞，與光學之變化，應射距離並應有之修正之誤差，而將射彈加目標，得以施行效力性之加添或減之彈道的準備。

氣象的準備

因氣象之關係及其他之方法，以修正射擊俾導射彈於目標之謂也。

效力射準備

爲實効力射，應行之準備之謂也。換言之，即應於射擊之目的，所得期効力之程度，測射彈之平均點與射擊之基準諸元，（方向、距離、高低）之方法也。其準備方法，有依射擊之結果（試射）與計算之二種。

計算法

爲實効力，依測地之結果，而計算射擊基準諸元之方法之謂也。是乃歐戰間陣地戰時代，始行採用之方法。現今雖仍採用，但僅限於有時間餘裕始克用之，普通經過迅速之運動戰多未能用之。

試射法

試射者，依測地對目標或目標以外之地點發射，以修正方向、射擊高、射距離，達於所望之精度之謂也。

試射

試射依著發或曳火之砲彈行之。

試表尺者，試射所得之表尺也。

效力射擊

依計算標準射擊所決定之標準射擊單元，俾收充分效力之射擊謂之效力射。

火力壓制準備 (火力準備)

火力壓制準備者，為將火力有計劃的運籌分配目標或射擊地段，且使射擊部隊定其戰鬥準備之期也。又稱爲火力準備。

射擊實施

砲兵於砲臺散列後，依指揮官之命令，開始發射，則射擊之實施，射擊實施者，以持續、進展、效果、準確、及發揚威力之骨子。故砲兵各級指揮官，對此應有極深之注意，且此種大綱，通常須由高級指揮官指示之。

選擇射擊目標

選擇於敵軍之據點，設立觀測所，依特種之方法，判定對目標之射擊方向、破裂高、及遠近，而行射

擊之謂也。

轉移射

放刀，目標試射點，二者之關係已如前，對試射點求決定擊入之數。轉移射之方向角，高低角，射距離等定後，或將此數修正之。然後對目標行效力射之謂也。轉移射有不須對目標試射之臨時予以擊入之數。又多數砲兵連射時，實利用其連射所得試射成果之利。

標定射

對目標應得效力射擊法，即會商後必應時不慮直接點擊。轉移射當地點試射，求得通常決定英尺，及對目標應得效力射擊元之數。此數對試射擊元之數。大體保留其數。轉移射之進行射擊。求得效力射擊元與高射角元相乘，實為效力射擊準距元，依之選對目標射擊之方法也。標定射，為依空中觀測，而射擊地盤目標，於將來時間經過後，更可向同一目標射擊。

射擊任務

各兵科戰術

漸兵各級指揮官，對部下指揮官，所命關於射擊任務之謂也。其內容概為部隊應達成之目的，射擊之時期及目標（或場所），并火力之輕重，火力之運用等各事項。

砲兵戰鬥計劃

砲兵戰鬥計劃，依高級指揮官所命之砲兵之使用大綱，而制定關於砲兵戰鬥各種事項，以爲下達命令與指導戰鬥之根據者，謂之戰鬥計劃。其應規定之事項概如左：

方針，（將戰鬥全期砲兵火力運用之主眼簡明述之。）

軍隊區分，（必要時爲指揮便利起見特加區分。）

陣地，（並列陣地，觀測所，分別言之。）

關於砲地事項，（關於砲地要求之程度，及砲地任務之分配，及器材之使用等。）

關於火力運用事項，彈藥補充及連絡等。

火力運用計劃

關於運用火力事項，並使用時期部隊之使用。例如：師砲兵團，於攻擊敵陣地時，在攻擊準備射擊時期，用幾營之砲兵；直接支援時期，用幾營；阻止敵之攻勢時期用幾營等；逐項之計劃也。其內容之詳簡，因各級指揮官，而不一致。

砲兵射擊實行計劃

關於實施射擊各種事項之記述也。

砲兵各級指揮官，應其職域，關於射擊實施必要之計劃也。其計畫要領，當先定大綱，以期適應乎狀況，先將後次實施事項，眼前必須準備者，加以釐定，此後逐次必要之補足修改。是為通常。射擊實行計畫，以火力運用為主，且應於狀況，使射擊實施要領得以明瞭，以故砲兵各級指揮官，應於職域，基於戰況，均須將左列各事項，擇其必要，加以規定。

射擊時期。

目標及目的。

各兵科戰術

各目標火力之分配、或指向法、(砲種、砲數、彈藥之種類及數量)射擊順序。

射擊速度或密度，及射擊時間，或希望之效果。

射擊觀測之方法，尤以航空部隊之用法。

關於與步兵部隊，及其他砲兵部隊之協同連擊事。

關於陸機射擊事項。

攻擊準備射擊

當攻擊之際，在友軍步兵攻擊前進之先，砲兵以制壓敵砲兵，破壞敵之障礙物，及側防機甲等，以圖減殺防者之戰鬥能力，以資步兵攻擊發起之準備，所行之攻擊，謂之攻擊準備射擊。

攻擊準備破摧射擊

在陣地戰，當敵之攻擊準備，進展至可以最大打擊之時，為破摧攻者之準備，尤以震撼其步兵之攻擊，挫折其企圖起見，對攻者已佔領之地域，或推定攻者進展之時機等，加以射擊，謂之以準備破

射擊。

制壓射擊

以使敵兵不得已，而整伏於陸蔽之下，弗敢進迫，或使其停止運動；停止射擊等之目的，所行之射擊

也。

彈幕射擊 固定彈幕 移動彈幕 (誘導彈幕)

彈幕射擊者，爲直接支援步兵，或阻止敵人等射擊，而構成砲彈及爆煙之幕之謂也。概有固定彈幕，與移動彈幕之分。

固定彈幕者，於一地線上，構成固定之彈幕，而不行移動之謂也。例如欲直接支援步兵，則於步兵射擊地帶重疊構成彈幕，欲行阻止敵之行動時，則於敵兵之前方，適當構成彈幕。

移動彈幕者，爲支援友軍步兵之攻擊，於其前方，以步兵運動爲基準，形成移動彈幕之謂也，又稱爲誘導彈幕。

梳櫛射擊

於移動彈幕射擊之射彈散飛界外地區，或於彈幕內疏漏之處，爲期局部抵抗敵之機關槍，應急配備，或佔領漏斗孔等，使敵之各種行動困難起見，於移動彈幕同時，對其遠方位，若干地域，所行之不規則射擊之謂也。

集中射擊之移動

爲直接支援步兵，或阻止敵人，於相間之某距離，而行集中射擊，此等射擊，由一地域（或地線）移動於他地域（或地線），謂之集中射擊之移動。

依彈幕移動之直接支援射擊

因步兵攻擊，行移動彈幕射擊，以制壓逐次攻擊地帶之敵，而直接支援步兵者，謂之依彈幕移動之直接支援射擊，通常依移動彈幕射擊，與梳櫛射擊併行之。

阻止射擊

阻止敵步兵行動之射擊，謂之阻止射擊。

遮斷交通射擊

爲妨害在交通路上敵之行動，有時使敵行動不可能，而行之射擊之謂也。

擾亂射擊

爲擾亂之重要地域，如：司令部、宿營地、集合地、車站、及補給所等之敵，予以擾亂，使弗克安心操作，或駐止休息等，所行之射擊。

妨害補修射擊

對敵陣地設備或各種術工物，既經破壞後，爲妨害其補修，所行行之射擊，謂之妨害補修射擊。

目潰射擊

以烟幕遮蔽敵之目視，妨害其指揮及其射擊，所行之射擊，謂之目潰射擊。

第四節 工兵及通信隊

各兵科 戰術

工兵

通常指野戰工兵而言，即依其特有技術的作業，使戰鬥有利，有時亦視若步兵參加戰鬥之兵種也。

工兵作業之分類，如道路、橋樑、渡河等之建設與破壞，比較困難之堅固敵兵壘、塹壕、障礙物等之構築，地雷等之敷設，敵陣地之破壞等是也。換言之，即：任野戰築城作業，渡河作業，交通作業，障礙作業、坑道等是也。

工兵部隊，在廣義言，有野戰工兵隊、鐵道部隊、電信部隊、野戰照明隊等之數種。

鐵道部隊

擔任戰地鐵道之建築、修繕、改築、運轉、（機關列車、車站、保線、通信、工廠等勤務）以保持增進軍之活動，必要時並行鐵道之佔領破壞，牽引車、裝甲列車等之戰鬥，就中建築鐵道，需甚大作業力，故須附以補助部隊，以期加強。

電信部隊

担任戰地電報、電話、及其他通信勤務之部隊也。通常分爲通信隊、野戰電訊隊、無線電信隊三種。

野戰照明隊

以晝夜間照明戰場，使我軍之行動，及射擊有利，且使敵行動困難，爲主要任務，有時更服電氣動力勤務之部隊也。

土工作業

使用圖匙十字鏃等，以行除土、積土、被覆等之工作也。

土工作業，爲工兵之主要作業，如築城、交通坑道等，均須用之。

木工作業

使用鋸及斧裁削木材等之工作也。工兵無論築城架橋，均須用此種作業。

漕渡

使工兵隊所有之舟船，或就地徵發之舟船，搭載部隊，以行渡河之謂也。

橫航

依汽艇或其他有發動機之舟船，或以之拖曳搭載部隊之普通舟船，以行渡河之謂也。

渡航

依漕渡，及機航以行渡河之總稱也。

一齊漕行

各渡場之舟，一齊向敵上陸場發航，以達敵岸謂之一齊漕行。

大凡依漕渡渡河，最初務須使多數部隊，同時在敵方上陸，以期可佔領要固之地位，故必須用一齊渡河。

循環漕行

軍隊在乘船場，逐次渡過彼岸，再歸還自己所屬渡場之乘船場，重行漕渡，如循環漕渡河，謂之循環漕行。

通常渡河部隊，於第一次一齊渡河後，即依循環漕行之方法渡河。但視戰況及河川之狀態，有反復數次行一齊漕渡後，再行循環漕行者。循環渡河時，將乘船部隊，分爲數組配以適當舟隻，實施渡河。

乘船場 上陸場 渡場

乘船場者，部隊以及器材，乘船以行渡河之場所也。通常於上陸場之對岸上流設置之。

上陸場者，部隊上陸之場所也，通常用於乘船場之對岸下設置之。

乘船場及上陸場之數，當偵察河川之景況，及兩岸之地形，並顧慮舟數及往還所需時間，而決定之。渡場者，包括一個渡場及上陸場之全區間也。普通舟射，必須分定數個渡場，以便渡河工作之實施。

此渡場應顧慮河幅、流速、及潛力等，而決定之。

渡河材料 應用渡河材料 制式渡河材料

渡河材料者，渡河所用之舟楫及架橋等必要之材料也。有應用渡河材料，與制式渡河材料之分。應用渡河材料者，現地徵集之材料之謂也。

制式渡河材料者，軍隊所裝備定式之材料，如鐵舟以及架橋用樑桁板礎等之類也。

架橋材料 應用架橋材料 制式架橋材料

架橋材料者，架橋使用之材料也。亦有應用架橋材料，與制式架橋材料之分。前者之分別與前條同。普通制式渡河材料，即制式架橋材，未有分別之裝備。

輕渡河材料 輕架橋材料

輕渡河材料者，輕便渡河用之材料也。

對於散在戰場之小河流、溝渠、池沼、窪地等，為期步兵攻擊前進容易，常用輕渡河材料，俾可以簡軍迅速行奇襲的渡河，尤須注意極力利用當地一切材料。

輕架橋材料者，渡河時輕架橋所用之材料之謂也。其目的亦與上述相同。

輕架橋

用簡單之材料。架設輕便之小橋，以便步兵之通過之謂也。

(例)歐戰一九一八年，英在色爾河，每九十公尺正面，有一輕架橋。

架橋材料連 (架橋材料連) 架橋部隊

架橋部隊者。運搬架橋材料之謂也。亦稱爲架橋材料連。

架橋部隊者，負責設橋樑之任務之部隊也。

門橋

傳統式之舟(即渡舟)或徵集之舟船將二隻或三隻結合之後，上敷橋板，成爲方形之舟，謂之門橋。通常用以渡較重之器材如火砲等。及架設橋樑之用。

門橋架設

用預先準備結好之門橋，依汽船拖曳，或人力撐駛，集合連接，於橋軸上而成爲橋樑，謂之門橋架設。門橋架設與擔銷均迅速，且有移動性，又可於安全便利之地點，或分散各處，先行準備，故於敵前架橋，甚屬適宜。門橋架設，有一齊架設，與逐次架設之分，一齊架設法最爲迅速。

通信系 回線

通信系者，以二個或其上之通信機，成可以直接通信之設備之謂也。

回線者，有線電報電話之通信系之特稱也。

主通信 副通信

主通信者，作戰主要之通信之謂也。概以通信之能力大，且通信確實者充之。以有線電報，與電話爲首屈一指。

副通信者，輔協通信用之通信也。

軍用通信，尤以戰鬥間之僅賴一種通信，一旦受氣候人馬之影響，而致破壞，或故障，則不免有通信斷絕之慮，以故必須備有副通信，以備不虞之用。

電力通信

利用電力以供通信之用也。其主要者爲有線電報，有線電話，無線電報，無線電話。

視號通信

依各種之方法，視示規定之記號，以行通信之謂也。此種通信，可資電報、電話之補助，尤以地形上電線架設困難，或有線通信戰況上不許使用之場合，其效果特大。

視號通信，有手旗信號、單旗信號、回光通信、布板信號、煙火信號、信號燈、等各種。

手旗信號

用赤白之旗，表示符號，以行通信之謂也。其相互通信距離，可達五百公尺至八百公尺。此種通信，為戰場之通信法，現今仍常用之，如臨時未備有手旗，亦可以帽、手巾等，代之。

單旗信號

用具有長桿之赤白旗，現出特別之符號之通信也。其距離可達一千公尺至一千二百公尺，現今戰場亦利用之。

回光通信

利用電燈之明滅，或日光之反射，現示各種符號，以行通信之謂也。其通信距離，依氣象狀態，日光照射之量，大有變化。在中等之氣象，最大實用距離，日光強可達三十公里。火光弱，用眼鏡時，晝間五公里，夜間二十公里。用肉眼時夜間十一公里，晝間則甚所限。

腕木通信

依腕木所拿之角度，現示符號，以行通信之謂也。用以作簡單之通信爲宜，且須用較長時間圖定之通信所，故只有要塞內用之。

火箭箭號

不論晝夜，放火箭，以喚起受信者之注意之信號也。首以在海軍使用之。

布板信號

隊號布板 視號布板

布板信號者，敷設布板於地，對在空之飛機，所行之通信也。有隊號布板，與視號布板之分。

隊號布板，係對飛機標示自己之部隊號，及指揮官之位置，又告知通信筒投下之位置也。

視號布板、與信號布板併用，以應自由電報之通信也。

標示幕信號

標示部隊位置，告知飛機，俾便投下通信筒，或使依無線電報，報告通報於地上部隊也。其標示法，在行軍時，標示部隊之先頭，或後尤之位置，在戰線，則標示第一線之位置。

燈火信號

依信號彈所發之火煙，對地上或對空中告示簡單事項，或喚起某種注意，以爲他種號通信，呼出符號等之通信也。

信號燈

依燈光之色別，以喚起注意之信號也。以在海軍使用之爲多，陸軍有時亦用之。

回線圖 線路圖

回線圖者，有線電報，與有線電話之通信網，以圖表示之謂也。此回線圖，當應其用途，記載：連絡

關係、連絡地點、部隊號、通信機之種類、線種、線數等之各件。

線路圖者，電線路與現地之關係，以圖表示之之謂也。

聯接局

軍用通信網，與國用通信網連接之通信所之謂也。

波長 周波數

波長者，無線電之波長度也。通常以尺表示之，無線電信，與無線電話，依波長之相異，可避免相互混淆。

周波數者，以波長除時間一秒之電波，所得之數，即一秒間，電波之震動數也，通常以「啓羅賽克爾」表示之。

波長有以周波數表示者。

波長範圍 周波數範圍

軍用無線電機，并非用一切之波長，或周波數，可以施行受信與發信，只限其通信機，固有之範圍，是謂之通信機，送信與受信之波長範圍或周波數範圍。

呼出符號

欲使通信所，與對向通信所，互相呼通，定就必要之略符號，以資各通信所之用者，謂之呼出符號。

短波通信 超短波通信

短波通信者，電氣周波，波長概為百公尺以下之通信也。

超短波通信者，電氣周波，波長概在十公尺以下通信也。

方向探知

使用機械，探知敵軍之無線通信所，飛機，及艦船等之位置之謂也。

傍受 竊聽

傍受者，將與我無關關係通信所，所發之電氣通信，收取之謂也。

竊聽者，以謀報之目的，所行之傍受之謂也。

(例)(一)歐洲大戰一九一四年八月，坦能堡會戰，德軍依無線電備之竊取，俄軍之企圖計劃，以及行軍序列等，均得探知。其有助於與登堡將軍包圍殲滅戰成功者不鮮。

(二)一九一九年蘇波戰爭，波軍由竊取而得探知蘇軍南正西第十六軍之攻擊命令，遂加十分防備，挫折蘇軍之攻擊。

略號 (略符) (略符號)

略號者，爲使通信文簡縮起見，將原文語句或文章，成簡單者之謂也。或稱略符，或稱略符號。

鳩舍鳩 鳩車鳩

鳩舍鳩者，平常生育於鳩舍，放出後，當向此鳩舍歸還之信之謂也。鳩舍鳩之通信距離，可達二百公里至三百公里。

鳩車鳩者，平常蓄於鳩車，即便移動於他地，亦能向此車歸還者之謂也。鳩車鳩之通信距離，可達五

十公里。

鳩哨

爲通信故，將鳩舍鳩或鳩軍鳩分配，以任鳩通信之發信者之謂也。

鳩哨之種類，有步兵鳩哨，以及騎兵、砲兵、航空等鳩哨之分。

鳩通信所

已經開始通信之鳩舍之位置，謂之鳩通信所。

使鳩隊

使用各種軍用鳩，實施鳩通信任務之部隊也。通常配屬於野戰軍者，以各排與鳩車編成之。配屬於兵站及要塞等之守備部隊者，以小隊及鳩車鳩舍編成之。通常基於作戰上之要求，將野戰軍及戰鬥序列內之使鳩隊之排，及鳩車若干，分屬於各師，軍直屬之騎兵集團或旅，航空部隊，及砲兵部隊，並直接掌握其一部，以備直捷使用，或使補給之用。

第五節 航空兵

第一款 航空

航空兵

以航空機爲武器，而行戰鬥、偵察、連絡等各種業務之兵種也。

航空兵之本領，在依軍中之行動，遂行各種重要之任務，破壞、壓倒、震駭空中及地上之敵，及其設備，藉拓全戰捷之途。而其成果，因搭乘者價值，器材之優劣，地上勤務之良窳，大有影響，且受天候氣象之交感，較他兵種特大。

航空隊 飛行隊 氣球隊

航空隊者，以航空機組織之軍隊也。

航空隊，有飛行隊，與氣球隊之分。

飛行隊者，操縱飛行機，從事偵察、通信、爆擊、射彈觀測、連絡、戰鬥、及其他輸送等之任務。

飛行隊通常分爲偵察隊、戰鬥隊、爆擊隊之三種。

氣球隊者，以航空船、氣球、從事偵察，射彈觀測，爆彈投下，兵員軍需品之輸送等之任務也。

偵察隊

操縱偵察飛機，以搜索及射彈觀測爲主任務，應乎必要，任使高級指揮官指揮容易，且行爆擊或殺傷敵人之飛行隊。

爆擊隊

使用重爆擊機、輕爆擊機，以遂行遠距離與近距離各種目標之爆擊爲主任務之飛行隊也。

戰鬥隊

操縱戰鬥飛機，與敵飛行機戰鬥，或攻擊敵之地上部隊，爲主任務之飛行隊也。

低空 中空 高空

低空者，距地表面在一千五百公尺以下之高度之謂也。

中空者，距地表面在一千五百公尺以上，六千公尺以下之高度之謂也。

高空者，距地表面在六千公尺以上之高度之謂也。

活動半徑

飛行機，或飛行船，以某地爲基點，得以活動之最大距離之標準也。

此種活動半徑之決定，當根據航空機之常用態度、最大航續時間、達成任務之時間、并顧慮因航路之錯誤、風向、風速等所需之預備時間等而算定之。

航續時間 航續半徑

航續時間者，飛機一次航行，在空最大之時間也，與測行機所有之馬力、機體之貯油量等，成正比例。

航續半徑者，飛機航行得以往復之最大距離也。概與航續時間半量所航行之距離相等。

空中勤務

飛行隊官兵中，專任飛機上之駕駛、搜索、戰鬥之勤務也。

地上勤務

飛行隊中官兵，專負地上勤務，如照相、通信、照明、飛機整備、防禦、其他實屬飛行上必要之各種勤務之謂也。

單編隊

以數架飛機編列成隊，以上級資深者爲長之編合也。

偵察隊之單編隊，通常爲三機，輕爆擊機之編隊，通常爲三機至七機；重爆擊機之編隊通常爲三機；戰鬥複編隊通常以二機至五機編成之。

編隊羣

通常由二個至三個單編隊編成，以資深之單編隊長爲長之編合也。

編隊羣當戰鬥之際，部屬各單編隊，得以發揮強大之戰鬥力；然因兵力大，指揮掌握困難，行動亦欠

輕快。

編隊團 連合單編隊 連合編隊羣 編隊集團 混成編隊集團

編隊團者，以數個編隊羣編成，而以上級資深編隊羣長爲長之編合也。

連合單編隊者，由應協同動作之數個單編隊之編合也。

連合編隊羣者，須協同動作之若干編隊羣編合而成之謂也。

編隊集團者，由數個大隊之編隊團編成之謂也。

混成編隊集團者，由機種不同之各種編隊編成之謂也。

根據飛行場

飛行勤務之根本地，各種施設，十分完備之飛行場也。

前進飛行場

從根據飛行場，直接服行動務，甚感困難之場合，以於活動方面，設近地點，設置飛行場，以便直接指

揮執行空中勤務，是謂前進飛行場。其施設之程度，雖依狀況而不同，但務以簡易爲宜。

飛行地區 飛行地區之附屬設備 滑走地區 滑走附屬地區

飛行場由飛行區，及附屬設備而成。

飛行地區者，飛行機之滑降離陸所要之地域之謂也。通常分爲滑走地區及滑走附屬地區。

飛行地區之附屬設備者，對於飛行機離陸着陸，直接所要之附屬設備之謂也。

滑走地區者，飛行地區中，爲便於滑走而加以設備之地區也。良好之滑走地區，乃飛行場之第一要件。

，滑走地區，幅員廣闊，飛行部隊大時，可區分離陸地帶、着陸地帶，必要時更分中間地帶。

滑走附屬地區者，爲不致妨害飛行機之離陸着陸動作，於滑走之周圍，所要之地域也。

指揮官任務 步兵任務 砲兵任務

指揮官任務者，偵察飛行隊，對高級指揮官，担任戰鬥搜索，明瞭友軍之狀態，并使高級指揮官之戰鬥、部署，與指導容易、命令及通報之傳達，有時并任地上部隊相互連絡等任務之謂也。

步兵任務者，偵察隊與步兵部隊之指揮官，及其隸下之部隊，任戰鬥搜索，步砲兵等之連絡，俾戰鬥容易，且應機攻擊地上目標，直接援助步兵之戰鬥之謂也。

炮兵任務者，偵察機爲炮兵隊，任射擊效果之觀察，射彈之觀測，敵情之搜索，有時兼任射擊之指導，或使射擊準備有利等爲任務也。

空中搜索

偵察機在空中對地上情況之搜索也。通常僅就觀察地上情況而言之。

寫真搜索

在依觀察弗克偵知之高度，或遠距離之搜索，或對某地，欲行精密搜索，或有其他之特別目的等觀見，將目標或一定之地域攝影，俾達搜索之目的之謂也。

制空權

制壓、驅逐、敵之航空機關，俾航空之戰事上安全，自由，能歸於我航空機勢力範圍之內之謂也。

換言之，即：於所望之空中，有支配之權也。

飛行機於空中，固定性極少，以故制空權之獲得，其時間與場所，甚爲局限，且有變化，不克絕對且永久的確保此制空權，以故當既經獲得，必須迅速巧於利用，不可坐失良機。

欲期有效的、長久的、制空權之確保，惟有將航空機毀盡也。

重層配置

於同一地區之上空，各以獨立二個以上之單編隊，或編隊羣，於某種高度重量，以達成同一之任務之配置也。此種之高度，通常以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爲適當。

氣球陣地

氣球昇騰，行監視偵察及觀測等，其昇騰及繫留處地，謂之氣球陣地。

空襲

不論晝夜，乘敵不意，對敵之都市，與後方各要地，或緊要目標，以爆彈、燒夷彈、瓦斯彈等行大破

續，以獲得精神上物質上之效果之謂也。

第二款 防空

對空防禦（防空）

對空防禦者，對敵飛行機之搜索、及攻擊、使用航空部隊，與地上對空射擊部隊、俾我軍隊及各種施設，得以安全之謂也。

高級指揮官之防空

在戰場時，高級指揮官實施之防空之謂也。通常依飛行隊，及野戰高射砲隊，担任之。

部隊之防空

野戰軍各部隊所行之防空之謂也。通常以對空射擊部隊，及對空監視哨担任之。

對空射擊部隊

部隊為防衛敵機之襲擊，所指派專任對空之部隊也。

此種部隊之兵力，在行軍及戰鬥間，概每營派步兵一排以上，駐軍間，概每舍（露）營區，派機關槍一連，或步兵一排充當之。

其動作，則連絡監視哨，注意敵機之行動，若敵機將加害於我，或作低空飛行，已達我有效射界時，則行射擊。

對空監視哨

野戰部隊，爲防空，所派之監視哨也。

其設置，在通常駐軍間，每前哨區或舍（露）營區，應實施之。每哨所，由五名至八名之兵而成，通常以上等兵爲長，其任務分配，概以兵一二名任監視，其餘在適宜之位置，備交代之用，在小部隊，通常由他種哨兼任之。

國土防空 都市防空

國土防空者，依軍事之整備，與防空之施設，對敵之空襲，防衛我國土之謂也。

方今之戰爭，爲國力戰，與國民戰，故欲達成戰爭之目的，端在使敵國人民之戰志衰頹，且破壞敵國一切有形無形戰力，一切之根源，爲最捷徑，其能達成此目的之最良武器，厥爲航空機。蓋最近航空機之進步，尤以其行動半徑，對敵攻擊威力，與自衛之增加，對敵國政治經濟之中心，及軍需資源等，克於至短時間，加以摧毀也。爲是一國對於國土防空必帶切實準備，庶一旦有事，國土即蒙敵空襲，國民可安堵如故，以遂行戰爭，獲得戰勝，以故國內防空施設，與國民防空訓練之完備，洵今日之國防上一大急務也。

國土防空方法大別有二：一則：於敵機未入我國土之前，將敵航空設備，根本毀滅，使其不克爲患。二則：敵機既進入我國土，依防空之組織與實施，以擊墮或驅逐之，是也。前者稱爲積極主動防衛法；後者稱爲受動的防衛法。

都市防空者，我政治中心，經濟中心，戰略要點，及其他重要都市，依防空之設備，對敵之空襲，得以安全之謂也。

都市防空，通常均用受動的防衛法，此種防衛法，概有積極的防空，與消極的防空之分。

積極的防空 消極的防空

積極防空者，依直接間接各種防空機關，以行防衛之謂。乃軍隊之防空也。

防空之直接機關，爲担任防空各種部隊，其內容如防空飛行隊、高射炮隊、高射機關鎗隊、阻塞氣球隊，流放氣球等是也。卽直接行政或防害敵飛機之兵器也。

又其補助機關，概爲防空監視哨，聽音機隊、防空隊、及必要之警報、連絡設備等，卽實爲偵察觀測連絡之用，以便攻擊射擊之謂也。

消極的防空者，以都市自衛之目的，行偽裝遮蔽，欺騙、偵察等之動作，或被難後，行救護消防之處置之動作，乃市民自行担負之任務也。

消極的防空機關，概爲消防隊，燈火管制班，偽裝遮蔽班，救護班，避難所管理班，防毒班，情報班，警備班等是也。

燈火管制

爲使敵機不克發見都市所在之目的，將實施防空都市之燈火，加以管制，使都市及其周圍，成爲黑暗之謂也。

其實施手段，通常對屋內則用燈罩，窗障，或緊閉門戶，以防燈光之外射。對屋外，除交通頻繁之十字街照明，航路之標燈，車站之信號等，必不可缺者，留置而施不使放光於天空之處置外，其他全部消燈。汽車電車火車等，在車內之燈，則嚴施障蔽，車前後之燈，則予消滅，或採對上空掩蔽之手段。此種管制，必須普及澈底實行，方克收效。又都市雖經消燈，而於都市之四周，苟不使成黑暗，仍不免被敵探悉，故在大都市之方圍互數十公里之地域，須一概實施燈火管制，方有效果可言。燈火管制，爲消極防空之最重要手段，而其實施，亦最困難，故平時對此。應調查密，準備周備，練習嫻熟，有事之際，方克適應機宜。達防空目的。

防空監視哨

以在離都市較遠地區，迅速發見敵機之目的，所派遣之哨兵也。

防空監視哨之最前線，距都市核心之距離，當以監視哨發見敵機後，報告情況於防衛司令官，由防衛司令部，轉達其情況於防空飛行隊，飛行隊出發及上昇於空中所需時間之總數，并估計敵機在此時間飛行之距離為標準，更稍留餘裕為的當。以數字言之概以七十二公里之數為基準。

照空

為妨敵飛機敵，夜間以探照燈照射空中之謂也。其目的：（一）夜間警戒敵飛機之攻擊；（二）挫折敵飛機之企圖；（三）與我高射砲或飛機協力，俾對空戰鬥有利。

在要地之防禦須設照明地帶以行照空，使敵機不克通過此地帶內。

當實施照空之際，須依空中聽音機不絕測定敵航空機之位置，以付與探照燈所要之方向及仰角，出以不重照射之，迨目測既入我光束內。更當追射勿逸，俾獲所望之效果。敵航空機受我照射時，必竭其手段，以圖逃脫我光束之外，其通過我光束內之時間極短，以故觀測者，聽音機、探照燈，當與協力

之部隊如砲兵等，密接連繫之，故照空用探照燈，不特照射光力須特大，照明範圍須廣，俾便於敵飛機之搜索。且須用離隔操縱機，以操縱探照燈，或空中聽音機，與探照燈之電氣聯動裝置。

戰鬥地帶

防空飛行隊，於夜間對敵攻擊時，於其所担任戰鬥之地帶也。概為分照明地帶，待飛地帶，與近接地帶，依由敵方向後之順序：（一）為照明地帶；（二）為待飛地帶；（三）為近接地帶，再後則為飛機場云。

照明地帶

配置照空用探照燈而照射敵機之區域，而為防空飛行隊攻擊敵機所設地帶之一部也。

照明地帶之幅員與縱深，因彼我飛行機之性能與照空隊之能力而獨異，其目的在捕捉進入此地帶之敵機擊破戰鬥機，而於此地帶內擊墜之。依此目的以現用飛機，須寬五公里，深十公里為適當。

第六節 毒氣之攻防

毒氣攻擊

利用各種毒氣，以爲近戰用武器，（如手榴彈及槍榴彈）；或遠用武器，（如爆彈、炮彈等）以攻擊敵人之謂也。

毒氣攻擊，於斯巴達時已肇其始。近世拿破崙時，英軍亦有利用青酸以作炮彈之提議。普法戰爭時，亦然。惟歐戰之際乃見諸事實，其最初大規模之瓦斯攻擊，爲一九一五年四月，德軍於西方衣普爾戰場放射雲狀毒氣，以奇襲英法軍。

毒氣攻擊之手段，分爲毒氣放射，毒氣投射，與毒氣彈射擊，空中毒氣攻擊，之四種。

毒氣放射

用放射罐等以放出揮發性大之毒氣，並利用順風以吹向敵方。行政擊之謂也。歐戰間德初次行毒氣攻擊，實用此法，其弱點在準備費事，且受天候地形等之影響。

毒氣投射

於容器內，實以毒氣，投擲於敵方，俾構成濃密之毒氣雲之謂也。概有利用手榴彈，迫擊炮，發射機以行發射之三法。

發射之利益，受天候地形之影響較小，且能放出大容積之毒氣彈，較之發射爲進一步之方法。

毒氣彈射擊

將各種毒氣，實於砲彈中，以發射者，謂之毒氣彈射擊。歐戰間，一九一五年二月間，最初由法軍以七·五公分野砲彈發放「賀斯更」毒氣，迨後德軍更製造多量瓦斯彈，所謂綠十字彈者用之於各種口徑之砲。

空中毒氣攻擊

以各種毒氣，實於爆彈中，由飛機從空中投擲，行攻擊之謂也。是乃將來戰爲人類大患之毒氣手段。

毒氣撒放

利用火砲及發射器以外之各種兵器，撒放毒氣，對一地點或地域，使敵不克利用或妨害其通過之手段。

也。此種之兵器，通常爲爆發榴霰放毒氣，攜帶撤毒器，及撤毒車等。

毒氣防護

對毒氣防護人畜及材料，免受其毒害之謂也。概分爲各個防護，集團防護，及物料防護。

各個防護 集團防護 物料防護

各個防護者，人或馬等，依防護具之裝載，及嚴守關於瓦斯防護之各種規定，各個的防護，俾免受毒氣之危害之謂也。

集團防護者，於掩蔽部，散兵壕，及交通壕等，講求集團的防護之手段，以免瓦斯之危害，以及對一般受毒化之地區，地物，加以防毒與除毒工作之謂也。

物料防護者，對兵器，器材，被服，裝具，糧秣及飲料水等，加以防護，免受瓦斯之毒害，尤以防護對糜爛瓦斯之毒害，隨時可以使用之謂也。

防毒掩蔽部

掩蔽部中，對毒氣侵入之防止加以完全之設備之謂也。

完全之防毒掩蔽部，必須有閉止毒氣侵入之完全設備，且內氣之更換，或空氣之更新，淨化等設備，亦必完全，應乎所要井須有消毒之設備。

毒氣斥候 毒氣兵

毒氣斥候者，以偵察關於使用毒氣之徵候企圖，及敵撤毒地域等之目的，所派遣之斥候也。

毒氣兵者，受有關於毒氣之特別教育之士兵也。即各種毒氣之性狀，用法，地形，氣象，與毒氣之影響，毒氣檢知法，消毒法等，均能通曉之士兵也。但就廣義言，毒氣班軍官以下人員均屬之。

毒氣兵，特須以嗅覺銳敏之人充當之。

毒氣哨

警戒井監視關於毒氣之哨兵也。其主要任務，為對敵之使用毒氣，加以警戒，察知其徵候，當受毒氣攻擊時，迅速施警報，使我部隊有實施防護時間之餘裕等，兼監視關於防護命令諸規定之實施。

毒氣哨，不僅配置於戰線而已，并須於後方要地，於比鄰連繫各地區，配置之。通常配帶警報器，基於規定，適時發出或傳達警報。

毒氣警報 局地警報 一般警報

毒氣警報者：當毒氣襲來時，警告其情況於各部隊之謂也。爲克施防護處置，而不失機宜之目的，又分爲局地警報，及一般警報。

局地警報者，於受敵瓦斯攻擊之場合，對一局部之軍隊，命其裝戴防毒面具，或施其他之防護處置，應於所要，有由連或營規定其記號及種類者，此際必須將其規定報告於上級指揮官，必要時，更須通報於比鄰部隊，有時則須由高級指揮官統制之。

一般警報者，毒氣投射，或毒氣放射。有時由航空機之播撒毒氣等，因毒氣之流動，有大地域被害之虞之場合，依照高級指揮官之指定，對全地域警報瓦斯之襲來之謂也。通常營以上之部隊有選傳之責任。

毒氣警戒地帶

凡有受敵大規模之毒氣搜射或毒氣放射之虞時，顧慮狀況、天候、地形，爲配置毒氣哨施放毒氣警報，統一對毒氣戰備之程度起見，由高級指揮官設定之地帶之謂也。依外國之經驗，通常規定從第一線至後方五公里之地帶，爲毒氣警戒地帶。

第五章 後方勤務

第一節 輜重

輜重兵

依駄馬或車輛等，任輸送，補給，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需品，於戰列部隊，且全戰役，不使有間斷之兵種也。

輜重兵之本領，在維持軍之戰鬥力，保有軍之活動性，且應乎須要，有自行搜索，與使用所攜帶之火器及白刃，對敵之襲擊，行自衛之能力。

輜重兵所用搬運機關，有駄獸、各種輜重車、載貨汽車、牽引汽車、修理汽車、特務汽車等。
輜重兵，所用兵器，概有騎槍、刺刀、軍刀、手槍等。

輜重

設有搬運器具，備有戰列部隊數日間自給自活必要之物質，如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各種材料等、且負有補充、補給之任務之編成也。

輜重因所屬之部隊，則有：軍隊輜重、與隊屬輜重之分；因作戰使用之輜重，則有：先進輜重、後方輜重、之分；因物質之種類，則有：彈藥輜重、衛生輜重、行李輜重等之分；因運搬之種類，則有：獸獸輜重、車輛輜重、汽車輜重之分。現今因機械化之發達，與軍之機動性要求彌殷之故，汽車輜重之使用，愈見重要云。

軍隊輜重 隊屬輜重

軍隊輜重者，特種之旅及師所有之輜重也。如騎兵旅輜重，野戰重砲旅輜重、師輜重等是也。
隊屬輜重者，屬於軍隊之大小行李之謂也。

師輜重

師內所有之輜重也。概由各種彈藥連、糧食連、衛生隊、及野戰病院、馬廠等而成。但通常作戰命令

中所示者，僅指輜重營之彈藥糧食各連，及野戰病院而言。更有備指普通之輜重營者。

先進輜重（戰鬥輜重） 後方輜重（宿營輜重）

先進輜重者，應在戰場服補給及衛生勤務之輜重也。概由步炮兵等各種彈藥連，及野戰病院構成；但野戰病院既受開設或待命之命令後，即脫離輜重隊長之指揮。先進輜重，又稱爲戰鬥輜重。

後方輜重者，輜重隊中，除去先進輜重之殘餘部分，戰鬥時停留於後方之輜重也。又稱爲宿營輜重。

小行李（戰鬥行李）

小行李者，軍隊中戰鬥間，必要之物品，如彈藥衛生材料，通信器材，及其他必要化學戰之器材等，限隨各戰鬥部隊之輜重也。又謂之戰鬥行李。

小行李爲便於跟隨戰鬥部隊起見，外用馱馬，并附必要之副馬。小行李，概附屬各步兵團營本部，騎炮工兵各連，及通信戰衛生隊等。

大行李（日用行李）（宿營行李）

後方勤務

大行李者，軍隊宿營必要之物品爲主。如將校行李、金櫃、炊具、糧秣、野戰工具預備、鋪鐵、預備被服等所編成之輜重也。大行李又稱爲日用行李。又謂宿營行李。

大行李之積載，或用馱馬，或用車輛，并附有預備馬。

段列 縱列

段列者，炮兵彈藥隊之名稱也。日本常用之，如營彈藥隊爲營段列，團彈藥隊爲團段列等是也。

縱列者，轉重材料等之一種編成也。其量概與連等，如彈藥縱列，糧食縱列，架橋縱列等是也。今多改稱爲連云。

彈藥交付所 糧秣交付所

彈藥交付所者之將先進輜重所有之彈藥補給小行李及段列等，所交付之場所之謂也。有步兵彈藥交付所，或炮兵（山炮、野炮、重炮、）彈藥交付所等之分。

糧秣交付所者，以糧秣補給各部隊大行李之場所之謂也。其交付担任官，通常由師部軍需人員，但依

狀況，有時由糧秣連直接補給於各部隊大行李者。

第二節 兵 站

兵站

作戰軍與內地或本國之策源間，緊密連絡，於此連絡線上，作必要之設備，立必要之機關，欲是補充軍隊之不足，并免除軍隊之煩累，俾便遂行軍隊目的，所行之施設運用，謂之兵站。

兵站基地

集積基地

集積主地

兵站主地

兵站地

兵站末地

兵站基地者，在各師管區，所設之機關，担任由該留守師送往出發部隊之人馬物件，并將由戰地送還之物品，分送於目的地之謂也。其位置通常在車站港灣附近為宜。

集積基地者，集聚由兵站基地，或補充廠，所送於出發部隊之人馬軍需品等，對戰地需要之緩急，而轉送於戰地之機關也。通常位置於本國內，兵站基地前方，主要之地點，如機關之集合點、連絡數個師管區便利之地點，主要之港灣等是也。

集積主地者，在出征軍與集積基地，相距過遠，顧慮水路鐵道等，一時連絡斷絕，爲期補給完全無恃，不因此發生障礙，於戰地主要地點，所設之機關也。其任務爲：屯積由集積基地所送於出發部隊之軍需品等，斟酌緩急，而輸送於兵站主地，收容整理出征送還之物品，而後送於集積基地。

兵站主地者，於野戰隊兵站管區內，所設之兵站機關，任人馬之收容、軍需品之貯積、整理、前送、後送、井分配等業務之謂也。

兵站地者，在兵站線上，所設之驛站，任往復人馬之住宿、給養物品之運送、管區內之警備、交通通信設備之保護之謂也。兵站地，乃兵站司令部，或兵站支部之所在地。

兵站末地者，兵站綫端末之兵站地也。

軍兵站管區

軍司令官，通常將軍之作戰地，區分爲各師作戰地域，與兵站管區，此兵站管區，謂之軍兵站管區；覆此二者之境界，在機動間，通常以各兵站末地，所連之綫，爲自然境界，有時應乎必要，特以命令

指定兩者之境界。

方面軍直轄管區

方面軍直轄兵站機關、實施兵站業務之區域之謂也。

兵站線路 兵站綫

兵站綫路者，策源與第一線兵團，背後之間之交通綫也。概有鐵路、陸路、水路、航空路等之別。

兵站綫者，兵站綫路上，爲實施兵站業務，所行之各種施設之謂也。

兵站輜重

兵站部隊之輸送機關、補給各廠、衛生機關等之合成也。但通常則僅指兵站所用之輸送機關爲兵站輜重。

給養單位 (給養實施單位) 給養大單位 (給養計劃單位)

給養單位者，實施給養之單位也。故又稱爲給養實施單位。此種單位，着眼在使各部隊能於適當時期

，得實施給養。以故其給養裝備，不可與戰列部隊距離過遠。依經驗之結果，通常屬有大行李配有軍需者，為給養單位，即與戰術單位相同者為宜。具體言之，即：步砲兵營，騎工兵等連，為給養實施單位云。

給養大單位者，附屬有完備之給養機關，並能將給養品之種類、多寡、良否、調劑分配於各部隊；且使經理監督之業務，容易之單位也。通常與戰略單位相同，即我國與日本以師為給養大單位，歐美各國，以軍團為給養大單位云。又稱為給養計劃單位。

養給兵額

部隊給養人馬之數，謂之給養兵額。通常以師為單位，即以完全一師之人算數，其給養兵額為人一師馬一師。

又有以輸送力為單位計算之者，即兵站輜重一連為單位也。

給養定量 完全定量 攜行定量

給養定量者，對隊部人馬之給養，如人用之食物，與副食物，馬用之秣草等，規定各個之分量也。其規定之着眼，以保全營養上必要之分量爲第一要義，次更考慮攜帶所需之勞力，不致妨害作戰上之要求。給養定量，通常分爲完全定量，與攜行定量。

完全定量者，人馬依此分配之量，可以行完全之給養之謂也。

攜行定量者，給養定量中，除去現地可以採購之物質，如鹽蔬菜類調味品，及馬糧若干以外之分量也。其於現地採購者，謂之補足量。攜行定量與補足量之和，可與完全定量相等。

基數 (彈藥基數) (補給基數)

一次會戰，平均每日各個之槍砲使用之彈藥數，並顧慮便於計算檢點者，謂之基數，又稱彈藥基數，或補給基數。

彈藥基數，概以軍之大小及戰鬥方式，並作戰資材之準備爲基礎。故基數有視爲運動戰對各兵種每日彈藥之最高補充量者。

因以上之關係，蓋數之規定數，各國每不相同，舉其數字之一例如左：

步槍	輕機槍	重機槍	野山砲	野戰重炮	步兵炮及迫擊炮等
二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會戰準備彈藥

全會戰間，由緒戰、決戰、追擊、所應使之彈藥，合各兵（各炮）所攜帶者，戰鬥行李（段列）輕重所攜行者，及後方所集積準備之總數，謂之會戰準備彈藥。

會戰準備彈藥之數，顧慮軍之編制及戰鬥方式，並補充能力，及戰役經驗而規定，舉其數字之一例如左：

步槍	輕機槍	重機槍	野山炮	野戰重炮	步兵炮或迫擊炮戰
二二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至二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給養裝備

於實施給養必要之規定物品、材料、并搬運輸送此物品材料之機關之總稱也。

其特點，在：供給此給養品及材料，無論遭遇何等困難情況，亦當使給養確實。其裝備之大小，與作戰之種類，戰地之資源追送，俾給養力，有密切關係，日受不可超過人負負損量，與軍隊之運動性之限制。給養裝備，概分四種。即：各個給養裝備、部隊給養裝備、師給養裝備、軍給養裝備等是也。

各個給養裝備 軍隊給養裝備 師給養裝備 軍給養裝備

各個給養裝備者，人馬攜帶之給養也。

軍隊給養裝備者，以攜行各軍隊必要給養。只緊隨軍隊，俾得確實實施給養之目的，所攜行必要之糧秣及糧載此糧秣必要之運搬材料也。通常即所謂大行李是也。

師給養裝備者，攜行較軍隊給養裝備更強大之給養，以便適時補充之裝備，即師之糧食運是也。
軍給養裝備，即實作戰軍及兵站部隊給養，任務之兵站也。

糧秣 攜帶糧秣 尋常糧秣

糧秣者，人所用之糧食，與飼馬用之馬糧之總稱也。概分爲攜帶糧秣，及尋常糧秣之二種。

攜帶糧秣者，人馬各自攜帶之糧秣也。即前述之各個給養裝備也。人員所用者，稱爲攜帶口糧，飼馬匹者，稱爲攜帶馬糧。

尋常糧秣者，積載於大行李或糧食運之糧秣也，即部隊糧秣裝備，與師糧秣裝備中之糧秣也。

追送量 補給量 補足糧秣

追送量者，由內地追送之糧秣數量也。此種數量，由兵站總監依作戰地地方物資之狀況而決定之。

補給量，由兵站補給軍械輜重之糧麥數量。通常由高級指揮官規定之，而軍長行動間，概以攜行定爲標準。

補足糧麥，乃補給量與完全定量之差額也，由各部隊從現地採辦者。

補給點 (補給地點)

補給點者，由兵隊輜重，交付軍需品於軍隊輜重之地點，即軍隊行動間，繼補給之兵站，與軍隊
重之運糧點也。是亦由高級指揮官決定之者，又稱爲補給地點。

補充 補給

補充者，人馬軍需品之數不足時，由供給此項之機關受領，使其充足之謂也。

補給者，發付軍需品於各部隊，以供其使用，或補其不足之謂也。

物資 資材

物資者，無論係供軍用或人民之用，凡作戰上與生存上必要之諸物品，如糧秣、被服、運搬器具、材
料、機械燃料等是也。

資材者，合物資與兵器之謂也。

資源

補充軍隊生活上及作戰上之物資，及產生此資源之本體也。詳言之，即人、牲畜、（牛、馬、駝、

等）彈藥、糧秣、材料、燃料、贖油、及此數物資產生之母體、素材、原料、礦地等，就中尤以軍需工業爲最關緊要。

軍需 軍需品

軍需者，軍直接於作戰上，或生存上，必要之資料，及馬匹等，屬於軍所有者之總稱也。
軍需品者，軍需中除去馬匹之一切軍用材料之謂也。

以上所述之概別，有時意義混淆，又軍用以外之場合，其解釋範圍，自更有不同者。

第六章 上陸作戰

上陸作戰

依海陸軍之協同，我上陸軍，於敵地上陸，所行之戰鬥之謂也。

上陸軍

任上陸作戰之陸軍之謂也。

上陸軍指揮官

上陸軍最高指揮官謂之上陸軍指揮官。

艦隊

軍艦二艘以上編成之集團也。小如二三艘所編成練習艦隊，大如編軍主力之戰鬥艦等，所編合之聯合艦隊皆是也。

護衛艦隊 護衛艦隊指揮官

護衛艦隊者，依上陸作戰之艦隊也。此種艦隊之最高指揮官謂之護衛艦隊指揮官。

護衛艦隊指揮官者，護衛艦隊之最高指揮官也。

地區上陸部隊

各次輸送達某上陸地上陸之陸軍部隊之謂也。

地區上陸部隊指揮官

地區上陸部隊之最高指揮官之謂也。

集合地 待機集合點

集合地者，上陸作戰之部隊，已乘乘船後，其輸送船爲與護衛隊會同於某處，行集合之處所之謂也。
依情況是與乘船地一致者。

待機集合點者，由集合地向上陸地之途中輸送艦隊，一時碇船，以待決行上陸之時機之處所也。

敵前上陸

不論敵兵多寡，於其存在之地點，上陸之謂也。

強行上陸

於受敵火扼制之海岸強行上陸之謂也。是即「上陸即戰鬥」之意也。

上陸地

作戰軍上陸實施之地域之謂也。

揚陸地

軍需品實施揚陸之地區也。

上路開始時刻

先頭上陸部隊，所乘之舟艇，因上陸而使輪送船進岸之時刻，謂之上陸開始時刻。

上路效程

上 陸 作 戰

在某時期軍隊上陸進步之程度之謂也。

上陸根據地

爲期上陸作戰進行，容易起見，先頭輸送部隊上陸後，於上陸點、或其附近，設置對應海陸兩正敵人之據點也。

第七章 要塞之攻防

兵備

要塞中兵器配備之狀態之謂也。如其某處僅有火炮若干，其他器材若干等是也。有時僅指所配備之兵器而言者。

戰備 戰備作業 砲兵戰備 工兵戰備

戰備者，要塞應行各種戰鬥準備之謂也。概可分為緊急戰備、準戰備、及本戰備。

戰備作業者，當受戰備之命令時，所實施之各種作業之謂也。概分為砲兵戰備，及工兵戰備。

砲兵戰備者，於砲兵戰鬥必要之工事，及各種準備作業也。

工兵戰備者，於步兵戰鬥必要之工事，及砲兵戰備以外之各種作業也。

城外支隊

敵向要塞前進時，使其前進遲滯之目的，於要塞前方所派遣之支隊之謂也。

攻圍 假攻圍 真攻圍

攻圍者，遮斷要塞與外部之交通，將守者壓迫，合圍於狹小之地域內之謂也。

攻圍有假攻圍與真攻圍之區分。

假攻圍者，未實施真攻圍以前之攻圍階段，此際攻圍軍各縱隊相連繫前進。迅速佔領守城炮兵威力圍外之土地，遮斷要塞內外之連絡之謂也。但有時因狀況關係。省略假攻圍，最初即實行真攻圍者。

真攻圍者，行假攻圍後，逐次略取障地，緊縮攻圍線，并於是地擊退敵之出擊，完成攻城之準備起見，堅固構成攻圍陣地之謂也。

封鎖 (長圍) 海面封鎖

封鎖者，亦一種攻圍動作，即配備兵力制扼要地，其目的在將敵要塞，與外部之交通遮斷，使其抵抗力及一切軍需品等，自然枯竭，並使守兵之防禦意志衰減，而致陷落也。亦稱爲長圍。

海面封鎖者，對要塞海面之封鎖之謂也。其目的有爲助成陸正面之封鎖的，有僅防敵艦船之脫出者。

監視

估領要塞之威力圈外之要點，監視要塞內敵之行動，若偵知守者有異動時，即加以阻止之謂也。

(例) 普法戰爭，普之凱特勒爾旅，對吉汪要塞之監視是也。

不規攻擊 (特種攻擊)

不規攻擊者，對要塞不依正法攻之攻擊之謂也。通常分爲奇襲、強襲、及炮襲等各種方法。

不規攻擊，又稱爲特種攻擊。

正攻擊 (正攻法)

正攻擊乃對要塞之主要攻擊法，依十分之整備，先施攻圍，然後依砲戰與步兵近迫作業等，順序摧毀，使要塞之防禦力，漸歸毀滅之法也。對要塞防備完全者用之，又謂正攻法。

(例)日俄戰爭，日軍攻擊旅順要塞，於明治三十七年九月一日以後，所採之攻擊法，即爲正攻法。
奇襲

亦攻擊要塞方法之一，即乘敵不意突然襲擊，而奪略之之謂也。

此種方法，對要塞或鐵壘之守兵怠慢，防備薄弱者應用之。其要訣端在出敵之意表。故當偵察詳密，準備周到，行動秘密，實施正確。

強襲

亦攻擊要塞之一法。將正攻擊之戰鬥經過省略或短縮，以優勢之兵力，猛烈果敢強行攻擊之法也。對舊式或防備薄弱之要塞，或防禦設備不完全，以及守兵志氣沮喪者用之。依狀況，要塞之攻擊，不許用長時間，必須迅速奪取之場合，不顧要塞強度如何。所蒙損害情形如何，當敢行強襲。

(例)歐戰一九一四年德軍對比國之列日要塞用強襲法攻擊。

開城

守備要塞者，斷念抵抗，將要塞開放交付攻者之請也。

解圍

攻城軍，因深感自己背後發生危險，及其他事故，遂去攻圍之謂也。

解圍軍

守者依他方面之野戰軍，策應守城軍，使攻者難去攻圍，此野戰軍，謂之解圍軍。

(例) 普法戰爭，法將卜爾巴克軍，任解柏爾佛爾要塞之圍，即謂之解圍軍。

守城軍

任守備要塞之部隊，謂之守城軍。

第八章 兵器

第一節 一般兵器

兵器

軍隊直接間接，供戰鬥用之器材，如武器、彈藥、器具、材料等之總稱也。若就狹義言，即就直接供戰鬥用之兵器，要可分爲一般兵器，（即通常所用之火器與白兵）航空兵器，機械化兵器、化學兵器，特殊科學兵器等是也。

器火

利用火藥氣體之彈投力，拋射子彈之兵器，及其附屬器具材料之總稱也。

輕火器

步兵戰鬥用，近距離，攜帶輕便，使用容易，且射擊速度稍大之火器也。類型之如：步騎槍、自裝槍

，輕便簡便，手提最便。

重火器

步兵戰鬥用，射程較遠，威力較大，運動使用較費力之火器，如重機關槍，步兵砲，迫擊砲等是也。

近戰火器 衝鋒火器

近戰火器者，與敵肉搏衝鋒之際，或在極近之距離轟擊敵人所用之火器也。其種類如手榴彈，槍榴彈，及擲彈筒等是也。其當衝鋒時用者，又謂之衝鋒火器。

衝鋒火器者，火器衝鋒時用之謂也。

白刃（白兵）

白刃者，專供近接戰鬥時用以擊斬，或刺殺，敵人之兵器也。又稱爲白兵。

白刃所用之金類，因須具斬刺用之銳利，故當有硬性；又相互衝突之際不致破損，故當有韌性；又遇有抗力之物體時，雖一時彎屈，卻能回復原狀，故當有彈性；金屬中惟鋼具此性能，故白刃均用鋼。

製。

軍刀及刺刀等，於動員或必要之際，當依磨刀機以開其刃。開刃法，軍刀前部約三分之二，槍劍前部約二分之一。

槍

發射子彈，於近距離以殺傷敵之人馬爲主目的之火器之謂也。

槍有步槍，騎槍，機關槍，（手提機關槍，輕機關槍，重機關槍、）手槍等，而步騎槍，及手槍更有普通與自裝之分。

火炮

以威力大之子彈，殺傷人馬，破壞物體爲主務，而射擊距離遠大之火器之謂也。

砲火依彈道之原狀，有加農砲，榴彈砲，及臼砲之三種。依用途有野戰砲，攻城砲，海岸砲，及特種砲之四種。又依口徑有大口徑砲，中口徑砲，小口徑砲之三種。

加農砲

通常用一定量之強裝藥，使子彈有大初速，彈道低伸，俾能具甚大之水平威力，砲身較長，俾便於擊遠距離之火砲之謂也。

殺傷暴露之人馬，或破壞軍艦之舷側，或堅壁等之垂直目標，以加農爲適當。

臼砲

使用弱裝藥，使子彈具小初速，彈道彎曲，而具甚大之垂直威力，且砲身具較短之火砲也。

榴彈砲

初速功效等，在加農砲與臼砲之間之火砲也。

殺傷隱蔽於掩護物背後之人馬，或破壞軍艦之甲板，及堅固掩蓋等之水平目標，以用榴彈砲與臼砲爲適當。

野戰砲

兵

器

使用於野戰爲主務之火砲之謂也。類別之，有野砲，騎砲，山砲，野戰輕榴彈砲，野戰重砲五者之分

野砲

口徑七·五公分左右，以殺傷暴露或掩護不充分之各種活動目標，並破壞障礙爲任務，並能瞬間量發力之加農砲也。現今野砲最大射距離，概可達一萬五千公尺。

山砲

口徑與任務與野砲同，爲於山地或困難之地形，使運動便利起見，砲車可以分解，而分載砲身砲架於各馬，以行運搬，且炮身較短，彈道較彎曲之加農砲也。

野戰輕榴彈砲

口徑在十公分左右，運動性與野砲略相等，以射擊掩護物直後，或在輕易掩護下之目標爲主任務之榴彈砲也。

野戰榴彈砲，多用與野砲同一類之砲彈。現今其最大射徑約達一萬二千公尺左右。

野戰重砲

威力較野山砲大，運動性較遜於野戰砲，用以射擊破壞較堅固之目標，期獲偉大之物質的，精神的效果之火爾也。

野戰重砲，一般以口徑十五公分左右之榴彈砲為主砲，併用口徑十公分半附近之加農砲。

攻城砲

於要塞戰或陣地戰，及其他堅固陣地之攻防，用以破壞砲塔，堡壘備砲，或堅固材料，及術工物，與殺傷人馬，為任務之火砲也。

攻城砲因射擊目標多，故併用加農砲，榴彈砲，白砲；其口徑加農砲由十二公分至二十公分，榴彈砲，白砲由十五公分至三十公分。最近更有逐漸增大口徑之趨勢，其結構一般為管退式，砲架有裝輪砲架，分解且移動容易之固定砲架，汽車砲架，列車砲架等，固定砲架，可以具有全圓周之射界，裝

輪汽車列車等炮架，則運動與安置容易。攻城炮之射距離因炮體而不同，大口徑加農有達十萬公尺以上者，且因歐戰之經驗，其結構均力求一般方向及射距離上之射界增大，并射距離長遠云。

海岸砲

以擊沉敵之艦船，使其失却戰鬥力之目的。安置於海岸炮台之火炮也。近時軍艦舷側皆裝有強力極大之鋼板，其厚有達四十公分以上者。且艦之甲板上，亦有裝甲者。以故海岸炮之口徑須大，一般所用平時之口徑，由十五公分，至四十公分，曲射之口徑在三十公分附近。現今口徑及及距離有漸次增大之傾向，但為射擊小艇，及任炮台之側防，妨害敵之上陸起見，併須使用七公分至十五公分之加農砲。

特種砲

為供特種任務而使用之各種火炮之總稱也。其主要者，為高射砲，步兵砲，及迫擊砲等是也。

高射砲 高射機關砲

射擊航空機用之中口徑加農砲也。

高射砲爲獨能導射擊於空中任意之某點，故方向高低之射界均須廣闊，且對方向及高度距離等，須有各別之瞄準具，俾得應目標迅速不絕之變化克收效力。又射彈初速須大，俾經過時間小，發射速度須特大，俾短時間可發射多數炮彈。炮架多爲三腳架式，裝置於汽車上，或依牽引汽車牽引之，但亦有爲固定式者。

高射機關砲者，射擊低空飛機用，口徑十三至四十公厘之小火炮也。其發射速度至大，爾射彈效力優於機關槍，爲現今新製兵器之一種云。

步兵砲

與步兵共同行動，密切協力，撲滅機關槍，迫擊砲，步兵砲等局部之抵抗，爲任務之火炮也。概分爲平射砲，曲射砲二種。平射砲口徑自三十公厘至六十公厘左右；曲射砲口徑自六十公厘至九十公厘左右。

迫擊砲

通常於要塞戰及陣地戰等場合，後方之炮兵射擊，有不能適時之故，用放列容易，且可近接敵人，落角大，而能拋射填有少量彈藥之炮彈，且呈甚大之殺傷與破壞效力之火炮也。其口徑由五公分至三十公分，最大射距離約一千五百公尺至三千公尺。

又依德國之解析：凡對有抵抗力之暴露目標，或掩蔽目標射擊用，又對垂直目標，通常火炮不易射擊時，或代通常炮兵用等為任務之火炮，謂之迫擊炮，概分為輕，中，重，三種云。

小口徑砲 中口徑砲 大口徑砲

火炮口徑未及九公分者為小口徑砲；九公分以上未及十九公分者為中口徑砲；十九公分以上者為大口徑砲。

榴霰彈

以殺傷暴露人為目的，有時對不堅固目標，以破壞目的中小口徑大炮所用之炮彈也。

榴霰彈彈體爲鋼質，彈部裝複動位置，後部設炸藥室，中實以黑色藥，俾彈體不致破壞，而能散放彈子，且於破裂點容易認識云。

破甲彈 (徹甲彈)

破甲彈者，以射穿軍艦之裝甲，及敵塔等極強硬之目標，爲目的，通常大口徑艦所用之徹甲彈也。亦稱徹甲彈。破甲彈，彈頭尖銳，彈質極堅，內腔狹小，俾子彈達目標易於穿入，彈體愈近後方愈擴大，俾彈之重心位置在前方。

被帽彈

破甲彈之頭部加以軟鋼製之被帽，俾炮彈達堅質之目標時，不致破壞，且作穿入之媒介之謂也。

堅鐵彈

結構與破甲彈同，而塗鑄鐵製且彈藥量極少，頭部堅硬，首以用於海岸炮，射穿不甚堅硬之甲板之炮彈也。

破甲榴彈

以侵徹不甚堅固之裝甲與圻堵等，使呈彈火之爆發效力，通常大口中徑所用之炮彈也。破甲榴彈，彈內實以全量百分之七至十之炸藥，彈體裝有發信管。

榴彈

以殺傷人馬，并破壞障礙物及輕易之掩蔽部，中小口徑炮所用之砲彈也。

榴彈彈體爲鋼或鋼性銑鐵，彈殼稍薄，中實以破壞火藥約全量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十。

鋼性銑榴彈

結構與榴彈略等，彈體用鋼性銑，彈壁稍厚，炸藥重佔百分之十之炮彈也。

尖銳彈

結構與榴彈類似，彈尾狹窄，內腔小，填實炸藥佔彈重百分之十，適於射擊遠距離目標之炮彈也。

信管

容器有發火裝置與燃煙信管之設備，嵌於炮彈之上，以使炮彈於所望之時期破裂之兵器也。
信管因其作用，分着發信管，曳火信管，複動信管，及機械信管四種。

鐵兜

用特殊鋼板製成，且便於彈子跳飛之形式，內部裝以草套，紐，纜等，以保護頭部之鐵冠也。
鐵兜之重量，通常約一公斤，其形態與實質，不特足以抵抗彈子與破片，且於精神上效果亦甚大。

防彈衣

依特殊鋼片所製防禦彈子與破片之背身也。

防彈衣之重量，通常約二十公斤，裝於上身，以對手槍彈及中距離之步騎鎗彈，防禦其胸部為主，有時可代防楯之用。

光學兵器

依光學之原理，利用精製透光鏡，及其他機械之結構，以補助直接攻擊敵人之兵器，或增大其效力之

器械也。其效能概分爲二類；（一）補助視力，如望遠鏡，觀測鏡，潛望鏡，探照燈，及其他透視器等是也。（二）測定距離，如測量用之經緯儀，及測距儀等是也。

探照燈

依電力與射光機等之裝置，發射光芒，於夜間以照明地上，海上，及空中，使友軍之警戒及射擊容易的，或妨害敵之行動之兵器也。依其結構，概分爲：固定式探照燈，與移動式探照燈之二種。依其射光機上反射鏡之種類，分爲：三十公分探照燈，六十公分探照燈，及百五十公分探照燈，二百公分探照燈等各種。

固定式探照燈

對一定之區域照明之探照燈也。該式受重量及形狀等之限制少，通常用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探照燈，又爲掩護確實起見，有隱匿式（射光機在坑道內可以上下移動者。）或半移動式（可依軌道移動者。）等各種。

移動式探照燈

隨時可移動至所望之地點，以行照明之探照燈也。該式因須具運動性，故重量與形狀均受限制。通常使用一五〇分以下六十公分以上，運搬時依馬匹挽曳，或用汽車牽引。四十公分以下，則依車輛、馱馬、或人力、運搬到所望之地點，然後卸下，其裝置簡單、重量輕便、使用容易，乃其特長云。

第二節 航空兵器

航空兵器

航空裝備用一切之兵器也。

飛機

依發動機之原動力，以轉動螺旋槳，依機翼發生空氣之抵抗，而起必要之揚力，以游弋於空中之機械也。

飛機依主翼之構造，有單翼機、複翼機、三翼機、一半翼機之分；依座位，有：單座機、複座機、多

座機之分；依機體材料構造之種類，有：金屬機、木製機、木金混合機之分；依用途，有：軍用機、商用機，之別；依陸着之裝置，有陸上機、水上機、水陸兼用機等之別。

單翼機 高翼機 低翼機

單翼機者，飛機之主翼爲單葉之上之謂也。

高翼機者，單葉之翼在飛機胴體之謂也。

低翼機者，單葉之翼在胴體之下之謂也。

複翼機

飛機之翼上下重疊裝置之翼也。

複翼機與單翼機之比較，複翼機上下兩翼相互干涉，空氣之抵抗大，又兩翼間之支柱張線等，均增加抵抗，故比單葉能率減速，又價格比單葉爲昂。但翼腹較單葉機小，故貯存便利，於格納庫（飛機庫）之建築較經濟，又複葉在空氣中，對空力支撐動振之力，因分於各翼，故較單葉爲輕易安全，是以

兩者各有其利害云。

一半翼機

複葉之上翼或下翼，較爲短小，爲單葉與複葉中間之飛機也。其利點兼單複葉而有之，而其缺點亦然。

單座機 複座機 多座機

單座機者，飛機之座位僅有一座者之謂也。

複座機者，飛機之座位有二座之謂也。

多座機者，飛機座位有二座以上之謂也。

金屬機 木製機 木金混合機

機體之構造材料以金屬爲主者，爲金屬機。以木材爲主者爲木製機。兩者適當加以配合者，爲木金混合機。木製機，雖較輕巧，但有木材強度不均，且抵抗力薄又容易着火等，各種弱點。故現在軍用飛機

，多傾於用金屬者，機體愈大者，則愈爲然。

陸上機 水上機 水陸兼用機

陸上機者，飛機具有在陸地之降着裝置；以飛昇降落之謂也。即胴體下部，由脚柱，車軸及降着車輪等而成之飛昇也。

水上機者，具有在水面之降着裝置，即胴體下設有浮船，以代車輪之飛機也。

水陸兼用機者，兼備水面陸上昇之裝置者之飛機也。

軍用航空機

以軍事之目的，供偵察、連絡，空中戰鬥、及爆擊之飛機、航空船、氣球等之總稱也。

軍用飛機，因其效用在練習機、戰鬥機、驅逐機、爆擊機、留聲機、偵察機等之分。又因其使用機關，有陸軍用飛機，與海軍用飛機之別。

練習機

供訓練架駛用之飛機也。因備教官與練習員可同乘便於發縱指示之故，須有二重駕駛裝置，通常有二百馬力左右之發動機，時速在二百公里以內云。

練習員，依此飛機，由教官同乘受教育十時左右之後，概歸單獨飛行。

戰鬥機 單座戰鬥機 複座戰鬥機 多座戰鬥機

戰鬥機者，實施空中戰鬥之飛機也。換言之即：爲達成獲得制空權、使空中之友軍行動自由、或掩護地上部隊、攻擊敵機與地上之敵，所用之飛機也。

戰鬥機之構造，端在空中戰鬥容易，故須駕駛便利，運用輕快、且機體堅牢、近來其性能概有三百五十公里以上之時速，九千公尺之上昇高度，并裝備有四架至六架之機關槍。

戰鬥機用單座者爲多，亦有用複座者。複座者，在其後方之射手，可俟旋回機關槍，擊墜從後方近迫之敵機，更有多座戰鬥機，則實用尙寡。

驅逐機 (防空戰鬥機) (迎擊機)

兵

器

驅逐機者，對敵之空襲、驅逐敵機用之飛機也。亦稱爲防空戰鬥機、又謂之迎擊機。

驅逐機，通常屬於防空飛行隊任都市或要地之防空，而不加入於出征軍。

驅逐機需要之性能。對敵爆擊機所常用飛行高度五千公尺之上昇，必須異常迅速。換言之，即上昇速

度須極大，又機關槍威力須十分發揚，爲最要義。

轟炸機（爆擊機） 輕轟炸機（輕爆擊機） 重轟炸機（重爆擊機） 超重轟炸機（超重爆擊機）

轟炸機。（爆炸機）者，積載炸彈，轟炸敵人，及其建築物等，爲主任務之飛機也。

轟炸機，爲空軍之主兵器，（攻勢兵器）以其能負蹂躪敵國土、破壞敵之經濟政治機能、威脅敵國民、阻喪敵士氣、破壞敵之地上戰力也。

轟炸（爆擊）機有輕轟炸（爆擊）機、重轟炸（爆擊）機、超重轟炸（爆擊）機之分。其重要性能，亦不同，舉其一例如次：（一九三六年調查）

種類	速度	炸彈搭載量	行動半徑	武裝	乘員
輕轟炸機	二〇〇公里	五〇〇公里	三〇〇公里	機關槍二挺	三
重轟炸機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機關槍三挺 機關砲一挺	六
超重轟炸機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機關砲一挺	八

雷擊機

積載魚雷，以資攻擊海上敵艦等之用者，稱為雷擊機，海軍所用之飛機也。

偵察機

以偵察敵情、地形、為主任務之飛機也。

一般偵察，概有戰場附近之偵察，與遠入敵後方，行戰略偵察之區分，又偵察飛機，往往兼負指揮，

兵

器

連絡，及炮兵觀測等之任務，偵察機概分爲：遠距離用、戰場用等各種。現今偵察機之分類，及其性能概如左表：

種 類	時 速	航速時間	武 裝	上昇限度
近距離用	二五〇	五小時	機關槍	七〇〇〇
遠距離用	二五〇	八小時	機關槍	七〇〇〇
指揮觀測用	二〇〇	三小時	機關槍	五〇〇〇

航空船 軟式航空船 硬式航空船 半硬式航空船

航空船者，於氣囊中，實以較空氣輕之氣體，下接吊舟；舟內裝置發動機，及轉舵等，以便飛翔之航空機也。氣囊爲流線型，以減少空氣抵抗，有安定舵，以資安定，方向舵以操縱方向，昇降舵，以資昇降。航空船，概分爲硬式、軟式、或半硬式、之三種。

軟式航空船者，氣囊之內部，未有骨架，但依浮揚氣體之壓力，以保持氣囊之形狀之謂也。軟式航空

船，其形式較小，多於搜索或哨戒用之。

硬式航空船者，有輕屬之骨架，以保持外形，而納多數氣囊於其中之謂也。歐戰時德齊柏林航空船，即係硬式，將來仍不失為航空船之主體云。

半硬式航空船者，氣囊之底部，自首至尾，裝有骨架，以保持外形，其他則如軟式，藉氣體浮揚力，以保持形狀之謂也。

飛行艇

飛機本體，如舟艇，便於水上之昇降，較普通水上機，富耐波性，且能使長時間遠距離航行之航空機也。

飛行艇，以海岸為基地，遠行遊弋於海上高空，或隨伴艦隊，服偵察搜索之任務，於海軍極為重要之武器。故通常視為遠距離偵察機之一種。又因可充哨戒之用，在美國又稱為哨戒機，其他供爆擊、以及航空 送用亦屬有利。

現代各國所用之大型飛行艇，有裝備一千馬力發動機十臺，航程二千海里左右，搭載量達二十五噸者。

滑翔機

不裝發動機，及螺旋槳，而藉外力及上昇氣流力之作用，昇翔於空際，作上昇及水平飛行之一種航空機也。

氣球

繫留氣球

阻塞氣球

自由氣球

氣球者，利用氣體之浮揚力，使所要之人員器材，昇騰於空中之航空機也。因其結構，分爲繫留氣球與自由氣球。

繫留氣球者，以繫留索繫留之氣球也。以氣袋、氣袋附屬具、吊籃、及懸吊裝置、繫留車、及繫留裝置爲主具。

阻塞氣球者，繫留氣球僅懸空球，或載有爆藥，連續昇騰空中以防敵機空襲用之氣球也。

自由氣球者，利用風力游弋於空中之氣球也。通常爲球形，其裝置與繫留氣球略同，其昇騰與降下之作用，依積載沙囊之投擲，與瓦斯之排出，藉以適宜調節其浮力。

射出飛。

飛機之飛昇，依特設原動力之發動而射出之謂也。如是可省却備飛昇用之廣大之場所，且上昇迅速，故軍艦用之爲便。其結構於甲板或炮塔之上，設長台，台上有滑走車。飛機擱置於滑走車之上，台之下或其側，裝備有壓搾空氣或火藥等之原動力，并以鋼索，導此動力於滑走車飛機欲上昇時，保持位置於台上之內端，然後開足發動機之全力，因鋼索傳此極大之力，使載有飛機之滑走車前進，及達台之前端，滑走車停止，飛機即離滑走車出艦外，現今巡洋艦，戰艦，多有此裝備。歐洲各國，亦有用於艦上者。

投下爆彈

飛機攻擊地上目標之主要兵器也。概分爲投下炸彈、投下燒夷彈、投下毒氣彈之三種。

兵

器

投下炸彈 投下榴彈 投下地雷彈 投下破甲彈

投下炸彈者，於各種彈壳內充實炸藥之爆彈也。概分為投下榴彈、投下地雷彈、投下破甲彈。

投下榴彈者，彈皮較厚，內實爆發威力強大之炸藥，投落地上時，依爆炸飛散之破片，以殺傷人馬為主，并可破壞不甚堅強之構築既之炸彈也。通常之彈量為十公斤，至五十公斤。

投下地雷彈者，彈皮甚薄，中實多量之炸藥，以呈甚大炸裂威力、以及燒夷、瓦斯窒息等效力之炸彈也。

此種炸彈，炸藥量之比例，概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故彈重五十公斤時，其炸藥量與口徑三十公分之炮彈無異。三百公斤彈之炸藥量，與四十二公分之炮彈相等。其爆發時，除直接破壞威力外，更因其衝激餘力，即在命中點以外甚遠之距離，亦有莫大之破壞威力，又因建築物之破片飛散，起殺傷燒夷之效，因發氧化炭毒物，而生毒化之效力云。其彈量，自五十公斤至一千公斤。

投下破甲彈者，利用多量之炸藥，與彈皮特殊金屬，以侵徹堅牢之物體，而後破壞之炸彈也。但炮火

之破甲彈，因彈藥裝內火藥付與之速力故，可十分發揮侵徹力，而投下破甲彈，僅能利用落下之速度，其力甚微。尤以都市爲然，故除特種場合外，不多用此種炸彈。

投下燒夷彈

彈內實以燒夷劑，以呈燒夷效力之炸彈也。現今燒夷劑發生之溫度，達二千度至三千度，故燒夷彈之空襲，其直接間接所發生效力，極爲可懼，爲近今都市極大威脅之物。

投下毒氣彈

彈內實以瓦斯劑，以呈毒化效力之炸彈也。

投下毒氣彈，收毒瓦斯劑甚多，彈量五十公斤一發所含之毒氣可等於野炮毒氣彈三十發之毒氣。毒氣攻擊要訣，在：一舉構成濃密毒化地帶，故通常用此氣量之彈爲宜。

投下毒氣彈，分一時性、與持久性、之二〇。一時性者，因風速氣溫等稍有差異，但若在濛濛之夜，可至數小時，或至翌晨。持久性者，可滯留數日，情況有利之場合，有滯留至一星期者。

投下信管

投下炸彈所用之信管之謂也。分爲瞬發信管、彈底信管、空炸信管三種。瞬發信管、與彈底信管、裝置於各種投下爆彈之用。空炸信管、裝於照明彈之用。

投箭

以殺傷暴露人馬爲目的所用之箭也。使用時，以極多量之箭，連續如雨，向敵射擊。

投下照明彈

彈內實以照明劑，由飛機投下供夜間照用之炸彈也。

落下傘

飛機乘員，從飛機躍下所用之傘也。通常用布製或鋼製之傘體，中央間有漏孔，於其周緣繫繩數十條，在機上折疊且成筒裝或成坐墊之形式，躍用時，緊握曳繩，則傘因自動或以手張開，徐徐落地。現今使用者有阿平古式拉色爾式兩種。

落下傘，前此均備供飛機遇險時救急之用；今則成一種積極的用途，即飛機輸送部隊到目的地後，各兵利用之以降落土地，行戰鬥也。據聞蘇俄受此訓練之步兵，已達數十萬人云。

聽音。

偵聽空中飛機之音響，並測定其距離，及方向之機械也。

現用者，有大喇叭型聽音機，與蜂巢型聽音機，反射鏡式聽音機之別。

聽音機應具備之性能如次，（一）聽音之距離，須在二十公里以上。（二）對飛機之音響應力須極廣大。（三）能判斷飛機之種類。（四）對各種誤差，能自動修正，并對探照燈，與聽音機間之視差能自動修正。（五）構造簡單，運動靈捷，使用簡易。

照空燈

依電力發光，與反射鏡之構造，能發出極強大之光芒，照射空中情況之機械也。為夜間空中戰鬥，與高射砲射擊，必要之兵器，通常所用者，燭力有二三十億光照射距離約十公里左右。照空燈應具備之

性能如次，（一）運動輕捷，能追隨高射炮，在各種地形上運動，不發生故障。（二）距十公里左右之飛機，能照曜明顯。（三）一切機械的裝置，須精確堅巧。

航空列車

以飛機發動機關，用鋼索繫着數個滑翔機，曳航空中之謂也。以其形如鐵路列車之由機關車頭牽引，數車輛，故名航空列車，為現今空中輸送機關之一。

第二節 化學兵器

化學兵器

以戰爭之目的所用化學的器材以供兵使用器之總稱也。以毒氣（毒瓦斯）為主，其他如發煙劑，發光劑，燒夷劑等均屬之。

毒氣（毒瓦斯）（瓦斯）

毒氣者，無論氣體、固體、液體、其發生之毒物，足以傷害人畜，或侵蝕器材者之謂也。或稱毒瓦斯

，或單稱爲瓦斯，此種毒物，一般成爲蒸發體，或毒煙，飛散於空中，凡觸及此種空氣者，即起化學作用；偶亦有爲液體，起侵蝕作用者，如芥子毒氣等是也。

毒氣於生理上所起之作用，分爲：窒息毒氣，糜爛毒氣，催淚毒氣，噴嚏毒氣，中毒毒氣，但亦有一種毒氣，起數種作用者；（註）又因效力繼續時間之持久暫，有：持久毒氣，與一時毒氣之分；又因發生作用之遲速，有：速效毒氣，與遲效毒氣之分。

（註）毒氣於生理所起作用之分類，各國稍有出入，在德國分爲刺激劑，殺傷劑，中毒劑等。法國分爲猛毒劑。窒息劑，糜爛劑，噴嚏劑，聽覺劑，發煙劑七種。英美日均分爲窒息劑，催淚劑，糜爛劑，噴嚏劑，中毒劑等五種云。

窒息毒氣（窒息瓦斯）

窒息毒氣者，毒物成爲氣狀，其所呈效力，能侵入人馬之呼吸器系統諸機關，尤以侵入肺部，使其窒息致死之毒物也。又稱爲窒息瓦斯，如氯，（Chloride, Cl₂）光氣，（又名賈斯更 Phosgene Co Cls）

，雙光氣，（又名齊賀斯更 $\text{Cl}_2\text{O CoCl}_3$ ）及 化苦（ $\text{Cl}_3\text{N}_2\text{O}_2$ ）等屬之。

糜爛毒氣（糜爛毒氣）

糜爛毒氣者，因液體及濃厚之氣體，使皮膚發泡，繼而起潰瘍；其氣狀之稀薄者，亦妨害呼吸者，起窒息作用之毒物也。又稱糜爛瓦斯。此種毒物之蒸氣，侵入眼，鼻腔，咽喉之粘膜，或侵入肺部，大起傷害毒氣最強烈者。英人稱爲「毒氣之王。」如芥子毒氣「Mustard Gas（ Cl_2CH_4 ）」又稱夷柏利特 Yperite（ $\text{Cl}_2\text{C}_2\text{H}_4$ ） $2s$ 」、路易毒氣（Lewisite, Cl CH CHAS GI_2 ）等屬之。

（例）芥子毒氣因歐戰一九一七年德軍用之於夷柏利特戰場，故以名之。是役德軍於六星期內共放炮彈一百萬發，計含芥子毒氣二千五百噸，創敵二萬餘人。考當時德國每月此種毒氣之產量，已有一千噸之多；而聯軍方面，法國之產量每日不過二三噸而已。統計歐戰中，英軍受芥子毒氣傷害之人數居被他種毒氣傷亡人數之八倍云。

催淚毒氣（催淚瓦斯）

催淚毒氣者，氣狀或微粒狀之毒物其濃度比較稀薄，其所呈作用，能刺激眼之粘膜而流淚，一時使視神經大起障礙，又稱爲催淚瓦斯，如二二甲苯（Xylyl bromide $\text{CH}_3\text{C}_6\text{H}_4\text{CH}_2\text{Br}$ ）、溴醋醃（Bromoacetone: $\text{BrCH}_2\text{COCH}_3$ ）、苯氣醃（Chloroaceto Phenon $\text{C}_6\text{H}_5\text{COCH}_2\text{Cl}$ ）、溴苯甲醃（Bromobenzylcyanide: $\text{C}_6\text{H}_5\text{CH}_2\text{CN}$ ）等是也。

（註）氣淚甲苯，歐戰時法人首先裝於砲彈中使用之，名爲「克密敵」，卓著成效，爲催淚性毒氣之首屈一指者。

催淚毒氣難以直接殺傷敵人，不過因嘔吐或咳嗽等，而感苦痛，間有起肺害症，而與死者；但其症狀恢復迅速，故化學兵器之價值因防毒面具之完全，漸見減遜。

噴嚏毒氣（噴嚏瓦斯）

噴嚏毒氣者，概爲固體微粒，能呈刺激鼻腔，咽喉之粘膜，而起噴嚏與嘔吐等作用之毒物也。又稱爲噴嚏微瓦斯如二苯氣胍 [Dibhenylcyanuric acid: $\text{C}_6\text{H}_5\text{N}_2\text{SCl}$]

兵

器

(註)二苯胍，於歐戰一九一七年，德軍用於紐坡之役，號為「藍十字彈」，其後各國均用之。

亞當毒氣 [Adamsit: $\text{NH}(\text{C}_6\text{H}_4)_2\text{AsCl}$]、二氫甲胍 (Methyl, Dichloramine $\text{ch}_3\text{asc}_l_2$) 等屬之。此種毒氣主要為砒毒物，濃度大者，呈致死症候。但大濃度之構成，一般困難，故難期效果。通常只視為刺激性毒劑使用之。即依其微粒刺激鼻咽喉，使不能裝戴防毒面具，或因噴嚏而脫去防毒面具，然後更利用此時間，放出致死的瓦斯，使其吸入云。

中毒毒氣 (中毒瓦斯)

中毒毒氣者，氣狀毒物，曾在呈對神經系統及血液起作用之效力者也。又稱為中毒瓦斯。

氰化氫 (Hydrocyanic acid Hen) 氯化氰 (cyanogen chloride cncl) 及一氧化炭等屬之。

持久毒氣 (持久瓦斯) 一時毒氣 (一時瓦斯)

持久毒氣者，附着於地面及草木等，徐徐氣化，其效力而持久繼續之毒物也。通常延長數小時，甚至數日者，其具有此性能者以糜爛毒氣為主。

一時毒氣者，擴散性大，效力迅速消失之毒氣也。如窒息、噴嚏、及中毒等毒氣，具有此性狀。在村落、森林、谷地、掩蔽部等。氣體滯留容易之地域，一時毒氣亦能持續其效力至數小時。

即效毒氣（即效瓦斯） 遲效毒氣（遲效瓦斯）

即效毒氣者，於瞬間即能發起傷害症狀之毒氣也。如窒息、噴嚏、催淚、及中毒等毒氣，均具有此性狀。

遲效毒氣者，感毒後，至數小時，或數十小時，始發生傷害症狀之毒氣也。如酸爛毒氣等，具有此性狀。

黃十字彈 綠十字彈 藍十字彈

黃十字彈者，砲彈內實有滯留長久且具小刺激性之毒氣，能傷害皮膚者，如芥子毒氣等是也。

綠十字彈者，砲彈所裝之毒氣，稍加炸藥便能揮散，且作用迅速，而不論其發揮之大小，與毒氣之強弱者，如雙光氣等是也。

藍十字彈者，炮彈中毒氣之毒性不大，而能揮散為極細粉末。優透面具，有刺激性能者，如二苯氣腈等是也。

以上三者，皆歐戰時，德國所用毒氣砲彈之分類也。

毒氣投射機 輕投射機 重投射機

以上各種射放毒氣之兵器，乃於歐洲戰爭，曾經實用，或目下各國正研究中者。分述之如次：

毒氣投射機者，乃能簡單輕勿之操作，能於某地域投射大濃度之瓦斯之特種火砲，分為輕投射機，與重投射機二種。

輕投射機者，運動性及發射速度大，陣地設備所需時間短，發射之際不易被敵發見，其口徑概在十公分內外，且平時可與步兵共同行動之兵器也。

重投射機者，一彈之瓦斯量大，適於發揮集團的威力；但運動性及發射速度較輕投射機劣，陣地設備較需時間，口徑約在十五公分至二十公分之兵器也。

放射罐 毒氣擴射器

放射罐者，乃填有瓦斯二十公兩至四十公兩之鐵製圓筒罐，依鉛管或橡皮管，連於放射罐，并於罐之尖端，附有擴射器與消音裝置，以發放瓦斯之兵器也。又謂之毒氣擴射器。

放射罐可以噴出多量之瓦斯。使用時，當利用風向風速，供流動於敵方。通常放射「齊賀斯更」等，帶揮性大之一時毒氣用此器爲宜。有時亦有混用他種毒氣者。

防毒面

將含毒之空氣濾過，俾對毒氣（毒瓦斯）可以防護眼及呼吸器，并對糜爛毒氣保護顏面之天部之護面具是也。

防毒面具樣式雖有種種之不同；但一般所用者，概由覆面、與吸收罐而成。覆面用橡皮繩成，如假面具，伸密着於顏面，吸收罐爲防毒面之主要部，中實以藥劑，爲吸收毒氣之力甚大之特種木炭，更加以中和劑之蘇打石灰等，并又有濾過微粒之網或紙，貼着於罐之內周，更由罐通管於覆面之鼻部，以

吸入潔淨之空氣云。

防毒衣 防毒帳

防毒衣者，凡糜爛性毒氣有侵透獸皮棉布等之性質，故以塗有油膠或橡皮之布類，製成衣覆以防護全身之謂也。

防毒帳者，用上述材料製成帳形以隔離毒氣之謂也。

服清毒班勤務或其他特種任務之人，應裝防毒面與防毒衣，俾對糜爛毒氣得以防護身體之主要部分，以從事工作。

發烟劑

因爆發化合或燃燒，而起化學反應，構成適於軍用之煙，如青磷、無水硫酸，及發煙硫酸，四化鎘等之發煙體之謂也。

軍用發煙劑，於使用之目的，既分爲煙幕、毒煙，信號煙三種。

煙幕

依發煙劑形成煙之障壁，以掩護敵之觀察，或使其射擊困難，并祕密我行動等之戰術作用也。
煙幕之構成，依發煙筒、發煙罐、發煙彈以及發煙戰車等行之。

毒烟

混合毒瓦斯於發煙劑，使其爆發，同時呈掩蔽、與毒化、兩種作用之謂也。

其發煙裝置，與煙幕略同，發煙方法通常用爆發法。

信號煙

依發生有色之煙，以表示多種信號之材料也。通常有赤、青、黃、紫等各種顏色。

其發生方法，有物理的數播法、北合法、蒸發法等之三種。

發光劑

利用各種發光原料，或行照明，藉偵探敵情，及供夜間射擊容易，或表示信號，以資指揮與連絡用之。

兵

器

材料也。於現今化學兵器，實佔重要之地位，通常由彈丸發射之，概分爲照明劑與信號光。

照明劑

照明劑，普通以鎂或鉍之金屬爲主劑，混和硝石、硝酸、巴利坦等之保燃劑，以及硫黃等之可燃物質等，熱燒而發極大光芒，照耀四周。照明劑，概以砲彈射擊，或由飛機投下，以資偵察，或夜間射擊之用。

信號光

於砲光劑中，混和可燃劑，藉作指揮連絡等之信號也。其顏色概有赤、淡赤、黃、綠、藍等色，通常依信號發射之。

燒夷劑

液體燒夷劑

固體燒夷劑

燒夷劑者，直接襲殺敵人，或燃毀村落、森林、建築物、航空機、及其他器材品物、等之化學材料也。現在所用者，有液體燒夷劑、與固體燒夷劑之二種。

液體燒夷劑者，以汽油、重油、揮發油等、適合配合之燒夷劑也。液體燒夷劑，依壓縮空氣以噴射；同時依特種裝備，以行點火，通常供用火線發射器，以行噴射。戰時所用，其大者，火筒可達五十公尺，小者達三十公尺，可用以援助衝鋒、擊退敵之衝鋒、或掃蕩窩內之敵。

固體燒夷劑爲，依氯化錒，與鉍之混合物等點火而起激烈之反應。生熱土與矽而燃燒，熱度可達三千度之熱量，更加以石鹼等，以延長其反應時間，并混合金屬鹽達，使其即在水上，亦能發火之燒夷劑也。

固體燒夷劑，填實於各種彈內，或由飛機投下，或由火炮發射之。

毒氣警報器

依化學感應之裝備，如遇毒氣來襲時，能自動顯出極明瞭之反應，并能分別其毒氣之種類等之新類警報器也。

細菌兵器

各種病原菌，如虎列拉、齊卜斯等，用之如毒瓦斯，以放射、投射、或實之於彈內行射擊之兵器也。此種兵器，其為禍之烈，更有甚於毒氣，而各國均悉力研究不已。德軍事家謂：「國民如能發見最有效毒菌，以撒布於敵方，或能發見防禦此毒菌最有效之注射液，即為勝利者。」所謂兵凶戰危，誠無有底止也。

第三節 機械化兵器

機械化兵器

機械化兵團所用之兵器之總稱也。其最著者，為戰車，裝甲汽車、裝甲列車、之三者。

戰車

具有強大之射擊威力，強韌防禦能力，與超越障礙能力之自動車輛兵器也。以故武裝、裝甲、無畏軌道、三者，乃戰車之三大特徵。詳言之，即：戰車應其用途，裝備機關槍與小口徑火砲；車身全部裝置鋼板，對於輪砲彈之破片，榴榴霰彈丸，不特可以抵抗，且增加車體堅硬，以便踏破鐵絲網，及

其他障礙物，并裝無限軌道，俾得跳越敵之塹壕，突進敵之堅固陣地，并可自由通過大傾斜地，柔軟地，以及輕易之斷絕等地。

戰車爲攻擊用之武器，尤以在步兵之前方，開步兵之進路，特爲有利。戰車有重戰車、中戰車輕戰車、及水陸兩用戰車等之區分。

重戰車

重量在三十噸以上，并有大口徑砲一門，或二門，機關槍數架，（法國重戰車裝七、五公分砲二門，機關槍十二門）火銃放射機，毒瓦斯噴射器等裝備之戰車也。又稱爲破壞戰車。

重戰車任踏破強固之障礙物，開闢步兵之進路，并使隨伴戰車前進容易，破壞或制壓敵強固之支撐點。

中戰車

重量在二十噸左右，裝備小砲一二門，機關槍一二門，與火銃放射機毒瓦斯噴射器等之戰車也。

輕戰車 豆戰車

輕戰車者，重量在十噸以下，裝有機關槍一架，小砲一門之戰車也。

豆戰車者，以戰車中最小者之戰車也。

隨伴戰車

中戰車、輕戰車，又稱爲隨伴戰車。任輕易障礙之突破，及破壞制敵之戰鬥機，及機關槍，爲我步兵開闢通路。

水陸兩用戰車

戰車裝備有推進機，俾在水上前進；又有車輪與無限軌道，俾在陸上行進之謂也。概屬於輕戰車之類。

裝甲汽車

汽車施有裝甲，與戰車之兵器也。其裝甲武器均以戰車爲準，且超越戰車之能力不大，惟速度則較快。

裝甲汽車之使用法，除行戰鬥外，如強行偵察、隨伴騎兵、以增加其威力，對戰車戰，對空襲之防護，以及通信運搬彈藥等，誠利甚偉。

現今裝甲汽車，有四輪式、或六輪式、車輪裝軌式、後輪裝軌式、雙輪裝軌并用式等各種，於路外運動性，特為增大。

裝甲列車

鐵道列車之車輛，均施裝甲，并裝備有中口徑之火炮，與機關槍，以及通信器材等之兵器也。

裝甲戰鬥車輛

行動間，亦可行戰鬥之全裝甲車輛。如戰車、裝甲汽車、等是也。

裝甲運搬車輛

施有裝甲設備，在戰線運搬兵器彈藥之車輛也。而依此運搬之火器，或由車卸下行戰鬥，或於停止間

，即在車上行射擊均可，各國所用者，有運搬白炮、發烟裝置、高射機關槍、機關鎗等，各種裝甲運搬車輛。

牽引汽車

實以牽引炮車及其他各種車輛，俾增加機動力用之汽車也。概分爲裝軌式牽引汽車、與四輪起動式牽引汽車、及裝甲牽引汽車等各種。

裝軌式牽引汽車 四輪起動式牽引汽車 裝甲牽引汽車

裝軌式牽引汽車者，帶有無限軌道，俾便超越障礙、及通過不齊之地用之牽引汽車也。但爲在良好道路上，能維持通常之汽車速度起見，有特備裝卸自在之輪與履帶，或兼備車輪與無限軌道，隨時可以各別使用。

四輪起動式牽引汽車者，爲使牽引力增大計，備有與通常汽車不同之傳動裝置、操向裝置、能使四輪同時作用之汽車也。

裝甲牽引車者，牽引中口徑炮用而施有裝甲之車輛也。

無限軌道

以方形或長方形之鉄板數十枚，綴以關節，以附著於動車或牽引車之車輪，形成如二條軌道；於車行時依前輪之作用，循環迴轉，成無限的布設於地面之軌道；俾使車體之載量平均分配，並具超越不齊地與壕溝等能力之裝置也。

無裝甲車輛

通常如自驅貨車，實以運搬軍需品、人員、或牽引火炮之各種車輛也。

第四節 特殊科學兵器

怪力綫

依無線電波之應用，而呈異常威力之兵器也。據法國所實驗者，其靈式如探照燈之裝置，放射紫外綫，成爲一種之電氣導體，而更加高周波之電波，而呈作用，若觸及火藥則爆發，觸及飛機，則墮落云

怪力亂之利用，概如左述：（一）破壞無線電話之通信。（二）停止發動機之點火機能。（三）使飛機不能降落。（四）使汽車電車等停止。（五）使火藥爆發。（六）電力多量之場合，使人馬致死。

不可視光綫

利用光線遠紫外綫，與赤外綫，及人眼不能視見之光綫，而作成之兵器之謂也。其功用概有下列數種
（一）通信（二）攝影。（三）搜索。

不可視光通信（不可聽音波）

不可視光通信者，利用不可視光綫，以供電話電報通信之謂也。電送話口之音聲，依電氣透過紫赤外綫，變爲不可視外綫，而送出，待其到達受信側，依電流再轉換爲音聲，以行通信，于秘密通信價值極大，又名爲不可聽音波。

不可視光線攝影

利用不可視光線，行遠距離及烟霧中透視寫真之謂也。其功效如次：（一）暗中發現目標。（二）煙幕霧中之透視寫真。（三）遠望寫真。（四）發見偽裝。

電視機

將電送攝影方法，加速，而成爲活動現影之謂也。

電送攝影之作用，乃將欲攝之影全面，劃分爲極小之點而照，此種小點濃淡之色，通過電流，送往目的地；在目的地，于受信機上，有與送信同上之回轉裝置，俾可感受同樣之電流，而顯出同樣濃淡之小點，并爲同樣之組織，遂顯出原像之寫真。此種電送攝影，普通每分可得十五六張，若具活動影片同機連絡，使其繼續迅速電送，即成所謂電視機，而顯出敵方活動情形。

在軍用飛機之偵察敵陣地，可隨時使電視報告於後方司令部極爲方便。

暗視機

暗中透視之機械也。即利用赤外線投射於暗中之目的物，依其反對之光線，於受信機現出目的物也。

若於受信機裝置有攝光板之照相機，即能將目的物完全攝映成影，於夜間防空，及其他防備敵襲，功用甚大。

無線操縱

依無線電信，送出電磁波行操縱，使未有駕駛人員之飛機、戰車、自動車、船舶、能航行如意之謂也。其原理即搬送電波、與變調電波、兩者相互之作用也。詳言之，即：依發信機電波之震動，使與受信器中電池、兩者連接，通電流而使所裝之白金線發火花，點火，推動發動機，更因波長不同之發信，而成各種波長不同之電波震動，使受信方面電流起感應，而傳於裝能前進、後退、左右旋、警報等各種補助機關，應必要圖作前進、停止、或左右轉等之活動。

電力砲

以電力代火藥，以發射砲彈之火砲也。其原理即通電波於在磁場內之導體時，其物體受此力之作用，遂移動其位置。

電力炮之特點在：可免用火藥，且可得甚大之初速，據實驗所得結果，可得三千公尺之初速，與八百公尺之射程。又此種火炮，發射不生音響且不被燻，可以認匿我企圖云。

殺人放射綫

由電氣陰極，所放射一種之光線也。亦係一種 X 光，為肉眼所不能見，在放射器五十米距離處，足以殺人。其強度為 X 光之十六倍，能使若人血液中白血球激滅八十分之一，乃至二十分之一，射人可使其漸致斃命。又該放射綫，與 X 光同樣可通過不透明體，故可射殺動車之駕駛人，如將光綫之放射器，隱於地下，則可使其附近絕斷人跡。

同溫層火箭

利用同溫層空氣，（離地面十英里至十八英里之氣層，溫度終年不變，故謂同溫層。）而發射之火箭也。因物體射進同溫層，只須受極微推動力，可以得到比砲彈八倍以上之射程。

其發射法將存有極烈性、或傳毒性物之火箭，依無線電台之電波發送，并能操縱自如。發射後，火箭

經行之確實地位，隨時隨地可以知之，當該火箭飛至欲轟炸之目標，鋪城市之上，或軍隊時，僅須撥動停止機紐，火箭即下炸，其有效距離達六百英里。

乙光

一種電光如X光者，其威力能使鋼鐵塌倒、砲可鎔化、飛機發動機在空中炸裂、無線電台及鐵路軌道，擊車以及護身盔甲等鎔解、毀壞，尤以能使砲彈在砲腔口準備發射時爆炸，或在彈庫內爆炸。

旋轉砲

有旋轉管五個，每分鐘能放一千發之新式砲也。其使用目的，在緊急時，能以猛烈之砲火，阻止敵軍前進，同時以空軍攻擊之。若欲攻擊敵之航軍，可裝於特製之汽車上。其効力之大，世界之兵器罕有其比。

斯丹林機關槍

發射速度極大最新穎之機關槍也。其重量僅備十八鎰，可以一人攜帶使用，每分鐘可放六百發，并有預

備槍管，以待發熱時，替換之用，爲步兵最犀利之火器。

飛行戰車

飛行戰車有二類，其一爲採用輕量材料，與強力發動機，與特別之發條裝置，用橡皮輪與特種無限軌道，在地上行動。通常有百英里之速度。并備特別之發條，容易超越不齊地，如欲飛騰，則臨時裝置一雙翼機，與螺旋槳，即可飛昇空中。其二則重飛機上，具有運輸普通戰車之裝置也。該種飛機輸送戰車速到目的地，則旋轉戰車發動機，待車輪着地時，戰車可以與飛機降落速度相等之速度動作，適時卸下戰車以行攻擊。

第九章 築城

第一節 野戰築城

築城

無論攻防，爲保持增進軍隊之戰鬥力，并限制敵之行動，或使轉用兵力等容易起見，於地上或地下，所設施之一切工事，與各種構築物之統稱也。

築城、概分爲野戰築城，永久築城之二者。

野戰築城

不論攻防，以有利於戰鬥之目的，在戰鬥前、或戰鬥間，通常以短小之時刻，利用現地之材料，依簡單之方法，設備之工事也。野戰築城通常分爲攻擊築城、與防禦築城。

攻擊築城

對敵之攻擊、爲確保既經佔領之地區、保持戰鬥力、或便於實行突擊與陣內攻擊故、所施之築城也。攻擊築城之實施、應注意不可因此損失攻擊氣勢、或固著於既設之工事、亦不可因此暴露我企圖。

近迫作業

對佔據堅固陣地之敵、特爲攻擊容易起見、構成攻擊陣地、逐次推進以近迫敵人之各種作業也。其經過、因敵情、尤以敵陣地之狀態、我攻擊威力之大小、及地形等而各不同。此種作業首在由步兵隊自行担任之、但由工兵担任之場合亦多。

衝鋒作業

打破各種陣地、準備衝鋒所行之作業也。如破壞敵障礙、開設衝鋒路、破壞敵之側防機能等是也。衝鋒作業、又有包含陣內攻擊作業、與掃蕩作業者。

陣內攻擊作業

爲完全擊破敵陣地之縱深起見、於第一線擊破後、於陣地中間、掃除有妨害我攻路、及攻擊容易之作

業也。如敵陣地內之禦防機能之破壞、敵擺設地雷等之掃除、交通路之開設等設備是也。

掃蕩作業

當我部隊已奪取敵陣地，任掃蕩之部隊，對於殘留我後方繼續抵抗之敵，將其據守之構築物等，用火、煙、火焰、及其他手段，加以掃蕩撲滅之行動也。

防禦築城

以節約地區守兵，俾得控置強大之兵力，於適當時期，擊破敵人，又對優勢之敵，遂行韜敵之抵抗，所行之築城設備也。

陣地編成

在防禦時，基於防禦方針，軍隊之配備，防禦戰鬥指導之要領，貯藏狀況，尤以地形，將各設備，最合理的，編成構築之謂也。換言之即：為防禦戰鬥指導之具體化，而編成其抵抗組織也。

陣地編成要件，為射擊設備、觀察設備、連絡設備、障礙設備、交通設備、掩護設備、及防禦設備等

是也。

射擊設備

為基礎射擊克十分發揚威力之設備也。即射擊位置之設備。與前地設備是也。前者如散兵濠之射擊部分、及機關槍庫等之設置是也；後者即前地之清掃，及距離方向高低差等之測定，標示等是。

觀察設備

以偵察敵情，觀察射擊效力，及警戒等為目的之種種設備，即監視所、觀測所、以及此間之連絡設備是也。

交通設備

為便於陣地內部及後方軍隊之移動，及指揮計，所設交通連絡之講也。其最著者，即各方向之交通壕

障礙設備

築

城

爲增加陣地之強度，阻止妨礙敵之攻擊，利用或築造各種障礙之謂也。即天然障礙物，人工障礙物之設備是也。

掩蔽設備

爲於陣地內，或待機間，保持戰鬥力，或戰鬥間對敵之地點與空中掩護人員器材之設備，即火器掩蔽用之掩蓋，與人員器材用之掩蔽部等設備也。

欺騙設備

以秘密我行動，以及欺騙敵人之目的，所行之設備也。如偽裝、假裝、遮蔽、僞工事等之設備。

第二節 永久築城

永久築城

有永久佔領之目的之築城也。換言之，即：基於國防或作戰之大方針，於國防要點，或國境地帶，以長久之時間、使用永久性之材料，盡技術之全能，與一切之勞力，所構築之最強固工事之謂也。

往對於永久築城確定爲平時所施設者，其實戰爭中有永久佔領之目的所施設者，亦未始非永久築城。

永久築城之施設形態，依各國之情勢而異其趣。與強國爲隣之國，即常備有強大之兵力，爲確保其作戰根據地、掩護動員集中、并防護國土資源，以使攻守作戰容易，亦須於要地加以施設防備；而此周密之施設，有時足收防止戰爭於未然、或敵政策之更變、或遲延之利益。

半永久築城（臨時築城）

半永久築城者，一部或大都用永久性之材料構成之築城；而其性質在永久築城與野戰築城之間之謂也。又稱臨時築城。但近代對於築城僅有永久目的（永久）之築城、與臨時目的（野戰）之築城而省略此種半永久築城中間名稱云。

要塞

以永久築城之精神，與施設，藉資鞏固守備之獨立防禦區域之謂也。

要塞固其位置，有陸地要塞、與海岸要塞之分。

要塞通常設置司令部，並於平時作兵備，及各種資材之整備，及戰時，則附與該地域內之獨立指揮權，俾達成固有之目的。

築城地域 (要塞集團)

築城地域者，於國最重要方面，或戰略上、經濟上、最重要地域，築設兩個以上之要塞，或獨立堡壘，形成要塞集團地域，使敵不敢窺伺此範圍。并藉以便利我軍在後方之集中，及戰略行動之謂也。又稱爲要塞集團。

築城地域，爲普法戰後，至歐戰時之築城趨向。

(例)歐洲大戰維爾且刺爾間、與埃及拉爾柏爾弗爾間要塞，及其中間之連絡堡，即爲築城地域。

築城地帶

爲防務環境及海岸附近之廣大地域，依較密集之大小堡壘，併列成麟次配置，形成連鎖要塞線者，謂

之築城地帶。通常圍繞之要塞，均有消極與積極兩種目的，消極之目的爲阻止敵之侵略；積極之目的，在實我攻勢之基點。築城地帶，乃歐洲大戰以發。蓋乎大戰之經驗發生之思想也。

孤立要塞

掩護一地所築之單獨要塞也。

普法戰爭以前，多爲此種，但因普法戰爭，法軍之默志要塞，與巴黎受敵攻圍之結果，乃知此種要塞甚易受敵之包圍，又陷於敵軍後方之保存維持不易，其配置已成舊式。

閉鎖式要塞

於要點築設堡壘，與其他術工物，形成環狀要塞，或於兩要塞中間，添設必要之阻止堡，或設堡障之謂也。歐洲大戰以前之要塞方式，雖有種種之別，但均閉鎖式要塞，此種要塞有防護戰略上要點，掩護策中，并支阻敵軍，俾戰鬥準備得以完成等之利；而不利之點，則形成火炮之良好目標、與彈巢，尤以現今火炮威力增進時爲然，且僅能保護此重要之資源地、與都市，而一般之領土，上能完全掩護

(例) 洲洲間比之列日，那穆爾，等要塞，法之維爾且，刺爾等要塞，均爲閉鎖式要塞。

連鎖式要塞

依堡壘炮台及各種衛工物、(槍炮塔、營室、地下交通等) 形成密集位置之大中小鎖鑰，與移動築城、俾成互相連鎖之防禦堰堤是也。此種要塞，如我國之萬里長城，築設於國境之最前線，使敵即聚多大犧牲，弗克擊破，藉以保護所有領土之地域。

(例) 法國於歐戰後，所經營之法比法德邊境，由一九二八年開工，一九三五年完成，編長約一百五十英里，含有三百個大中小堡壘，狀如連環之要塞線，即最新之連鎖要塞，所謂梅哲諾線是也。

陸地要塞

於陸地國境要區、戰略要地、經濟中樞等地，所築設之要塞也。有陸地大要塞、與陸地小要塞之分。

陸地大要塞

於國防上、戰略上、最重要之地點，設備最完全之要塞也。

通常其內部包含軍用各種建築物，及資源豐富之住民地，要塞編成，概由前進陣地、本防禦線、內部防禦線、國郭等而成。

陸地小要塞

通常以扼止重要交通路，或連絡補助大要塞等之目的，所設規模較小之要塞也，如阻止堡、連絡堡、前進堡、橋頭堡等是也。其編成方式，視任務、地形、交通網之狀態等，或為單一之支撐點，或附屬若干個台，或由數個支撐點及砲台而成。

前進陣地（外防禦綫）

前進陣地者，以妨害敵之攻圍，及攻城砲兵展開、支援城外支隊、并延緩敵着手攻擊本防禦線等之目的，於本防禦線前方，設置之陣地之謂也。又稱為外線防禦。

（例）日俄戰爭，旅順要塞前方之千太山之線，前為前進陣地。

本防陣線

要塞之主抵抗陣地之謂也。該線之要點，均係永久築城，築設相當間隔之堡壘，并保全要塞兵備之大部，藉以直擊妨害攻城軍之砲擊，攻圍線之佔領，攻擊作業之進行，此外於必要時，更任設遠陣地之支援。

歐洲戰前，本線防禦之編成方式，概如次列：



又歐戰後本防線之編成，概如次列：

(1) 支撐點式
大支撐點式
小支撐點式

(2) 分散配置式

支撐點式

本防禦綫上，爲防禦之骨幹之地點，設置補充支撐點之堡壘、炮台。於各支撐點之間，能互相支援，并充分掃射，並於中間地，有近戰設備之堡壘，與步兵陣地之謂也。概有近戰堡壘式，裝甲堡壘式，堡壘圍式、混成式之別。

近戰堡壘式 裝甲堡壘式 堡壘圍式 混成式

近戰堡壘式者，分減級、小堡等，僅備近戰鬥之兵備，如步兵機關槍，及若干輕炮等，任衝鋒及自衛之任務，形成支撐點與中間之側防。至於砲戰用之大口徑砲，均分置於此線之後方之謂也。

裝甲堡壘式者，築設有鐵筋混凝土之大堡壘，而將近戰（輕機關槍、輕砲）設備，與遠戰（大口徑砲

（）設備，收容於此堡壘之內，更有補助其威力計，必要時，於中間地設置堡壘及炮台之謂也。

堡壘圍式者，於本防禦線上，以大間隔，設置防禦工事各個集團，而於此集團內，將連戰備設，與近戰設備等分離之謂也。

混成式者，將上述三式，混用之方式也。通常以裝甲堡壘式，與近戰堡壘式混用之爲多。

裝甲正面式

不用於大間隔配置，數個大堡壘之方式，而保持小間隔，配置一線，乃至數線之小砲台，成爲一連，具其備砲，均收容於裝甲之砲塔內之方式也。

大支撐點式 小支撐點式

大支撐點式者，於陣地內，及主陣地帶上之各要點，加以堅固設備，并付與獨立性；應乎必要，對於此等支撐點間，更施以永久設備，以形成近戰防禦之骨幹。其構造與歐戰前無大差異，惟對敵砲火及航空機，以及化學戰等，必須加蓋掩護，與分散，藉以減殺其威力。

小支撐點式者，爲避去大支撐點目標過大之不利起見，縮小其範圍，又爲使有強大之抵抗力計，使支撐點內，成極有強力之混濁體，並於全線上，增加支撐點之數之方式也。

所謂大支撐點，小支撐點，均係近戰設備，至於砲兵主力，通常在其後方。

分散配置式

近戰設備，依散帶陣地之形式，凡不位於要點，應設支撐點，如防禦諸機關，分散配置於全陣地，而其施設，因要度、地形、任務、兵器之種類等，無一定之範式，而爲使敵不明我施設之重點。我能持續更強之抵抗；且使逆襲之行動容易起見，務須適於區劃防禦而編成之。以是各種機關，須設強固之掩蓋，且有掩護設備之交通網，及障礙物。分散配置式範圍內之砲兵，有中小口徑之火炮，而砲兵主力則依近戰兵備之掩護，在其後方適當設有藥甲及炮塔等之堅固之掩護。

內部防禦線

爲顧慮本防禦線陷落之場合，就主戰鬥方面，於本防禦線與圍郭之中間，築設之永久、半永久、或臨時

時之障地，謂之內部防禦線。

圍郭

市街之周圍，築設之防禦線也。其任務爲：防禦之奇襲，防護市街軍事建築物并各種軍需品、支撐本防禦線、前方各陣地線，陷落後，仍藉以繼續抵抗，以及使要塞兵與住民隔離等之各種。

複郭

以圍郭陷落後仍繼續最後抵抗爲目的，於要塞內部，適當地點，所築設之堡壘之謂也。

在野戰於村落森林等地，行防禦時，與上述同樣之目的，於其內部編成獨立之防守地點，（寺院、堡壘、集團家屋等處、）亦稱複郭。

分派堡

複郭之前方三千公尺至三千四百公尺之地帶，以抵拒敵直接砲擊市街，或圍郭之目的，所築設之堡壘也。其利：可使圍郭之編成簡單。

偵察網

要塞爲對於空中與地上之偵察之一切編成也。通常由監視所、觀測所、聽音所、照明所、及指揮官等任置而成。

阻止堡 阻止要塞

阻止堡者，以阻止鐵路，及其他道路鐵路之目的，於道路要點，所築設之獨立堡之謂也。阻止要塞者，阻止堡之範圍較大者之謂也。此種要塞，雖常不能期望其他之援助，故須獨立戰鬥。

連絡堡

連絡兩大要塞間之多數小堡是也。如歐戰間維爾且要塞，與刺爾要塞間多數小堡是也。

前進堡

於大要塞本防禦線之前方要點，佈置之於敵。於我要塞之危警威脅甚大時，以及在我攻勢運動便利地點，可轉爲據點所設之堡壘。此種堡壘，通常須得本要塞之援助。

橋頭堡

爲掩護重要橋梁，及渡河點故，在橋梁或渡河點前方，或周圍房設備之小堡壘之謂也。

設堡陣

依臨時築城，構成堅固之大規模陣地之謂也。

(例)日俄戰爭時，俄軍於遼陽所構築之陣地。

歐洲戰爭時土軍於普勒屋拿所構築之陣地。

海岸築城 海岸要塞

海岸築城者，以防備海岸要地，如軍港、塞港等，并以防禦敵軍之上陸等之目的，在海岸要點，所有之永久築城之謂也。

海岸要塞者，爲海岸築城之施設形成要塞者之謂也。有海岸大要塞，與海岸小要塞之分。

海岸大要塞

海岸要塞施設範圍較廣，對於海正面與陸正面，均有鞏固完備之編成之謂也。

陸正面

海岸要塞之對於陸地方面之謂也。其編成因係對敵從陸地方面攻擊之故，與陸軍相同。

海正面

海岸要塞之對於海方面之謂也。其編成概有遠戰設備、近戰設備、海中障礙物設備、及其他戰鬥指揮上設備、如觀測所司令部等是也。

遠戰設備

以對敵艦交戰，拒止其攻擊，并掩護敵之砲擊我艦隊，防敵之封鎖，及強行通過等爲任務；以各種大口徑火砲爲主幹，中口徑火砲爲輔之砲台，而成之設備也。乃海正面防禦最重要之設備也。

近戰設備

直接以拒止接近海正面之敵艦隊與敵之上陸攻擊爲任務，由中口徑以下火砲之各種砲台、支撐點、及

步兵陣地、構成之設備也。

近戰設備，概可分要擊砲台、障礙物掩護砲、上陸防禦砲台、海岸堡壘、海堡等是也。

要擊砲台 **障礙物掩護砲台** **上陸防禦砲台** **海岸堡壘** **海堡**

要擊砲台者，任對敵艦欲通過灣口，以及海岸之射擊，通常由大口徑平射砲二門構成之砲台也。

障礙物掩護砲台者，任對敵艦掃除我所敷設之水雷壅塞等之防害，通常由小口徑速射加農構成之砲台也。

上陸防禦砲台者，任對敵艦或上陸部隊，企圖直接上陸之射擊，通常以大、中、口徑砲火構成之砲台也。

海岸堡壘者，於海陸兩正面接合之海岸，或易受敵上陸攻擊之位置，所設有衝鋒設備、近戰自衛設備、之閉鎖堡壘也。亦有依照堡壘式編成者。

海堡者，在海中重要島嶼，有遠戰、近戰、且衝等設備之孤立堡壘也。其設備須能持久，且四方均能

沈沒。

海中障礙物設備

以阻止敵艦艇，於我有效砲火之下；并防範其強行通過港灣與海峽，或防範敵之炮擊為目的，於海中適當地點，設備障礙物之謂也。其主要者概為：敷設水雷、與壅塞。

機械水雷 機雷

機械水雷者，水雷利用敵艦船之衝觸力，閉塞水雷，又因其衝觸所生之震動作用，藉以發火爆裂之裝置之謂也。為現今最常用之水雷。又稱為機雷。

壅塞 浮游壅塞 固定壅塞

壅塞者，利用障礙物以封鎖航路之謂也。概分浮游壅塞，與固定壅塞二種。

浮游壅塞者，游動之壅塞也。由浮游塞材，及防禦網而成。

固定壅塞者，固定之障礙物也。通常以防材柱塞航路，或沉沒商船廢船以構成之。

築

城

第三節 坑道

坑道

因地中神門，無論攻擊與防禦，在地中掘開之通道及其附屬之工事也。

坑道依用途分爲攻擊坑道、防禦坑道；依系統分爲：本坑道、支坑道；依方向，分爲垂坑道、斜坑道、平坑道。

坑道系

爲地中戰鬥對一攻擊目標之坑道全組織之謂也。

攻擊坑道

爲欲佔領戰略上戰術上極重要之地點、堅固陣地、及永久築城故，所施之坑道也。其攻擊要訣，在明瞭敵情，秘密我企圖，出敵意表。

防禦坑道

以挫折敵之地上與地中之攻擊，確保陣地要部，防止攻者對敵之坑道攻擊之坑道也。

最妥善之坑道防禦。即為坑道攻擊，蓋如是不特可以炸毀攻者之坑道，且可炸毀攻者所從出發之陣地也。但為期得先制之利計，當預行坑道之準備。

本坑道 支坑道

本坑道者，坑道之幹路，而幅員大之坑道也。

坑道戰術未預期與敵遭遇之時，為使坑道內各種勤務便利，且應乎狀況之變化便於將坑道分支。或使用穿孔機掘見，當用本坑道。

支坑道者，坑道之支脈幅員小之坑道也。

當預期將發生戰鬥之際，為使作業之進展，與戰鬥兩者有利起見，通常用支坑道。

垂坑道 斜坑道 平坑道 (橫坑道)

垂坑道者，由地表面垂直掘入之坑道也。

斜坑道者，由地表而斜方掘入者。

垂坑道與斜坑道之深度，距地表至少六公尺，方不至被敵重炮炮彈所破壞。

平坑道者，由垂坑或斜坑道之下端，設較寬之地下室，於此地下室，向敵水平進掘之坑道也。又稱爲

橫坑道。

坑道發起所

由垂坑道，或斜坑道下端橫坑道之起點，所設之地下室，謂之坑道發起所。於此地安置開掘坑道用之機械器具，并設置坑道司令部。

速成大塹壕

在坑道內第一線前方，利用爆藥爆破，使地表開成漏斗孔，以資地上友軍前進之掩護者，謂之速成大塹壕。

第十章 地形與測圖

第一節 地形

地形

土地之表面，所有高低起伏等狀態，以及存於地上之天然、人爲等、各種物體之總稱也。換言之，卽綜合地貌、地物之謂也。

地形影響於軍事甚大，舉凡一切戰術之運用，如攻防之衡量，以及工事構築，出奇制勝等，其有賴於善用地形者良鉅。又其價值，雖在同一之地形，依敵情及我軍之目的、與兵力等，而起變化。

地貌 地物

地貌者，土地表面之形狀，如高低、起伏、凸凹、傾斜等之狀態是也。

地物者，存於地面之天然，或人爲之不動物體，如森林、交通線、及其他一切之建築物等是也。

地

形

地質

土壤之性質或地層之狀態之謂也。

陸地按地質，區分為岩石地、砂地、地土、濕潤地等。因其種類，而影響於軍隊之轉動、射擊之效力、工事之難易、及宿營之便否、人馬之健康良大，茲列表如次：

類別	所在地或地區	性質	軍事上價值
岩石地	在山地居多。	隨天候而變化少。	行軍之暇，妨礙甚多，增大彈丸之危害，工事構築困難。
砂地	多在河海沿岸，其廣大者謂之沙漠。	炎熱或大風，時為害增大。	諸兵通過困難，車輛尤甚。炎熱之際，有害人馬健康，一般射擊觀測較易。尤砲兵陣地，於射擊時，飛揚塵砂易為敵認識。工事掘開易，但乏掩蔽力，故須被覆。

地方 地區 地域 地帶 地點

地方者，範圍窄廓之空間也。如京滬地方、平保地方等是也。

地區者，範圍較地方稍小之空間也。如南京附近地區等是也。

地域者，較地區範圍更小，某指定之空間也。如作戰地域、警戒地域等是也。

地 形

粘土地	普通為砂質粘土地	因含砂之多少與大候而異價值。	乾燥時，通過雖易，而行軍與戰因起塵埃多，而感困難。降雨時，通過車隊之數愈多，泥濘愈甚，甚至中隊全不能通過者。通常射擊之觀測工事之實施軍隊之通過均不困難。炮兵發射時，揚起塵砂。易被敵識知。
溼潤地	有溼地水田泥地等之分。	依種類與廣袤，而異其價值。	一般成為障礙，除結冰外，通過困難。天假乾時，少數之步兵或乘馬兵之實施困難。

地帶者，無論縱橫其延亘較長之空間也。如防空時之戰鬥地帶，陣地戰時之主陣地帶等是也。
地點者，範圍甚小之空間也。如某司令部地點、某據高地點是也。

平地

平坦之地面各處之比高相若，或僅有少許差異之地也。

平地因各種情形，而有左列之區別：

因起伏之狀態，分爲：平坦地，（地面平坦者；）緩傾斜地，（傾斜度甚緩能延長者；）起伏地，（地圖作波狀之起者，又受爲波狀地。）

開展望之便否，分爲：開豁地，（展望自在者；）隱蔽地，（因森林、建築物遮蔽，展望不便者。）
交通便否，分爲：蘇耳地，（交通無阻者；）斷絕地，（交通每受溝、小河、地障等、所遮斷者。）

平野（平原） 高原 低原

平野者，平地十分廣闊，連亘有相當距離之謂也。又稱爲平原。平原因其高度，有高原低原之分。

高原者，高處之原地也。大都地瘠，人稀，交通不便，補充困難，不適大軍之作戰。
低原者，高度低處之原地也。多爲沿海，沿江擴延之土地，多由粘土、砂地、濕潤地而成。地極豐饒，人烟稠密，農商繁盛，交通發達，運輸通信便利，軍隊之行動及宿營給養均便，適於大軍之作戰。

山地

山與谷交錯之總稱也。山地與軍隊之行動、及火器之效力等生影響，因其成立、位置、大小、高低、樹木之狀態等而異其價值。

山（高地）—連山—岡阜

山者，從平地隆起之地也。通常概由山嶺、山頂、山麓、之三部而成。通常之山概稱爲高地。
連山者，高峻而連亘不絕之山也。

岡阜者，土地隆起而低小者即小山也。

地

形

山頂 山腹 山麓 山背 鞍部

山頂者，山之最高頂部分也。

山頂有展望及瞰制之利，但有易爲敵識別之弊，其價值因形狀，（有平坦、球狀、尖狀等之分。）幅員、比高、及部隊掩護之良否、與死角之有無大小、并側防之難易等、而有差異。

山腹者，山頂與麓間之斜面部也。

山麓者，山之斜面脚，與平地連接之部分也。又稱爲麓，或山脚，通常爲凹形斜面，但有因堆積作用，成凹形斜面，致攀登困難者。

山背者，山頂或山腹凸出之脊部也。其分水線謂之凸綫。凸綫之部傾斜較緩，故交通便易。山背有廣背狹背之分，狹背之兩側斜面，較廣背急峻。山背方向適當者，可爲防禦線。

鞍部者，兩山之山腹連接部分也。其最高處有略成水平之部分；凡超越山脈之道路，多由此部分通過

斜面

由山巔至山麓之傾斜面也。按其形狀，有：等齊斜面、不齊斜面、凹形斜面、凸形斜面、梯形斜面等之分。又傾斜急峻者，謂之絕壁或懸崖。

斜面之傾斜、地質植物、天候、時令、長短等，致有登降艱易之分，其影響於軍隊運動者頗大。斜面之傾斜、形狀、及植物繁茂之狀態，影響於軍隊效力者頗大。其最能發揚效力者，爲等齊斜面，凹形斜面次之，凸形斜面又次之；梯形斜面、不齊斜面，則妨礙掃蕩而生死角。

谷

夾於兩山間之山麓，相接連所成之凹地也。

谷於軍事上之價值，因位置、方向、長、深、寬、之程度、側壁及谷底之狀態而異，谷若橫斷我進路，則行動大受妨害。若側壁急峻，及谷底有水田，沼澤等之障礙者尤然。

河川

地

形

地之下陷延長，而通流水者之謂也。卽一般所謂河是也。

河川於軍事上之價值，因其位置、河幅、水深、流速、河底、河岸之景况，及附屬諸設備等而異。

河川概由河床、河水、二部而成。

河床 凹線 河底 河岸 左岸 右岸

河床者。河之凹下能容流水之全部之謂也。就中全被河水浸沒之部分，謂之河底。河底中順流水方向之最深線謂之凹綫。界限至水流之緣邊，謂之河岸。河岸面向下流時，其右方，謂之右岸。左方謂之左岸。

河水 河幅 水深 流線

河水者，河床內容納之水之謂也。其水面之寬謂之河幅。自凹線至水面之垂直距離，謂之水深，自凹線垂直至水面之線，謂之流線。

流速 緩流 常流 急流 流量

流速者，水在一秒鐘內，所流之速度也。其速度因河底之比高，與流量講有差異，通常流速約五十公分者謂之緩流，約一公尺者謂之常流，二公尺以上者謂之急流。

流量者，一秒鐘間流過河床某橫斷面之水量也。

流速與流量、於渡河、架橋、設堤、及利用以給水或利用水力等有大關係。

橋梁 徒涉場

橋梁者，通過河川等所架設之橋也。因其位置、種類、強度、及橋幅等，於軍事上異其價值。

徒涉場者，人馬等依徒涉通過河川時，所準備之場所也。因其位置，水深幅員，流速，河底之性質，及河岸之景况，於軍事上異其價值，而水量之增減，亦有通過難易之分。

森林

多數樹木叢生於廣大地區之謂也。森林之利：於攻者，可以陰蔽接近敵人；防者，可以加強大其防禦設備，及防敵之進攻。其一般之害，則妨礙通視及運動，且使毒氣滯留，森林因成立，疎密、樹齡

地

形

樹木之種類等，異其價值。

森林因各種情形有如左之區分：

- (1) 因成立之狀態，分爲：天然林、人工林、枯木林、燒木林、伐木林。
- (2) 因樹木繁茂之度，分爲：疏林、密林。
- (3) 因樹齡及成長之外觀，分爲：幼樹林、壯樹林、老樹林。
- (4) 因樹木之種類，分爲：闊葉林、針葉林、竹林、雜林。

獨立樹 特出樹 行樹

獨立樹者，單獨而顯明之樹也。

特出樹者，混生於居住地或森林中而特出成爲顯著目標之樹也。

行樹者，沿道路、鐵路、河岸、堤坊等列植之樹木也。

以上三者，均堪充良好之目標，并爲判識地圖之憑據，而行樹對空中之掩蔽，尤著效果。

林緣

森林之邊線之謂也。林緣因森林之性質，及接近之敵情等，異其價值。但一般林緣目標較顯著，指向火力較便，故防者如在此作抵抗地帶時，於攻者自有利；但防者能巧爲利用森林緣端之形狀，設置迂迴防禦能等，故攻者當實施攻擊之際，巧爲使用炮兵及機關槍，以形成火制最爲緊要。又防者因有易爲敵識別之故，應對外部得以射擊之虞，稍在林緣後，方得減其弊，惟於毒氣之攻擊則不注意，又在密林有火網編成困難之害云。

林空

林中之空隙之謂也。因地積之大小等異其價值。林空適當時，於行軍宿營等均有利，且便於防禦之縱深配備，可增陣地之價值，防者於前方抵抗線陷落之後，更留備小部隊於林空或森林內，以防害攻者之連絡協同動作，及攻擊之進展，此時須特宜注重部隊之集結及搜索警戒之嚴密云。

居住地 (住民地)

地

形

居住地者，人民居住之地也。概有城市、街鎮、村莊等之分。居住地於軍隊之指揮、及運動、較之森林更爲困難；關於休養及軍需品之補充，則甚便利。其作戰之價值，因位置、大小、周圍之形狀、設備、內部之景況、房屋之集團景況、及建築物之種類等而異。又稱爲住民地。

都市 街鎮 村莊

都市爲，居住地最大，且爲公署等所置之地如首都、市府、縣城等屬之。都市爲人煙稠密，物質廣集，輪車編號之所，交通與休養，均稱便利。

街鎮者，次於都市而工商業稠聚之居住地。如鎮、堡等之類是也。街鎮因人煙較密，房屋稠集，物質交通機關等較備，故於軍隊交通、休養、補充等，具相當價值。

村莊者，田野間以農民爲主之居住地也。村莊房屋較疏散，人煙較稀，故較諸都市、街鎮，有礙軍隊之害。但於衛生及集合場、繫馬場等之選定等較爲有利。

陸路 長陸路

隘路者，道路兩側之土地，不許戰鬥展開，或所受限制甚大者，如橋梁、及貫通大山地、密林、街市、水田等之道路是也。其價值，因位置、種類、長度、廣狹、周圍之地形、迂迴路之有無，及通過部隊之兵種兵力等而異。

長隘路者，貫通大山脈或大密林間，延亘甚長之隘路也。

一狹隘路，於軍隊通過時，不能發揮戰鬥力，爲戰術上可乘之弱點，尤以長隘路爲甚，是於地形上之活用必須注意者也。

港灣

依天然之地勢，或人工的遮蔽物，圍圍水面之一部，遮阻外部之波浪，使船舶之出入，從繁安全之處所也。港灣依其種類而異其要素，一般之主眼在：船舶從繁安全、貨物之裝卸靈活、海陸運輸連絡良好。

港灣依其用途概分爲：軍港、要港、商港、投銷所、停船所、避難港、及漁港。

地

形

三三十一

軍港 要港 商港 投鏢所 停船所 避難港 漁港

軍港者，國防上稱要之地，供碇繫軍艦之區也。區內設造船廠、兵工廠、船渠等，以資軍艦兵器等之修造製造。又爲資保護計，並設有防護法，禁止一般之通行窺測；平時亦嚴戒不懈。

要港者，國防上之價值次於軍港，依海軍之守備，並設有與軍港相等之防備方法之港灣也。

商港者，許可與外國之通商，備商船之出入碇繫，海陸運輸接續之港灣也。商港爲海外出入之關門，具有充足物資及工廠等，有時作相當之警備設施。

投鏢所者，未成爲商港，第供船舶出入之所也。

停船所者，小定船艦停泊之地也。

避難港者，未有港灣設備，第供船舶遭風或機械等發生故障時，避難之小港也。

漁港者供漁舟寄泊之小港也。

第二節 測圖

地形圖 (地圖)

地形圖者，將地表面之事物，地貌，用正確而易於理解之方法，顯示於比較平面上而成之圖也。
地形圖乃綜合平面圖、水準圖、而成之者，通常所謂軍用地圖者指此。又稱爲地圖。

平面圖 水準圖

平面圖者，僅顯示地貌之位置形狀、種類、者之謂也。

水準圖者，以海水平面爲標準面，表示地圖之高低、起伏狀態之謂也。

地圖因用圖之目的及調製之精度，約分爲要圖、詳細圖、一覽圖。

要圖 詳細圖 一覽圖

要圖者，爲減省命令、通報、及報告等文句之複雜，或補足其意思，以簡易之測量法作圖，或依照地圖描畫之圖也。其價值在乎簡明而適合於時機。

但若有補修地圖不完全部分，或偵察以示現地之景況，或表示築設構造物之設計等之要圖，則當較詳

密。

詳細圖者，用良好之機械，依精密之測量法，將地上各種形體，詳細現示之地圖也。是乃軍事上用途最大者，如陸地測量局各種地圖是也。

一覽圖者，將廣大地面之面積，縮寫於小幅圖紙上，俾一覽而知一覽之關係位置之地圖也。

海圖

水軍用

海軍用以明瞭海水深度、與港灣形勢、爲主體之地圖也。其表示水深多用尋，（每尋一·八公尺）而其深度乃由最低潮面起算。

航空地圖

專供航空機之運行、操作、便利之地圖也。其編纂除準一般地圖之要則外，尤宜注意標明土地之綜括的高度，顯著之線狀地物，（如鐵路道路等）都市村落之概形，飛機場、降落場、航空用標識、航海用燈、高塔、特殊建築物等、且須明示航空路與飛行禁止地域，其比例尺通常爲二十萬分一至五十萬

分一。

海水準面 水準面 比較表面

海水準面者，海水經長久年月所測定之中等潮位之水面也。

水準面者，與海水準面平行之請平面也。通常水準圖依此可爲根據云。

比較表面者，測算土地高低之基準面，即海水準面或水準面也。

標高 真高 比高

標高者，由其水準面至地表面之垂直距離也。如云甲高地某點標高爲一百公尺者，即由依某水準面爲基準點起算至該高地之某點，其垂直距離爲一百公尺也。

真高者，由海水準面至地表面之垂直距離也。如上述高地某地標高爲一百公尺，其水準面與海水準面高十公尺時，則高地某點之真高爲一百十公尺是也。

比高者，某二點之標高差之謂也。如某高地之甲點爲一百公尺，一點爲三十公尺，則甲乙二點之標高

地

形

差爲七十公尺是也。

比例尺 (梯尺) 大比例尺 小比例尺

比例尺者，地圖依一定之比例，縮小地貌地物等之原形也。或稱梯尺，或稱縮尺。無論何種地圖，均須載明比例尺。

比例尺之表示法有二：(一)以分數表示之者，爲便於使用計以一爲分子，以正整數如五千、一萬、五萬、十萬等爲分母，其比數之大小則依使用之目的而定。(二)以相當尺度表示之者，即圖上之長度幾寸幾分，等於實地之長度幾公里。如圖上一公分，等於實地十公里等是也。該法不必爲十進法，故與前者異。

大比例尺者，比例之分數大之比例尺也。凡欲詳細現示緊要諸地形者，以大比例尺爲宜，通常五萬分一以上之比例尺屬之。

小比例尺者，比例之分數小之比例尺也。凡欲在一定紙幅中，描寫廣闊之土地者，用小比例尺爲宜。

通常十萬分以下之比例尺屬之。

測圖

測量地貌地物之平面，並垂直位置之關係，而描寫於紙面之作業也。

測量因其目的、比例尺精度、器械、人員、時間等，異其測量法。故測圖時，當先顧慮及此。測量因所用器械之精確與否，分爲精密測圖及應用測圖。

精密測圖

用精良之測量器械，測成高精度良好之地圖之測圖法也。

應用測圖

適合於使用之目的及情況，活用各種比例尺、器材、人員及時間等所測成之地圖也。應用測圖依方法分爲：迅速測圖、目算測圖、記憶測圖。依空間分爲：陸地測圖、攝影測圖、航海測圖。依目的分爲：地上測圖、情報測圖、障地測圖。

地

形

迅速測圖

目算測圖

記憶測圖

迅速測圖者。因補修原有地圖或於無地圖地方，急欲調製地形圖之目的，依迅速手段調製地圖之謂也。

目算測圖者，爲實地調製要點，（如陣地要圖、宿營要圖）用單純之器材、簡易之方法，將地貌之大概、及所要之地物，保持其原樣之關係位置，以現於紙上之謂也。其精粗及比例尺，視時間及目的而不同。

記憶測圖者，因得祕密之偵察，或在敵前，或於時間迫切之際，不能在現地卽行製圖時，依臨時記憶，或僅記錄其要點，迨狀況許可時，再現示所期之地形圖也。

情報測圖

與各種關係。對欲探測之地形不能現地實施，但蒐集各種情報，以爲基礎，而描畫所期之地形圖之作也。其成果視蒐集情報之能中肯、各種測圖之熟練、地形判斷之嫻習、與現圖之適切與否以爲衡。

攝影測圖（照相測圖）

攝影測圖者，應用特種照相機，曾在由空中照攝地物地貌，據所攝影片而圖製地形圖之謂也。現今航空發達，與照相術之進步，故攝影測圖因精度良好，現圖迅速，故應用之範圍極廣，尤以空中攝影在軍事上之價值更大云。

路上測圖 陣地測圖

路上測圖者，以實地測製道路偵察等之要領為目的，通常用簡單器材與方法，圖製地形圖之謂也。在狀況緊急、有遲在馬上或車上迅速製成之者。

陣地測圖者為表現敵所占領之土地，及其工事之構築情形，或為適應於我陣地編成之要求而顯示地形圖之總稱也。概分為敵陣地測圖、我陣地測圖。前者乃由我陣地直接之觀測，或由空中照相器材之測量並製圖而成者。後者用一般測圖之要領，基乎戰術上之判斷，於陣地編成上重要之地域，力求精密測量，其非重要部分適宜加以省略之方法也。

地

形

第十一章 交通及運輸

第一節 交通

交通

在廣義言之：所有空地、水、陸、人馬之運行，物資之輸送，以及通信之設備等之總稱也；在狹義言之：則將通信除外之謂也。

交通機關

所有供交通用之工具及本體也。如道路、鐵路、船舶、航空機、汽車、牲畜等，若就廣義言之：則更益以電報、電話、光學等一切通信器材是也。

交通機關，不特爲圖運發展之要素；且直接與作戰上有重大之關係。蓋現今之戰爭，大軍之迅速移動，各部隊之確實迅速連絡，及大量軍需品之輸送，皆關緊要者也。而交通各種機關，因科學工藝之日

即發達、改進、故戰爭之勝敗，尤因善能利用與否而判者。故交通機關之利用、設施、等事，乃作戰上一重要策也。

交通線 交通網

交通線者，實以實施交通業務之水、陸、空、路綫，如道路、鐵路、航空路等是也。交通路之完否，有無，與軍隊行軍、用兵、轉餉等，有重大之價值。

交通網者，交通線之布置、聯絡、有如網之具經緯之謂也。

道路

通常供人馬之行進，車輛之運轉之路也。依方向、路幅，（即廣狹也。關係於行軍隊形，及行軍長徑影響戰鬥者良大；）構造，（與通過之難易大有關係；）兩側之景况，（於展開戰鬥，動作有難易之別；）通過地之狀態，（於行軍、給養、戰鬥、均有關係；）平行路、歧分路之有無，（於分進、及連絡、兵力轉用等有關；）等，於軍事上異其價值。其他如傾斜之緩急、天候之關係等，均與行軍遠度

鐵路。道路因其目的分爲：一般道路、與軍用道路；因其構造分爲：永久道路、（概分爲：國道、省道、鄉村道，無定路、小徑、）急造道路。

鐵路。橋梁等特殊路基，依電氣、蒸氣等原動力、牽曳列車，以呈輸送效力所有一切之設備之謂也。西洋軍事家謂：「將來之作戰，離開鐵路則無從發生。」洵爲至言。蓋鐵道爲陸上輸送機關之首屈一指者。現今之戰爭，兵力異常龐大，兵器軍需品異常繁多，且欲期速戰速決，其輸送量之大，與往昔有天壤之別，故鐵道於作戰之勝負所關甚鉅。鐵道發達，則動員、集中、可以迅速確實，兵站業務可以敏捷整齊，不特大軍之運用容易而已，即戰線之兵力移動，及直接供戰鬥使用等，其價值亦顯增大。

鐵道，依動力機關之種類，分爲蒸氣機關鐵道、電氣機關鐵道、內燃機關（爲汽車等）鐵道、馬車牛車鐵道、及人力鐵道等是也。又依鐵軌之間隔分爲：輕便鐵道、與普通鐵道，而普通鐵道更分爲單軌

鐵道、(軌隔一)六七八公尺、或一。五二四公尺；(準軌鐵道、(軌隔一)四三五公尺；)英德美道、(軌隔一)〇六七。

(註)各國之鐵道軌隔如次：

中、英、美、法、德、奧、意、均爲一。四三五公尺，蘇俄、一。五二四公尺，西班牙、一。六七八公尺，日本、菲律賓、一。〇六七公尺。

鐵道之要素。由路線、(包含路盤、道床、軌道及附屬設備等)、輪轉材料、及營業工作之建築、(包含車站、工場、機關車庫等)三者构成其一，則鐵道無從發揮其效能。

輪轉材料

運行於鐵道線路上一切車輛之總稱也。概分爲機關車、與客貨車、之二者。

鐵道網

多數縱橫之鐵道，分佈之狀態之謂也。鐵道網通常應顧慮國家之政策、經濟、及軍事上之要求，而爲

策之。鐵道網之組織，於軍事上應顧慮之事項如左：

(1) 須具備發揮集中、輸送能力之充分鐵道。

(2) 各鐵道當有各自獨立之輸送系，且須互相連絡，俾便輸送經過之變更。

(3) 各鐵道適當分散，不可集中一地，以免敵之燬擊，或當一部受故障之際，尚可維持交通。

(4) 各鐵道之要素相同，俾便鐵道器材之通融，並交通聯絡輸送之順利。

(5) 於接壤之鄰國，在攻勢方面，務使鐵道網濃密，且須設備進出便利之軌隔，及輪轉材料；守勢方面，須設備便於兵力移動之鐵道網，且其施設務使敵利用困難。

(例) 普法戰爭之際，法國向普國境之鐵道，其數甚少，且其鐵道網均集中於巴黎，故於作戰不利。

迨戰後乃大加改革，及歐戰時其鐵道網之編成良不亞於德國云。

軍用輕便鐵道 機關車式輕便鐵道 手推式輕便鐵道

軍用輕便鐵道者，於交通不便之戰地，欲期迅速得有力之輸送機關，使作戰容易起見，所建置之小規

模鐵道也。其建設之場合，概爲：戰地無有鐵道可以以使用，或戰地鐵道均被破壞，修復須費長久時日。其使用以輸送軍需品爲主。軍用輕便鐵道之軌隔，概爲六十公分，有機關車式、與手推式之二種。

機關車式輕便鐵道者，以輕便機關車牽引車輛之輕便鐵道也。通常有牽曳六十公尺至七十公尺列車之能力。

手推式輕便鐵道者，用人力推進車輛之輕便鐵道也。其載重量通常爲半公噸。

列車 軍用列車

例車者，鐵道機關車與客貨車連絡，以資進行輸送之車輛也。列車之車數，依機關車之牽電力與線路之狀態而定。

軍用列車者，列車供軍事之目的使用者之謂也。有軍需品列車、病院列車、病傷者列車等。其查戰場者，更有裝甲列車、修理列車、工作列車、醫備列車等，以供鐵道戰鬥、或鐵道醫備之用。

列車距離 區域距離 時間距離

交通及運輸

者，車道狹窄，兩山方向運行之二列車間，常應保持適當之距離與保安設備相輔，以避免不時之危險之虞。

此種運行法，與時間距離法，其間之區別，在於前者，係以時間為標準，而後者，則以距離為標準。此種運行法，與時間距離法，其間之區別，在於前者，係以時間為標準，而後者，則以距離為標準。

時間距離法，於同一軌道上，兩列車之間，保持一定之時間距離，以保運行安全之方法也。

運行法 集團運行

運行法者，列車之運行之方法也。分為循環運行、與集團運行。

循環運行者，列車取有區域距離，使前往列車，與歸還列車，略相平均，而循環的運行之謂也。鐵道之設備，以此為主體者，故運行用此法為最便，無論一般輸送、及兵站輸送等，務以利用新法為

最善者，故列車集團，而各列車間，均取相當距離，以運行之方法也。更依乎目的，及輸送器材

之參事，有同方向使數集團，各取若干距離連續運行者；或一集團前往之後，另一集團即歸還者。又
在單線鐵道，空列車應待全線發送完畢始令歸還。集團運行，由普通運行變成時，或復原普通運行
時，不特須甚大之時間，且有一時中止運行之害；但於兵力集結甚為有利，故須迅速輸送多數兵力
，亦採用之。

日行間隔

鐵道運輸，為期整理因鉅量列車往來運生之故障，不致妨礙翌日之運行，且願應勤務員休養之時間
，計於每日二十四小時中，規定四小時至八小時休止運轉，謂之日行間隔。概分為二種：（一）橫式
日行間隔，即日日在某時間全線運行中止也。（二）縱式日行間隔，即逐日於一定時間中止運行，
再行與運送之彈力也。

列車運行圖表

列車運行，以一定格式，載有站名、里數、鐘點等，並表示列車行動之實線虛線等，以示列車運行計

劃，圖明列車之種類、運行時間、及列車彼此交會之關係之表式也。

運行速度 軍用列車速度

運行速度者，列車運行之速度也。概依軌間之廣狹、線路之景况、機關車及制動機之種類等而定之。
軍用列車速度者，軍用列車運行之速度也。通常概以鐵道原來貨物列車之速度為標準。

船舶

航行於海洋河川等處，一切用機力、風力、人力等船隻之總稱也。

總噸數 登簿噸數 方積噸數 重量噸數 排水噸數

總噸數者，輪船各船艙內、各甲板間、機關室、船員室、及其他總容積，以噸計算之謂也。通常軍隊

乘船搭載，均以此為計算之基礎。

登簿噸數者，輪船總噸數中，除去機關室、船員室等、所有常用地方容積之噸數也。其標準比為總噸

數之95%至98%。

方噸噸數者。以容積計算所積載雜重品之標準數也。其載貨限制，以積滿船艙之容積為度，其標準比為：總噸數之75%至100%。

重量噸數者，以重量計算所積載重量品之標準數也。其載貨限制，以連吃水船舷之記號（船舷側所載吃水標記）為度，以一〇一六公斤（一英噸）為一噸，其與總噸數之標準比為：總噸數之50%至80%。排水噸數者，艦船當浮水之際，排除等於全重量之水量之噸數也。例如某巡洋艦排水噸數為一萬噸，如其艦、機、汽罐、以至船員、火炮、彈丸、火藥、糧食等，一切重量，共為一萬噸。其標準比為總噸數之200%。

軍用汽車

供運輸之目的使用之汽車也。汽車為陸上重要運輸交通機關之一。其積載量及速力，不特便於軍需品及兵員之輸送，如通信、連絡、偵察勤務，及直接戰鬥均可應用，於軍事上之用途良廣。

汽車之供用者，必須裝備補給與使用便利，以故汽車工業之促進發達，以期一旦有事，使用無憾，

敵國之國性要之方策也。

汽車之種類用途概如次表

普通汽車	戰車裝甲列車	砲車重材料車或其他列車式多數車輛之牽引	
牽引汽車		砲車重材料車或其他列車式多數車輛之牽引	
貨物汽車	一噸車 三噸車 四噸車 (積載量一噸半)	軍隊輸送 軍用品輸送 衛生勤務輸送	積載量由四之三噸至一噸半
專用汽車	小型有蓋 汽機無蓋	同右 衛生勤務輸送等	
軍用汽車	單車 附側車 二輪汽車	指揮通信偵察	
五輪本車副車用車	分	用	附



汽機車

汽機車，牽引數輛貨車而成爲列車之謂也。在普通之場合，可牽引二噸至六噸之貨車，但受地形
 之限制，其牽引之力量，較非此等之道路，則更覺困難。且貨物裝卸又費大體力，故比單軌自載式
 之運輸，其能力通常并不優良好之道路，可以運搬五噸至十二噸之貨物，其速度及每區之行程，
 均較單軌貨汽車之半云。

第二節 輸送

交通及運輸

輸送

依船舶、鐵道、車輛、航空機等，以載運人、馬、軍需品等，到達目的地之謂也。

輸送依作戰上區分爲：動員輸送、作戰輸送、集中輸送、機動輸送、補給輸送；依輸送機關區分爲：鐵道輸送、船舶輸送、空中輸送；依輸送目的物，分爲：軍隊輸送、軍需品輸送。

輸送機關

供輸送人馬資材用之車馬、輪船、以及運行此之交通線也。分爲陸上輸送機關。（如鐵道，車輛與道路、船舶與河川、馱馬、航空機等）；與水上輸送機關，（船舶等）；及空中輸送機關，（如航空機，飛機場，及航空用各種設備。）

輸送機關。應具備之性能（一）能征服自然，（腳開設容易意）；（二）得實施多量之輸送；（三）輸送迅速；（四）十分經濟；（五）輸送確實。

動員輸送

因動員所有人馬，軍需品之輸送之謂也。此種輸送，多依鐵路行之，有時亦有依船舶者。

以實施作戰之目的，所以部隊并軍需品之輸送，而動員輸送除外者也。

機動輸送，其有集中輸送、機動輸送、補給輸送、送還輸送等之區分。

集中輸送 機動輸送 補給輸送 送還輸送

集中輸送者，軍隊基於集中計劃，到達集中地，應行之輸送也。

機動輸送者，軍隊應作戰上必要之移動，所行之輸送也。

補給輸送者，軍需品補給於作戰地，所行之輸送也。

送還輸送者，作戰地傷病之人馬，與不用之物品，向後方、或內地送還所行之輸送也。

循環輸送 船舶集團輸送

循環輸送者，單隻至數隻之船舶，到達目的地點後，空船，更歸還出發地，重行輸送，如是循環不絕

所行輸送之謂也。

船舶集團輸送者，多數之輸送船，集為一團，向目的地航行之謂也。其航路是否各個歸還，當依狀況而決定之。

區間輸送

軍兵給養等，用所製直轄輸送機關，自行之輸送也。

軍兵給養等，配屬於兵站司令官等，實行區間之輸送之謂也。

以上之輸送，以兵站編置，所行輸送之名稱也。

海運基地 海運補助地

海運基地者，因軍輸送，於港灣（適當商港並利用其他港）作種種設備之地也。概分為海運基地、海運補助地。

海運補助地者，設於國內軍事輸送上權要之港，而為海運根本船舶之策源地也。於平時有相當施設，

船、或貨物船充當之。

軍需品輸送船者，輸送非隊屬之軍需品之船舶也，利用貨物船充當之。

交通船 病院船 病傷者輸送船 特種船

交通船者，任各埠交通連絡之船舶；通常以較小之客貨船充當之。

病院船者，資重症者、傳染病者、或精神病者之輸送，及治療用之船舶也。當以安定良好、換氣及其他衛生上完備之客船，而加以必要之衛生設備與材料爲宜。

病傷者輸送船者，供一般病傷者輸送之船舶也。病傷者依船舶輸送，較爲安適，故兵站務必利用之，其船之選擇及設備，與病院船略同。

燃料船者，供給炭、水、油、用，及中糧、碎冰、救助、並重材料輸送用之船舶也。

乘船區分 (配船區分)

乘船區分者，分配軍隊，及軍需品，於各輸送船之謂也。又稱爲爲配船區分。

船隊區分

各輪送船編定號數，而將輸送船隊，分爲數分隊，此種區分謂之船隊區分。

編隊航行

二艘以上之艦船集團，并保持規定之隊形，而航行之謂也。

航行隊形 警戒航行隊形 通常航行隊形

航行隊形者，航行中各艦船應取之關係位置也。

警戒航行隊形者，航行隊形，有對敵警戒之必要時加以警戒之謂也。

通常航行隊形者，航行隊形無對敵警戒之必要時之隊形也。

護衛隊 護衛指揮官

護衛隊者，任輸送船隊直接護衛之部隊之謂也。

護衛隊指揮官者，護衛隊之最高指揮官也。

護衛

海上輸送之掩護、上陸之掩護、及揚陸作業之援助等，總稱為護衛。

前路掃海

於輸送船隊，航行之前路，清掃航路，以期輸送不起阻礙之謂也。

避泊地

輸送船因敵之航空機，及潛水艦等之襲擊，而停止泊之地，謂之避泊地。通常沿航路而置之。

船隻輸送部長官 (船舶輸送司令官) (碇泊場司令官)

船隻輸送部長官者，陸軍任船舶輸送機關之長也。通常稱爲：船舶輸送司令官、或碇泊場司令官。

艦隊指揮官

艦隊中乘船部隊之高級軍官也。

此高級軍官爲將官或團長時、通常可指定一次級軍官，任送指揮官。

運軍官

戰時海船輸送部要官之軍官，任軍隊之乘船，輸送船與有關係其他艦船之連絡，船長之實行任務，以及其他船上人之勤務等之監督之謂也。

橫裝 兵裝

橫裝者，增進輸送，加行補充輸送船必要之各種設備之謂也。

兵裝者，一般輸送船，爲防空、防潛水艦、以及對炮戰等起見，配設裝備必要之人員，與器材之謂也。

第十二章 情報宣傳及略謀

第一節 情報勤務

情報勤務

對於敵國、敵軍、及其他各處、欲探知各種事物之情報，加以蒐集審查判斷，并傳達普及等，一切業務之總稱也。

諜報勤務

無於平戰兩時，不用兵力，與戰鬥器材，而依其他巧妙之手段，或隱密之方法，而期獲得各種勤務之謂也。

情報機關 (諜報機關) 特務機關

情報機關者，一人以上之軍事人員，專任情報勤務之活動體之謂也。有時稱為諜報機關。

轉移機關者，情報機關爲計劃實施便利計，將所有機關，作有系統之組織，此等機關，無論平時戰時，有固定設立之機關，有臨時特設之者，在戰時，最高統帥部，及出征軍，應乎所要，臨時配置之機關機關也。

情報機關或諜報機關，依其能力，通常一併担任宣傳、謀略之勤務。

間諜（諜者）

間諜者，專任間諜勤務之武官以外，單獨行動，担任諜報業務之員也。又有稱爲諜者。

定住間諜 移動間諜

定住間諜者，間諜居住一定之地點，有特定之職業，完全與地方住民同化者之謂也。

移動間諜者，間諜移動於各地方，以實施其業務者之謂也。

反間諜

表顯上擔任此方之間諜任務，事實上爲彼方作間諜者，謂之反間諜。

間諜防範

對敵之間諜依種種之方法手段以防止之之謂也。

中央情報機關

一切之諜報勤務，於各個必要方面，當有一中樞諜報機關以統一指揮之此中樞諜報機關，謂之中央情報機關，其行動各自獨立。

又戰時國家，為統一全般之諜報勤務，特設獨立機關，直屬中央政府中之戰時諜報最高統一機關，亦稱中央情報機關，前項所述中樞諜報機關，與此最高情報機關之具體的權限，如何分析，概依臨時狀況規定之。

諜報網

為實施諜報勤務，以組織的配置諜報機關、與間諜，謂之諜報網。

諜報指導機關 中央諜報指導機關 補助諜報指導機關

諜報指導機關者，一般統一指導諜報勤務之諜報機關也。但有時因用使之場所，指中央情報機關而言者。

中央諜報指導機關者，關於諜報受中央情報機關之指揮，任某方面諜報勤務之統一指導之諜報機關之謂也。

補助諜報指導機關者，居中央指導機關，與直接任諜報勤務者之中間，作局部諜報勤務指導之補助機關也。

對諜報防衛

防止敵之諜報勤務，而實施各種勤務之總稱也。通常以諜報機關，及其他機關充任之。

諜報目標

諜報目的之對象也。其範圍之廣狹，依目的而不同，有爲一國者，有爲數國者，有僅限於某一種事項者。

第節二 宣傳及謀略

宣傳 宣傳勤務

宣傳者，無論戰時平時，對內外各方面，作成有利之形勢之目的，俾克使對方起感動之方法，與手段，選定適切之時機，於所要範圍內，宣明傳布某種事實之謂也。

宣傳勤務者，担任關於宣傳之計劃。準備實施等之勤務之謂也。

反宣傳 (逆宣傳)

反宣傳者，利用對方之宣傳，而使其陷於不利之地位，或使對方之宣傳，歸於無效，或減輕其效力之目的，所行之宣傳之謂也。亦稱爲逆宣傳。

謀略 謀略勤務

謀略者，以間接或直接妨害敵之戰爭指導，及作戰行動之遂行爲目的；使用戰鬥員、或戰鬥團體以外之人員，施破壞行爲，或關於政治、思想、經濟等各種之陰謀、教唆、鼓動等，各種行爲之謂也。

謀略勤務者，關於謀略之計劃、準備、實施等之勤務之謂也。概分直接謀略，與間接謀略之二種。

直接謀略 間接謀略

直接謀略者，破壞敵之軍用諸物件，遮斷敵之交通通信機關，妨害敵軍用資源之獲得、物資之發、及操縱戰場附近特種部隊等，與作戰直接連繫之行動之謂也。

間接謀略者，以政治的、思想的、經濟的。等方面爲項目，以阻止敵之戰意，如煽惑其國民思想，誘發其騷擾與內亂，離間或排除政治要人，妨害其經濟市場與發行公債，以及鼓動敵國交通機關，工廠、鑛山，金融業等之服務員工人，使其同盟罷工，或怠業，所有一切間接與作戰有關係之謀略之謂也。

162	射擊圖	108	刺殺隊
161	發報	109	刺殺隊
161	軍用電	120	刺殺隊
161	中營制	121	刺殺隊
161	軍事會議	122	刺殺隊
		123	刺殺隊

轟炸隊.....	201
轟炸機.....	262
護衛隊.....	357
護衛指揮官.....	357
護衛艦隊.....	236
護衛艦隊指揮官...	236

二十二畫

裝裝.....	359
聽音機.....	271

驅逐機.....	261
露營.....	123
露營區.....	124
露營地.....	124
露營地區.....	124

索

二十三畫

竊聽.....	197
---------	-----

Z 畫

引

Z 光.....	294
----------	-----

十八畫

蘭	246
兵	轉移射.....	179
學	燈火管制.....	212
辭	臨時築城.....	301
典	獲亂射擊.....	185
評	離心的退却.....	159
篇	騎兵.....	166
	騎兵集團.....	51
	繞道運動.....	66
	繞道作戰.....	66
	種株.....	232
	種株交付所.....	224

十九畫

三	廣十字彈.....	277
四	獲得氣球.....	286
	編車隊.....	281
	爆車機.....	262

二十畫

觸接.....	135
鑽究.....	255
鐵道.....	342
鐵道網.....	343
鐵道部隊.....	186
鐵道戰鬥.....	76
警急舍營.....	122
警急集合場.....	24
警急大集合場.....	124
警戒.....	109
警戒隊.....	110
警戒陣地.....	148
警戒勤務.....	109
警戒航行隊形.....	357

二十一畫

偵役.....	41
艦隊.....	235
攝影測圖.....	337
殲滅戰法.....	53
護衛.....	358

戰略守勢	128
戰略攻勢	128
戰略奇襲	130
戰略單位	28
戰略前衛	89
戰略展開	84
戰略追擊	153
戰略退却	157
戰略搜索	107
戰略開進	83
戰略後衛	159
戰略預備	89
戰略的舉要	132
戰略的側面地	143
戰略要地	81
戰略要綫	81
戰略要點	81
十七畫	
奔下	97
擊滅戰法	53

廣期專氣	274
廣期瓦斯	274
避泊地	338
避難港	332 索
聯接局	196
聯合作戰	63
應用測圖	337
應用架橋材料	190
應用渡河材料	189 引
總軍	29
總體戰	11
總後衛	159
總噸數	348
總預備隊	89
縱列	224
縱隊追擊	153
縱隊截擊	56
縱長距離	267
縱長配屬	268
縱長區分	267

	戰時編制.....26	戰術的側圍陣地... 143
	戰爭..... 1	戰鬥..... 125
	戰爭哲學..... 3	戰鬥隊..... 201
兵	戰爭計劃..... 5	戰鬥機..... 261
學	戰爭指導..... 4	戰鬥正面.....87
辭	戰爭準備..... 6	戰鬥序列.....91
典	戰場.....78	戰鬥單位.....28
粹	戰場心理.....96	戰鬥計劃..... 126
篇	戰場準備.....87	戰鬥搜索..... 107
	戰場追擊..... 153	戰鬥準備..... 162
	戰場內追擊..... 153	戰鬥體重..... 223
	戰場外追擊..... 153	戰鬥指揮所.....99
	戰術.....52	戰鬥的攻勢移轉... 150
	戰術分進.....94	戰鬥行李..... 223
	戰術攻勢..... 127	戰鬥行爲..... 125
	戰術守勢..... 127	戰鬥地帶..... 214
三	戰術奇襲..... 130	戰鬥地境..... 162
二	戰術追擊..... 153	戰鬥地域..... 162
	戰術單位.....28	戰略.....52
	戰術搜索..... 107	戰略分進.....64
	戰術預備.....89	戰略正面.....62

橋頭陣地	145
築城	296
築城地域	302
築城地帶	302
輸送	352
輸送機關	352
輸送指揮官	358
輸送船	355
輸送船隊	355
諜報網	362
諜報目標	363
諜報勤務	360
諜報機關	360
諜報指導機關	362
機航	188
機雷	315
機甲部隊	36
機關車式輕便鐵道	344
機動	64
機動作戰	64
機動防禦	142

機動的攻勢移轉	150
機械水雷	315
機械化裝備	38
機械化部隊	85
機械化兵團	35
機械化兵器	284
戰力	20
戰績	161
戰果擴張	128
戰地	78
戰地心理	96
戰用準備品	48
戰用非準備品	48
戰車	284
戰車出發位置	166
戰備	239
戰備行軍	116
戰備作業	239
戰時部隊	27
戰時財政	14
戰時經濟	17

索

引

三

輕重	221
轄重兵	221
標高	335
兵 標定射	179
學 標示幕信號	195
辭 監督軍官	359
典 監視	241
粹 監視部隊	165
篇 彈幕射擊	183
彈道的準備	176
彈藥基數	229
彈藥交付所	224
衝鋒	140
衝鋒火器	245
衝鋒作業	297
衝鋒陣地	140
編成	25
編制	24
編組	25
編隊羣	203
編隊圖	204

編隊航行
編隊集團	204

十六畫

堡壘	315
獨立樹	328
燒夷劑	282
積極的防空	211
鋼性銹榴彈	254
學校軍事教育	21
橫坑道	317
橫隊戰術	56
據點	126
據點式	147
謀略	364
謀略勤務	364
隨意退却	150
隨伴砲兵	170
隨伴戰車	286
橋梁	327
橋頭堡	312

複座機	259
複座戰鬥機	261
遠距離搜索	107
遠隔觀衆射擊	178
遠戰設備	313
遠戰炮兵	171
輕火器	244
輕戰車	286
輕投射機	278
輕轟炸(爆擊)機	262
輕渡河材料	190
輕架橋	190
輕架橋材料	190
對陣	86
對向追擊	154
對謀報防衛	363
對空防禦	208
對空掩蔽	109
對空監視哨	209
對空射擊部隊	208

十五畫

鞍部	324
徹甲彈	253 索
練習機	260
遭遇戰	71
綠十字彈	277
寫真搜索	206
轉材料	343 引
駐 間警戒	112
遮斷交通射擊	185
噴嚏毒氣	275
噴嚏瓦斯	275
殺流	326
殺衝陣地	148
線路圖	195
線式防禦	147
濕救毒氣	277
遲效瓦斯	277
敵前上陸	237
敵情判斷	120

	會戰預備	89
	會戰指導計劃	86
	會戰準備彈藥	230
兵	裝備	36
學	裝軌式牽引汽車	288
辭	裝甲旅	36
典	裝甲師	36
釋	裝甲部隊	36
篇	裝甲列車	287
	裝甲汽車	286
	裝甲正面式	308
	裝甲堡壘式	307
	裝甲牽引汽車	288
	裝甲搬運車輛	287
	裝甲戰鬥車輛	287

十四畫

	管制	96
	漁港	332
	潘渡	187
	壘墩	150

	緒戰	127
	團砲兵	32
	疑渡河	140
	路上測圖	339
	楔狀攻擊	61
	精密測圖	327
	誘導彈幕	133
	義勇兵制	40
	數帶障地	148
	落下傘	270
	落下傘降落團	32
	障礙設備	299
	障礙物掩護砲台	314
	徵兵官	43
	徵兵制	39
	徵兵區	42
	榴霰彈	257
	榴彈	254
	榴彈砲	247
	複郭	310
	複翼機	258

催淚瓦斯·····	274	電視機·····	291
催淚毒氣·····	274	電信部隊·····	135
攜行定量·····	232	電力炮·····	292
攜帶糧秣·····	232	電力通信·····	192
資材·····	233	預期戰·····	71
資源·····	233	預備隊·····	89
試射·····	177	預備命令·····	105
試表尺·····	177	預備砲兵·····	173
煙幕·····	281	鳩哨·····	199
煙火信號·····	195	鳩舍鳩·····	198
發光劑·····	281	鳩車鳩·····	198
發煙劑·····	280	鳩通信所·····	199
運動戰·····	69	照相測圖·····	337
運行法·····	346	照空·····	213
運行速度·····	348	照空燈·····	271
遊擊戰·····	74	照明劑·····	282
遊動防禦·····	173	照明地雷·····	214
遊動砲兵·····	173	會戰·····	56
滑翔機·····	266	會戰地·····	78
滑走地區·····	205	會戰計劃·····	86
滑走附屬地區·····	205	會戰單位·····	28

索

引

二七

	給養裝備	320
	給養大單位	227
	給養計劃單位	227
兵	給養實施單位	227
學	補足糧秣	282
辭	補助。報指導機關	352
典	補充	232
粹	補充部隊	27
篇	補給	233
	補給量	232
	補給點	232
	補給地點	232
	補給基數	229
	集結	83
	集合地	239
	集團軍	29
二六	集成騎兵隊	32
	集積主地	225
	集積基地	225
	集團防護	217
	集團運行	350

	集團工事式	147
	集中	82
	集中戰	83
	集中配備	85
	集中掩護	85
	集中的退却	159
	集中地圍進	86
	集中射擊之移動	184

十三畫

	道路	314
	隘路	336
	傭兵制	40
	暗視機	291
	詳細圖	333
	經濟戰	9
	雷擊戰	263
	溢出追擊	154
	馱馬編制	29
	登簿數	348
	碇泊場司令官	538

無線操縱	292
無裝甲車輛	289
間接謀略	365
間諜	331
間諜職	11
準備陣	88
準備命令	105
準備攻擊位置	138
統制	95
統帥	94
統帥部	95
統帥機關	95
單編隊	203
單翼機	258
單旗信號	193
單座機	259
單座戰鬥機	261
渡航	188
渡場	139
渡河材料	189
渡河作戰	139

搜索	106
搜索勤務	107
搜索機關	107
搜索地域	108
搜索地境	108
強襲	131
強襲	242
強行軍	117
強行上陸	237
強行通過	140
強行渡河	140
野戰	248
野戰軍	27
野戰砲	243
野戰部隊	27
野戰重砲	249
野戰照明隊	187
野戰輕榴彈砲	248
給養兵額	223
給養定量	228
給養單位	227

索

引

二五

	堡壘式	307	疏開戰鬥	162
	硬式航空船	234	疏開戰鬥方式	162
	斯丹林機關鎗	294	策源	93
兵	爲戰鬥之前進	134	策動	67
學	絕對目的之戰爭	2	策應	67
辭	尋常舍營	122	開城	242
典	尋常糧秣	232	開進	233
粹	森林	327	開進之配置	136
篇	森林戰	72	略號	198
	隊號布板	194	略符	198
	隊屬輜重	222	略符號	198
	超短波通信	197	視察設備	299
	超重轟炸爆擊機	262	視號布板	194
	殘留部隊	165	視號通信	193
	殘置部隊	165	敵前線	181
	解圍	243	最高統帥	95
二	解圍軍	243	最高統帥部	95
四	陽攻	128	區處	96
	陽動	128	區間輸送	354
	動渡河	140	區域距離	345
	疏開	621	無限軌道	289

國民兵役	42
國民動員	49
國民軍事教育	21
國防	19
國防力	20
國防計劃	20
連山	323
連鎖式要塞	304
連合單編隊	204
連合編區羣	204
連絡	99
連絡堡	311
連絡軸	100
連絡中樞	100
連絡規定	101
連絡幹線	100
連絡機關	99
動員	43
動員日次	46
動員計劃	45
符號動員	47

動員業務	45
動員區分	47
動員責任官	46
動員完結日數	46 索
動員担任官	46
動員担任部隊	46

十二畫

復員	51 引
測圖	337
傍受	197
圍郭	310
銜鎖	330
港灣	331
揚陸地	237
堅鐵彈	253
統一追擊	153
黃十字彈	277
腕木通信	194
煙波通信	197
欺騙設備	300

偵察	108
偵察隊	201
偵察網	311
偵察機	265
移動防禦	142
移動間諜	361
移動彈幕	183
移動探照燈	257
情況判斷	102
情報測圖	338
情報勤務	360
情報機關	360
情報收集所	99
船隊區分	257
船舶集團輸送	357
船舶輸送司令官	358
船舶輸送部長官	358
通常航行隊形	357
通信系	182
通信軸	100
通信網	101

通信中樞	100
通信幹線	100
第一會戰	127
第一線部隊	160
第一線攻擊部隊	165
第二線兵團	91
第二線部隊	91
第二線攻擊部隊	165
陸戰	67
陸上機	260
陸正面	313
陸軍	23
陸軍輸送船	355
陸地要塞	304
陸地小要塞	305
陸地大要塞	304
國軍	23
國力戰	8
國土防空	209
國境守備	77
國家總動員	48

速戰速決.....	35	循環進行.....	188
速成大壘.....	318	循環運行.....	356
都市.....	330	循環輸送.....	353
都市防空.....	209	副攻擊.....	132 索
旋轉炮.....	294	副通信.....	192
旋回軸崩壞作戰.....	62	副渡河.....	139
逐次攻略.....	130	常流.....	326
逐次攻擊.....	130	常行軍.....	116
梯尺.....	336	常備兵役.....	41 引
梯次配置.....	138	配船區分.....	356
基數.....	229	配屬.....	97
基礎測地.....	176	配屬炮兵.....	170
野砲.....	284	宿營.....	122
野戰築城.....	296	宿營行李.....	223
窒息瓦斯.....	273	宿營輜重.....	323
窒息毒氣.....	273	部署.....	98
混成式.....	307	部隊追擊.....	153 二
混成編隊集團.....	204	部隊之防空.....	208
側衛.....	111	斜面.....	325
側面攻擊.....	129	斜坑道.....	317
側面障地.....	143	斜交障地.....	150

	海圖	334
	海堡	314
	海戰	67
兵	海正面	313
學	海水準面	335
術	海面封鎖	240
典	海中障礙物設備	315
粹	海運地	354
篇	海運主地	354
	海運基地	354
	海運補助地	354
	海岸砲	250
	海岸要塞	312
	海岸築城	312
	海岸堡壘	314
	海岸大要塞	312
二〇		
	現役	41
	商港	332
	敗退	156

十一畫

	深作戰	63
	假攻圍	240
	設堡陣	312
	停船所	332
	探照燈	256
	專守防禦	142
	掃蕩作業	299
	細菌兵器	283
	產業動員	49
	接敵前進	134
	控置砲兵	173
	梳櫛射擊	184
	勘黎戰法	55
	脫離戰場	156
	軟式航空船	264
	閉鎖式要塞	303
	液體燒夷劑	282
	掛哨	114
	排水量	343
	掩蔽	109
	掩護設備	300

陣地測量	339	高原	322	
航行隊形	357	高地	328	
航線半徑	202	高翼機	258	
航空船	264	高等洗師	95	索
航空隊	200	高射炮	250	
航空時間	202	高射機關炮	250	
航空列車	272	高級指揮官	96	
航空地圖	334	高級指揮官之防空	208	
航空步兵隊	32	砲兵	168	引
航空兵	200	砲兵羣	171	
航空兵器	257	砲兵任務	205	
持出樹	328	砲兵測地	175	
特務機關	360	砲兵裝備	239	
特別命令	105	砲兵指揮官	170	
特別動員	44	砲兵上級指揮官	170	
特種船	356	砲兵下級指揮官	170	
特種砲	250	砲兵火力之運用	174	一
特種攻擊	241	砲兵射擊實施計劃	181	九
特種部隊	27	砲兵戰鬥計劃	180	
特種動員	44	砲兵戰鬥準備	174	
高空	201	海軍	23	

	逆八字障地.....	146	追送量.....	232
	流速.....	326	追擊.....	153
	流量.....	326	追擊隊.....	155
兵	渡線.....	326	追擊目標.....	125
學	乘船區分.....	356	追擊措置.....	154
辭	乘馬戰.....	167	追擊射擊.....	155
典	乘馬預備戰.....	168	追擊部署.....	154
粹	氣象的準備.....	176	退避作戰.....	62
篇	氣球.....	266	退却.....	156
	氣球隊.....	200	退却目標.....	158
	氣球障地.....	207	退却作戰.....	62
	師砲兵.....	169	退却指導.....	157
	師輜重.....	222	退却部署.....	157
	師屬砲兵.....	169	陣外作戰.....	137
	師給養裝備.....	231	陣內攻略.....	163
	射出飛機.....	267	陣內攻擊作業.....	297
一八	射擊設備.....	299	陣地戰.....	69
	射擊地域.....	152	陣地判斷.....	102
	射擊準備.....	174	陣地編成.....	298
	射擊實施.....	178	陣地之鎖鑰.....	146
	射擊任務.....	179	陣地測地.....	175

軍隊編置	222
軍隊指揮官	296
軍隊輸送船	355
軍隊給養裝備	231
軍用汽車	344
軍用航空機	260
軍用輕便鐵道	344
軍用列車	345
軍用列車速度	348

十 畫

紛戰	163
被擄戰	253
挺進隊	63
肥後湖圖	388
旅次行軍	116
時間距離	345
浮游壅塞	215
送還輸送	353
殺人放射線	298
根據飛行場	204

財政金融動員	50
訓示	106
訓令	103
展轉	136 索
展轉位置	137
破甲彈	253
破甲榴彈	254
真高	335
真攻圍	240 引
徒步戰	167
徒涉場	327
效力射	178
效力射準備	176
病院船	356
病傷者輸送船	356
消耗戰法	54
消氣的防空	211
牽制	65
牽引汽車	288
逆襲	151
逆宣傳	364

	毒氣彈射擊	216	前哨陣地	148
	毒氣擴射器	279	軍令	22
	毒氣警戒地帶	220	軍政	22
兵	毒氣警報	219	軍制	22
學	毒氣警報器	283	軍港	332
辭	毒氣投射	215	軍備	20
典	毒氣投射機	278	軍務	22
粹	前衛	111	軍團	30
篇	前線	161	軍前衛	89
	前方陣地	148	軍兵站管區	226
	前地湖地	176	軍給養裝備	231
	前路嚮海	358	軍直轄砲兵	169
	前進堡	311	軍直屬砲兵	169
	前進目標	122	軍事同盟	20
	前進飛行場	204	軍事政策	12
	前進陣地	305	軍事預算	12
一六	前進陣地	144	軍需	234
	前哨	112	軍需工業動員	51
	前哨連	113	軍需品	224
	前哨區	115	軍需品輸送船	355
	前哨本隊	113	軍隊區分	92

飛行機車..... 295

飛行地區..... 205

飛行地區之附屬設
備..... 205

重火器..... 245

重戰車..... 285

重投射機..... 278

重甲配置..... 207

重量噸數..... 348

重轟炸(爆擊)機 262

指示..... 106

指揮..... 96

指揮下..... 97

指揮權..... 96

指揮系統..... 98

指揮組織..... 98

指揮官任務..... 205

要圖..... 333

要港..... 332

要旨命令..... 105

要擊砲台..... 314

要塞..... 301

要塞嚴..... 69

要塞集團..... 302

後衛..... 112

後退配備..... 144

後方部隊..... 160

後方部隊..... 91

後方輸重..... 223

後方障地帶..... 149

後方聯絡..... 93

後方連絡線..... 93

毒煙..... 231

毒瓦斯..... 272

毒氣..... 272

毒氣兵..... 218

毒氣哨..... 218

毒氣斥候..... 216

毒氣撤放..... 216

毒氣防護..... 217

毒氣攻擊..... 213

毒氣放射..... 215

索

引

	垂坑道.....	317	宣傳.....	364
	計算法.....	177	宣傳戰.....	10
	追擊砲.....	252	宣傳勤務.....	364
兵	城外支隊.....	293	急流.....	326
學	面式防禦.....	147	急襲.....	132
辭	恢復攻擊.....	151	急行軍.....	117
典	活動半徑.....	202	持久戰.....	127
粹	待機集合點.....	736	持久瓦斯.....	276
篇	限制目的之戰爭.....	2	持久防禦.....	141
	思想戰.....	9	持久毒氣.....	276
	思想動員.....	50	信管.....	254
	卽效毒氣.....	277	信號光.....	282
	卽效瓦斯.....	277	信號煙.....	281
	政略.....	53	信號燈.....	195
	政略戰.....	9	架橋部隊.....	191
	威脅.....	65	架橋縱列.....	191
一	威力偵察.....	108	架橋材料.....	190
四	威力搜索.....	103	架橋材料連.....	191
	背面攻擊.....	129	飛機.....	257
	背後連絡.....	93	飛行隊.....	200
	背後連絡線.....	93	飛行艇.....	265

固定彈幕	183
固定壘寨	315
固定式探照燈	256
步哨	114
步兵	160
步兵炮	251
步兵師	30
步兵任務	205
近迫作業	297
近距離搜索	107
近戰火器	245
近戰設備	313
近戰總兵	171
近戰堡壘式	307
空軍	23
空襲	207
空中戰	67
空中搜索	206
空中勤務	202
空中戰裝備	33
空中毒氣攻擊	216

河水	326
河床	326
河岸	326
河底	326
河幅	326
河川	825
河川戰	73
直轄	97
直屬	97
直通輸送	354
直協砲兵	171
直接支援	172
直接謀略	395
直接協同砲兵	171
直接協同砲兵羣	171

九 畫

襲列	224
總制	24
毒戰	73
封鎖	240

索

引

三

到達目標.....	134	長隘路.....	330
非隨意退却.....	158	抵抗中樞.....	194
社會軍事教育.....	21	抵抗地帶.....	149
兵 依彈幕移動之直接		周波數.....	196
學 支援射擊.....	184	周波數範圍.....	196
射 佯攻.....	128	門橋.....	191
典 佯動.....	128	門橋架設.....	191
粹 夜戰.....	70	舍營.....	122
篇 夜襲.....	132	舍營區.....	124
夜行軍.....	118	舍營地.....	124
拘束方面.....	133	舍營地區.....	124
拘束部隊.....	133	制空權.....	209
林空.....	329	制艦射擊.....	183
林緣.....	329	制式架橋材料.....	190
波長.....	196	制式渡河材料.....	189
波長範圍.....	196	區塞氣球.....	266
一 奇襲.....	242	阻止堡.....	311
二 奇襲.....	130	阻止要塞.....	311
物資.....	233	阻止陣地.....	149
物料防護.....	217	阻止射擊.....	164
長圍.....	240	固體燒夷劑.....	282

兵站..... 225
 兵站地..... 225
 兵站末地..... 225
 兵站主地..... 225
 兵站基地..... 225
 兵站線路..... 227
 兵站輜重..... 257
 攻圍..... 240
 攻城砲..... 249
 攻守同盟..... 20
 攻勢..... 127
 攻勢翼..... 139
 攻勢方面..... 142
 攻勢防禦..... 141
 攻勢移轉..... 150
 攻勢鉤形..... 139
 攻勢的掩蔽..... 109
 攻擊..... 129
 攻擊目標..... 134
 攻擊坑道..... 316
 攻擊重點..... 133

攻擊陣地..... 140
 攻擊築城..... 296
 攻擊到達線..... 134
 攻擊發起位置..... 140
 攻擊準備射擊..... 182
 攻擊準備破摧射擊..... 182

索

八 畫

引

命令..... 103
 岡阜..... 323
 怪力練..... 269
 武力戰..... 8
 居住地..... 329
 放射罐..... 279
 使鳩隊..... 199
 金屬機..... 259
 迎擊機..... 261
 孤立要塞..... 303
 定住間諜..... 361
 呼出符號..... 197
 狀況判斷..... 102

一一

	防空	208
	防空監視哨	212
	防空戰鬥機	261
兵	防禦	141
學	防禦坑道	316
辭	防禦築城	208
典	防毒衣	280
粹	防毒面	236
篇	防毒帳	280
	防毒掩蔽部	217
	投箭	270
	投錨所	332
	投下信管	214
	投下炸彈	268
	投下榴彈	268
	投下爆彈	267
一〇	投下地雷彈	268
	投下毒氣彈	267
	投下破甲彈	268
	投下照明彈	270
	投下燒夷彈	269

作戰	56
作戰線	80
作戰方式	60
作戰正面	82
作戰目標	80
作戰命令	103
作戰計劃	76
作戰準備	126
作戰預備	89
作戰地	78
作戰地域	82
作戰地境	82
兵裝	359
兵器	244
兵備	239
兵力轉用	88
兵團前衛	89
兵站線	227
兵器奇襲	130
兵役	26
兵役制度	59

地區上陸部隊.....	736
地區上陸部隊指揮官.....	736
地形.....	319
地形圖.....	333
地形判斷.....	102
地形搜兵.....	167

七 畫

谷.....	325
抗心點.....	164
別動隊.....	93
豆戰車.....	286
完全定量.....	228
局地登報.....	219
汽車列車.....	351
迅速測圖.....	338
車輛編制.....	29
求心的退却.....	159
志願兵制度.....	40
妨害補修射擊.....	185

住民地.....	329
住民地戰.....	73
村莊○.....	330
村落露營.....	123
迂迴.....	66
迂迴作戰.....	66
低空.....	201
低原.....	322
低翼機.....	259
助渡河.....	139
助攻.....	132
助攻方面.....	132
各別命令.....	104
各個防護.....	217
各個擊破.....	59
各個給養裝備.....	231
坑道.....	316
坑道采.....	316
坑道戰.....	68
坑道前起所.....	318
防彈衣.....	255

案

引

九

	軟弱陣地.....	158	行軍.....	111
	決心.....	101	行軍序列.....	118
	決戰.....	127	行軍長徑.....	120
兵	決戰防禦.....	141	行軍計劃.....	118
學	決戰陣地帶.....	149	行軍隊形.....	120
辭	交通.....	340	行進交叉.....	121
典	交通船.....	356	行軍警戒.....	110
釋	交通線.....	341	地方.....	321
篇	交通網.....	341	地物.....	319
	交通設備.....	294	地貌.....	319
	交通動員.....	49	地圖.....	338
	交通機關.....	340	地質.....	320
	守城軍.....	243	地點.....	321
	守備部隊.....	87	地中戰.....	68
	守勢.....	127	地上掩蔽.....	109
	守勢翼.....	152	地上勤務.....	203
	守勢方面.....	142	堆壘.....	321
八	守勢鉤形.....	152	地域射擊.....	166
	守的掩蔽.....	109	地帶.....	321
	行轍.....	328	地帶防禦.....	147
	行進目標.....	157	地區.....	321

正攻法	241
正攻擊	241
平地	322
平原	322
平野	322
平坑道	317
平面圖	333
平行追擊	154
平時編制	26
主攻線	132
主作戰	67
主通信	192
主渡河	139
主攻方面	132
主陣地帶	149
主決戰方面	87
主攻擊正面	133
主戰陣地帶	149

六 畫

臼砲	247
----	-----

尖銳彈	254
自由氣球	266
合同命令	104
先進輜重	293 索
同溫層火箭	293
企圖決戰方面	133
企圖決戰防禦	141
全部動員	44
全般任務砲兵羣	171 引
光學戰	74
光學兵器	255
多層機	259
多層發門機	211
回線	192
回圖	195
回光通信	193
列車	345
列車距離	345
列車運行圖表	347
收容	158
收容隊	158

	民兵制.....39	瓦斯..... 272
	市街戰.....73	瓦斯戰.....74
	加農砲..... 247	比高..... 335
兵	永久築城..... 300	比例尺..... 336
學	布板信號..... 194	比較表面..... 335
辭	立體防禦..... 141	外防禦綫..... 395
典	必任義務兵制度.....39	外線作戰.....57
粹	四輪起動式牽引汽	外線地位.....57
篇	車..... 298	外線奮勢.....57
	半永久築城..... 301	本攻..... 132
	半硬式航空船..... 264	本戰.....88
	目算測圖..... 338	本坑道..... 317
	目潰射擊..... 185	本渡河..... 139
	右岸..... 326	本防陣線..... 396
	右梯次配置..... 138	白刃..... 245
	左岸..... 326	白刃戰.....71
	左梯次配置..... 138	白兵..... 245
六	包圍.....60	白兵戰.....71
	包圍攻擊.....60	正役.....41
	打擊方面..... 133	正規戰.....74
	打擊部隊..... 133	正面攻擊..... 129

反間葉····· 361

反八字陣地····· 146

反斜面陣地····· 145

支隊·····93

支戰·····88

支點····· 164

支作戰·····67

支坑道····· 317

支撐點····· 126

支撐點····· 164

支撐點式····· 307

中空····· 201

中戰車····· 285

中口徑砲····· 252

中間目標····· 158

中間陣地····· 149

中毒瓦斯····· 276

中毒毒氣····· 276

中央障·····88

中央突破·····61

中央情報機關····· 362

中央諜報指導機
關····· 362

火砲····· 246

火器····· 244 索

火戰·····70

火箭信號····· 194

火線····· 161

火線構成····· 162

火網····· 165 引

火網編成····· 164

火制地帶····· 152

火制地域····· 152

火力裝備·····37

火力配置····· 162

火力準備····· 178

火力運用計劃····· 180

火力運用準備····· 178

五 畫

凹線····· 326

出擊····· 151

	山嶺	324
	山麓	324
	山地	323
兵	山地戰	72
學		
辭		
典		
粹		
篇		
	化學戰	74
	化學兵器	272
	內線作戰	58
	內部防禦線	309
	日日命令	104
	日行間隔	347
	日用行李	223
	木製機	259
	木工作業	187
	木金混合機	259
四	手馬	168
	手旗信號	193
	手推式輕便鐵道	344
	分派堡	310
	分散配置式	309

四 畫

分進	64
分進合擊	64
方向探知	197
方積噸數	348
方面軍	29
方面軍直轄管區	94
方面軍直轄管區	227
不期戰	71
不規攻擊	241
不可聽音波	290
不可視光綫	290
不可視光通信	290
不可視光線攝影	290
水深	226
水上機	260
水準面	335
水準圖	333
水陸兼用機	260
水陸兩用戰車	286
反擊	159
反宣傳	364

一 畫	
一覽圖	353
一半翼機	259
一部動員	44
一齊潛行	188
一時瓦斯	276
一時毒氣	276
一般警報	219
一般動員	44
一舉突破	130
一舉攻陷	130

二 畫	
二重攻擊	130
二段攻擊	130

三 畫	
土工作業	187
工兵	186
工兵戰備	239

大行李	223	
大口徑炮	252	
大比例尺	336	
大支撐點式	308	索
小行李	223	
小據點	164	
小口徑砲	252	
小比例尺	336	
小支撐點式	308	引
上陸場	189	
上陸敵艦	237	
上陸作戰	235	
上陸根據地	238	
上陸開始時刻	237	
上陸防禦炮台	314	
上陸軍	735	
上陸軍指揮官	235	
山	323	
山背	324	
山炮	248	
山頂	324	

循副常配宿部斜偵移情帖通第隨圖連
動

十二畫…復測傍國街港揚堅統黃院短款堡硬斯
爲絕尋森隊超殘解陽疏策開略視嚴置
無間準滬單波搜蠻野給補集

十三畫…道隘浦暗群經雷滋狀登碗備攜資試煙
發運遊滑電預鳩照會裝

十四畫…管漁漕豎緒團麗路楔情誘義數蒸障徵
榴廣遠輕對

十五畫…鞍徽繞遺絲寫輪駐遮噴殺揀選敵輻標
監彈黃編

十六畫…塗獨地籍鋼舉橫據謀隨橋案輪謀機戰

十七畫…

十八畫…

十九畫…

二十畫…

廿一畫…

廿二畫…

廿三畫…

乙 畫…2

索 引

- 一 畫…一 索
- 二 畫…二
- 三 畫…土工小大上山
- 四 畫…化內日本手分方不水反支中火
- 五 畫…四出民市加永布立必四半目左右包打
瓦比外本白正平主
- 六 畫…白尖自合先同企全尤多回列破決交守 引
行地
- 七 畫…谷枕別豆党局汽迅車求志妨住村狂低
助各坑防投作兵攻
- 八 畫…命岡怪武居放使金運佩定呼狀到非社
依伴夜抱林波奇物長抵開門舍割障固
步近空河直
- 九 畫…段建罪新華計迫城面恢限思即政威背
宜急持信架飛重指要後審前軍
- 十 畫…紛被挺旅時浮送殺讓財調展破真徒效 一
病消牽逆流乘氣師射追退陣航特高砲
海
- 十一 畫…現商敢深假設停探專掃細產接控梳勘
脫軟閉液掃掩速都旋逐梯蓋野窄混側

兵學辭典粹編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七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吳

石

發行人

吳

石

印刷者

五力印務館

總經理

國防書店

桂林中南路一〇二號
電話二七一九

每冊實價國幣六元五角

57

204310

30

5

815000